

# 残库

2016

——十二个就业与残障的故事



哈佛法学院残障事业发展项目  
心解传播  
出品

哈佛法学院残障事业发展项目  
心解传播

# 残库

2016

——十二个就业与残障的故事

# 残库

主编：蔡聪

编委会成员：李彦双

罗旭

金希

田宵

李娜

胡存格

专家点评：倪震

版式设计：王智新

顾问：崔凤鸣

# 目录

写在前面 .....	1
金 希：法律人的蝙蝠人生 .....	10
李 娜：甩掉“私人定制” .....	27
罗 旭：慢慢来，很精彩 .....	43
七 宝：路在何方 .....	58
王玲慧：酸甜苦辣话支持 .....	70
熊 苏：探索自由 .....	86
徐 颖：不合理，但必须 .....	102
许老六：粗鲁的温柔 .....	118
宣 海：在路上 .....	134
袁永海：没有支持，我们互帮互助 .....	147
张 建：轮椅的倔强 .....	157
张 玉：我想当老师 .....	170

# 残库



## 写在前面

就业，或者狭义地说拥有一份工作，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都是一件习以为常、理所当然的事情。普罗大众很少有人会去思考与讨论就业与工作的意义，遑论就业的权利。但是对于残障人士来说，因为种种原因，就业却成为了我们社会生活中的一大难题。

传统意义上的就业，对于个人而言，基本上是拥有一份工作，是一个人获取自主生活条件的来源，也是维持个人和家庭成员生存的基本条件。没有稳定合适的工作，人显然会面临衣食之忧，也无法保证全家老幼适足水平的的生活，更谈不上个人的尊严和发展。再进一步考虑，获取并保有工作是保障劳动者在社会关系中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活动的权利，并能够凭借此获得所在社区的承认。

享有一份工作、获得适当的工作条件和酬劳，是一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权利。工作权利是实现其他人权的根本所在，并构成人的尊严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条规定：“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从事工作的权利已经被纳入核心人权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3 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1、25、26、40、52 和 54 条）为工作权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此外，一些区域文书确认了工作权的一般内涵，其中包括 1961 年《欧洲社会宪章》和 1996 年经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书都申明尊重工作权的原则使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旨在实现充分就业的措施。

残障人当然地享有工作权利。而且，工作权最新最详细的标准恰恰就在我国于 2008 年经全国人大批准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其中第 27 条规定如下：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1、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2、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

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 3、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 4、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 5、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 6、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 7、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 8、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 9、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10、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 11、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尽管我们都已达成共识，且似乎有法律文书的保障，人人都应该享有就业的权利，但我们看到的现实是，残障人士在就业的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

尽管关于残障人士就业率的数据非常缺乏，统计方法也千差万异，但仍有大量的研究数据表明，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残障人的就业率远低于非残障人。而在残障人群之中，残障女性的就业率又远低于残障男性。

除了就业率低，就业不充分同样是残障人就业问题面临的



一个挑战。抛开就业的选择权不谈，即使能够找到工作，残障人大多只能找到分布于次级劳动力市场的低收入、低技术，低社会地位的工作。这样的工作缺乏足够的保障和良好的劳动环境，工作机会非常不稳定，几乎没有晋升机会。

同时，残障人在劳动力市场上，还面临着征聘环节的歧视，工作岗位与职业的隔离，缺乏合理便利，同工不同筹等各种形式的歧视。

要想理清这些挑战的来源，从中寻找到应对挑战的途径与脉络，我们首先要理清残障以及残障就业的概念和演变。

## ◇ 残障的个人模式与社会模式

残障的个人模式，强调残障是个人的悲剧，将之视为个人缺陷和非正常状态，认为残障本身是造成个人糟糕处境的主要原因，从而以这些视角为切入点解决与残障相关的问题，绝对和过度地使用医学手段，以期残障人的所谓“个人缺陷”或“不正常”状态得以矫治，从而被纳入主流，否则就做福利性质的特殊、隔离式的安置，将他们排除在系统之外，并将这种排除归咎于残障人本身的功能局限。残障人在这种模式下是被动适应环境的客体，需要被正常化的病人，需要接受照顾的弱者和没有能力的负担。

在以这种模式为主导的环境中，残障人作为一个群体普遍遭受社会结构性歧视。这种模式对社会系统的构建带来的影响，使得社会系统各个方面的隔离和排除性安置具有相当的合理性，甚至合法性，被臆断为最符合残障人的特殊性和需要；这种模式同时严重影响公众、残障人及其家长对残障的客观认识和残障群体认识和表达自身需求和愿望的能力和机会。

这种模式对专业领域建设和发展的影响，导致解决残障问题的专业系统主要由医生、理疗师、特殊教育老师等主导和控制，着眼于“缺陷”补偿和修正，残障人的经历和需求对专业的基础作用被忽视，造成专业发展的方向性偏差和专业领域的漏洞和缺失。

这样的一种视角和相应的干预手段，不知不觉地把残障人造就成依附和没有能力的“负担”，长期误导和形成社会对残障者的刻板印象，导致对残障人整体的歧视，使得残障群体的负面处境广泛被合理化，在这个过程中，残障人所处的社会环境中普遍存在的障碍和看待残障的负面态度往往被忽略。

而残障人在就业中普遍面临的失业、就业不足等问题，同残障者在其它领域中的不利处境一样，会被视为是个人问题和归属于医学的解决范畴。人们大多认为原因集中在残障人实际或被认为的因身体功能限制导致的能力不足、普遍缺乏就业技能、心理素质的欠缺等。他们在教育、职业技能的培养和生涯发展中的机会的缺失和需求的被忽略作为强加在他们功能局限之上的对他们的限制和剥夺的事实和以此而导致的后果被普遍忽略。

因此，普遍的做法是拒绝给残障人士提供就业机会，或将残障人安置于特殊的，隔离的就业环境之中，将就业视为对残障人的福利与照顾。

与残障的个人模式相对应的是残障的社会模式。

社会模式将残障视为人类多样性的社会普遍存在的常态。它并不否认残障者的功能局限和不同特点，但确认残障是个人的功能局限及其特点和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综合结果，唯有客观地透过社会和文化的框架才能全面了解和定义残障。它指出，有关残障的问题是社会对个人局限的压迫所造成的。环境中的

障碍和负面态度，导致残障人作为一个群体被不必要的隔离和边缘化。它告诉我们，认为个体模式把残障人作为群体的处境归咎于个体的功能局限是片面的，不科学的，不符合事实的。

既然如此，那么社会应当承担消除障碍，改变落后观念，维护残障人权利的义务和责任，在这个过程中，残障人本身有责任、义务得到能力的提升，切实地参与其中，和社会一道共同努力。

在社会模式之下，对于造成残障人就业处境的原因分析及就业问题的解决方式都与个人模式的切入点和策略截然不同。残障人就业中面临的不利处境被认为是由歧视的社会态度、不平等的教育机会、职业生涯发展机会和选择的缺失、不利的就业政策、无障碍环境的缺乏等社会综合因素造成的。

在社会模式的观念下，残障人的就业挑战，直接指向移除来自环境和态度方面的障碍，包括完善劳动就业政策，建设无障碍环境，消除观念歧视，为残障人提供合理必要的支持等。

当然，在社会模式的观念下，就业不再被视为是对残障人的一种安置与照顾，而是他们的一项权利，它应该是多元的、融合的、主流的、开放的、支持的。

将残障人的就业问题视为社会障碍而非个人问题、并从移除障碍出发寻找解决方案，残障人不会再被限制于被动地接受家长式的就业安置，也不再局限于只能感激为了残障人提供的社会保障。就业被还原为一项权利，残障人可以参与到经济和社会生活之中，通过劳动参与实现其个人自主自立和融入社会，并要求有足够的支持来促使我们实现个人自主。在这个过程中，残障人自身参与社会，追求职业发展的愿望和能力也得到支持

和滋养。

针对这两种模式下，关于残障人就业的方方面面，我们制作了一张表格，进行对比：

	个体模式	社会模式
对残障人劳动市场参与的哲学观点	残障人的状态是不正常的，无法跟上工作生产的规范，必须予以特殊安置或透过医疗复健予以矫治	残障人就业是公民权，就业环境的调整与社会支持，将促使残障人的能力与潜能获得发挥
就业障碍	个人身/心损伤导致功能限制，个人的身体是疾病的所在，生物体的缺陷是现实的存在	社会与文化对残障人认知的建构过程所形成的歧视与排斥
就业障碍的排除	医疗、康复与照顾性安置	歧视的禁止、就业环境的支持、接纳及适度性调整
就业环境状况	特殊的、庇护性的	融合的、多元的、支持性的
就业决策	专业人士主导的	残障者参与决策
按比例就业政策	结果导向（重视就业结果导致假就业/重视罚款结果）	支持导向（政府的率先垂范/对于歧视行为的法律制度建立/提供更多的支持）
集中就业政策	“集中供养”为主，最终的产品和服务缺乏市场	市场导向（注重最终产品的市场价值、过程的创新和支持）
个人创业政策	居家就业/获得相应政策优惠层层审批	作为过渡，重点在培养有价值的技能和能力
教育	隔离化教育/技能教育	融合教育/综合能力/注重个人特点和选择
无障碍	形象工程	可用性和可及性
辅助器具	统一适配	个别化评估和支持
残障者态度	有一份工作就好	注重工作的意义

亲属态度	活少钱多离家近	为接受进一步的挑战提供支持 and 协助
企业和雇主态度	低端可替代岗位或假就业，低成本劳动力	有价值或有独特价值和贡献的人力资源

由此出发，我们看到，其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没有赋予残障人任何新的权利或者特殊的保障，一切都是为了确保残障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就业的权利。

尽管有《公约》及一系列相关法律的保障做为支撑，在目前的社会环境中，人们仍旧普遍以“残疾”的个体模式来认知残障，这使得残障人就业权利的实践从理论走向现实，需要克服诸多的人为障碍。

因此，我们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及原则为参考，经过一系列的采访与研究工作，推出本手册，期望通过记录与分析在这个对残障人的认知范式转型的关键时代，抽离出残障人在不同的场域里，在就业问题上，面临的挑战，以及在个体，公众与政策层面上的进步与发展空间，策略及发展趋势，更为详细与具体地看到关于就业权利的诸项条款在中国的实践与目前面临的障碍，为制度性地解决残障人就业权利的平等实现，展开反思与探索。

不过，就业权是一个普遍的人权。面对残障人面临的一些挑战，需要研究有其自身特点，更应该放在更大的环境与背景下展开讨论。本手册将目光更多地集中在残障与社会的互动，譬如基于残障的歧视，为残障人提供合理便利，提供职业康复方案，保留工作机会等等，但其他的一些方面，譬如行使工会权，就非常遗憾，无法在本手册中展开讨论。

日本理化学工业股份公司的会长大山宏泰在其著作《我们

为什么工作》中指出，工作，是幸福的。因为，人们的终极幸福来自于四点：“被爱，被赞赏，有价值，被需要”，而通过工作，我们完全可以获得这些幸福。

在他的公司里，70%的员工都是认知障碍者，他们的相遇，不是为了机械化的完成任务，而是为了让每个人都能成就更好的自己。

我们也期待，当审视残障人面临的就业问题之时，这本手册所带来的思考，能够促成我们进一步反思，探寻我们的幸福与选择到底在哪里。

也许，幸福就在被我们忽略了的，习以为常的工作之中。

## 金希：法律人的蝙蝠人生

有一则古老的寓言，蝙蝠见了鸟就说自己是鸟，因为他长有一对翅膀；见了兽又说自己是兽，缘由是他生来就有牙齿。无论是鸟还是兽，都承认蝙蝠的这些特征，但又总觉得他在某些方面与自己的多数同类大不一样。最后，蝙蝠因为不被大家接纳而没有容身之地，只得没入了深深地黑暗。

金希，便把自己比喻成一只这样的蝙蝠。先天性视力障碍，是他人生中不可分割的生命体验。因为他的视力障碍是渐进式的，所以有别于其他盲人。他一直就读于普通学校，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打交道的几乎都是非残障社群。而蝙蝠，貌似也是视力障碍者。

### ◇ 低调的视障第一人

金希出生在浙江温州一个知识分子家庭。尽管从小视力就不太好，但是父母在当时并未将孩子的视力不好与残障这一标签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又或许是每天都有一群邻居家的孩子一起玩耍，金希在整个童年阶段都很少意识到自己与其他孩子的不同。

待到上学的年纪，父母顺理成章地送他进了普通学校。周围的人也都只当金希是个视力非常差的孩子，可能偶尔会惋惜一下。不过，金希的视力在上学期一直不断下降，直到无法看清课本，试卷等。金希越来越多的需要老师与同学的帮助，

从看黑板，到读书，读试卷。

由于成绩一直名列前茅，金希从幼儿园到研究生的整个过程中一直被视为自强不息的典范和他人学习的榜样，和诸多就读于普通学校的视障者相比，他总体上较为顺利。

最让人惊异的是，2007年，金希在国内首次申请到了普通高考中人工读题的合理便利。这件事情，因为种种原因，并没有受到广泛的关注，但金希应该算是走正当程序参加普通高考的视障第一人。尽管在他之前，已有不少视障考生在各地提出参加高考的合理便利需求，但此前并没有成功案例。通常这些视障者被拒的理由也是“没有先例”。

或许也正因为如此，金希在学生时代一直未与残障社群建立联系，也从未得到过针对视障人的专业支持。他坦言一直以为其他残障人也是如他一般就读于普通学校，在老师与同学力所能及的帮助下适应着普通学校应有的学习与生活。

他考入宁波大学法学院，后来又因为优异的成绩，被保送研究生。同样，也是通过申请人工读题的方式，他通过了司法考试。比起为公务员考试奔忙的另外一位视障人宣海，金希可谓低调的视障第一人。

## ◇ 合理规划 PK 神逻辑

随着与外界世界的接触，金希开始意识到，原来自己被划为了残障人中的视障人。

在宁波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硕士研究生期间，结合自身情况，金希将硕士毕业论文题目选定为《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的法律保护》。在撰写论文过程中他第一次了解到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社会模式”、“合理便利”等概念。在这期间，他还参加了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结合自身视力障碍的实际



与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方向，他将高校教师列为自己的首选职业，律师列为自己的备选职业。同时，当时他认为从事法官、检察官等职业会面临公务员考试中的合理便利、公务员体检等问题，从个人成本的角度出发，他当时表示暂不予考虑。

毕业前夕，金希开始了将纸面上的规划落到实处，用论文中的法规保护自己的努力。“能”与“想”的博弈、“鸟”与“兽”的纠葛也随之展开。能够站在象牙塔的三尺讲台上教书育人、著书立说一直是金希的职业生涯目标，但无奈大学招聘教师一般都要求博士学位，仅有硕士学历的他只能先从职业技术学院碰碰运气。

有一次，他去到一家职业技术学院面试。当时负责面试的是一位主管人事的副院长，他不出意外地提出了与金希的视力相关的一连串问题，金希也赶紧按预先准备的把“电脑读屏软件能够帮助盲人无障碍地阅读和书写”的“神奇功能”向那位副院长娓娓道来。

也难怪金希对读屏软件这一“伟大发明”的介绍如此烂熟于胸，因为这在他面试经历中的出镜率远高于对他自身专业背景、学术能力和职业规划的阐述。待到金希一口气连说带演示，论证完做为视障者完全可以胜任教师这份工作后，那位副院长突然问道：“上课的时候学生在下面玩手机你能发现的了吗？”

金希顿感不妙，别说学生在下面偷偷玩手机，即便是在面前光明正大地玩手机，只要不发出声音他恐怕也发现不了呀。好在他反应还算迅速，在给出否定回答的同时，振振有词地向面试官解释一位教师只要讲课精彩自然能吸引学生认真听讲，否则即便发现有人玩手机任课教师恐怕也无能为力。为了确保自己的论证充分，说理清晰，金希还搬出了在媒体上广为人知

的视障教授杨佳（北京外国语学院）、富明慧（中山大学）等人的例子来力图证明发现不了有人玩手机并不妨碍视障人胜任教师这份工作。

然而，一切的解释和论证在这位副院长完美的逻辑推演面前都显得苍白无力：发现不了学生玩手机的人肯定维持不好课堂纪律——维持不好课堂纪律的人肯定上不好课——上不好课的人肯定胜任不了教师这份工作。于是，他的结论产生了，连有人玩手机都发现不了的视障人是不适合当老师的。这让金希那句“就算看得见，好多老师的课上也有无数人在玩手机”卡在了嘴边。

尽管对于这次面试的结果早有心理准备，但从“发现不了有人玩手机”推导出“不适合当老师”的逻辑思路还是让金希感慨良多。他逐渐意识到人们的某些偏见是残障人就业缺乏平等机会的重要原因。他发现在许多人的观念中，视力障碍已经成为无能、累赘和悲剧的代名词，从而理所当然地否定视障人从事某项职业的可能性，并据此为残障歧视寻找正当化的依据。

## ◇ 答案在哪里

无奈之余，金希还产生了深深的困惑：面对如此艰难的社会环境，其他视障人是如何独立生活和工作的？不能发现学生玩手机固然不是教师工作的核心内容，但坐公车上下班、阅读纸质文件、制作 ppt 等都是从事不同工作都需要面临的共同问题，其他视障人又是如何解决的？

为了寻求这些问题的答案，金希开始通过网络不遗余力地了解与残障人相关的一切信息。不找不知道，一搜索之下，金希大吃一惊。他发现，原来网络上关于视障人，乃至残障人的信息非常专业，也非常让他振奋。

视障人自己制作广播节目、残障人自己创办杂志、视障人的速录师、培训师等……

他/她们的生活是怎样的？彼时，金希的内心就有了一股寻找答案的冲动。

几乎与此同时，刚刚毕业的金希在家人的安排下进入了温州一家科研单位工作，过上了每天两点一线、衣食无忧、无人问津、成天空闲的稳定生活。这又让他犹豫起来。

随着对于公约精神与残障社群生存现状的不断了解，特别是与工作于公益机构的残障权利倡导者们联系的日益紧密，金希的心越发得难以平静，充满着躁动。他越来越意识到现在这种事少、钱多、离家近的生活并非自己真正所需，而是应当谋求改变。他渴望能够像很多非残障者那样，尤其是他认识的残障小伙伴那样，畅行全球、参加各类会议，为残障人的权利而奔走，还能成为培训师，为更多人讲授残障相关的专业知识。像当时这样每天上下班都有人接送、几乎难有出差的机会，也注定了没有自己想要的未来。

日复一日中，金希渴望将工作与兴趣合二为一，用劳动收入来丰富业余生活，逐步不喜欢不知如何消费，只会让每月工资成为银行卡中数字的变化。他渴望凭借自身所学来用作促进社群境遇的改善，通过成就他人来成就自身，而非仅仅把这作为一个口号，只是依靠“自强不息”的光环来吃老本。

## ◇ 答案其实在自己身上

硕士毕业后的第二年，通过关注各类信息，金希在网上发现了位于北京的一家残障人自组织（英文简称 DPO）在招聘“视障热线”的接线实习生，这是一条由视障人为视障人提供咨询、

服务的公益热线。迫切渴望拥抱残障社群的他毅然决然地离开自己的舒适区，只身北漂寻求更多的可能性。

由于独立生活与工作经验的欠缺，金希刚开始心里还有点拿不准。但当对方表示，在这里，他会被一视同仁，会跟更多视障小伙伴磨练出独立生活的技能后，他便顾虑全消。

刚到北京，金希显得十分忐忑。之前他还通过反复沟通确认有同事会来北京南站迎接之后才敢动身启程。他每天从宿舍前往位于隔壁小区的办公室上班也须跟着同事集体行动，同时在北京也不知应如何搭乘公交、地铁与的士。

随着在北京实习的开始，每天在周围残障同事的“逼迫”下，金希的独立生活能力开始不断提高。以前在学校，在家里，金希想做点什么事情，总会有人代劳，不管是为了保护他，还是为了献爱心。起初他将这些视为理所当然，可渐渐地，他意识到，正是因为这些，让他丧失了提升能力的机会，陷入恶性循环，也不敢迈出尝试的步伐。但是在北京，在这家 DPO 里，没有人“同情”他，因为大家都一样。也没有人会特别关注他，因为大家都一样。顶多，就是有一群极富经验的残障人，一边逼迫他必须提高自理能力，同时传授给他更多只有在残障人这里才能学到的经验。

对于以前来的很多残障同事的能力比较弱的情况，这家 DPO 后来也做了些改变，针对实习生开展了“午间课堂计划”，每天中午由有经验的视障同事对新来的视障实习生进行定向行走、读屏软件使用、盲文等技能的培训。

因为金希勤学好问，又在这种训练中体会到了自主与自由的感觉，他的各项生活技能很快有了质的提升。其中最为显著的便是定向行走技能与胆量的建立。

在同事的帮助下，金希迅速掌握了盲杖的使用技巧与单位

附近车站的到达路径，从此之后一颗“走出去”的心便不可遏制。从人民大学法学院到公益律师服务中心，从奥林匹克公园到三里屯酒吧街，无论是公务出差还是私人出游，学会定向行走的金希都一杆在手，天下任游，轻松惬意，游刃有余。一次次成功的出行又反过来增强了金希的信心与胆识，从此之后一个人出门在外也能抱有“一根盲杖闯天涯”的决心与勇气。不仅如此，在工作中，金希还学习到了一号、嘀嘀等打车软件的使用方法，知道巧妙地使用手里的智能手机，了解到了向地铁、铁路等公共部门预约引导服务的流程，体会到了向路人、店员求助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更为关键的是，他的心态变得更加开放，愿意通过思考与探索来寻求解困之道，而非总因视力障碍来自我设限。

可以说，在北京实习的 100 天里，在一次次的公交与地铁的换乘中，金希真正发现了自我的潜能，激发了过去那些被否定、被压抑的能力与情感，今后无论从事什么工作、面临何种生活环境都能相对地保持一种从容不迫的心态，从而将视力障碍的影响降到最低。

这段北京的经历对于金希的影响是深远的，不是给了他一次工作的尝试，而是人生的解放。因为，他找到了答案，就在自己身上。

金希坦言之前与其说是缺乏定向行走的能力，不如说是没有这样的机会。由于就读于普校，又缺少来自特教体系的专业支持，加之家人的过度保护，他显然缺乏单独出行的契机与动力。不过很快他便发现缺乏定向行走训练并非普校独有，许多他所接触到的盲校学生也十分缺乏使用盲杖的经验，只有有人代领才会选择外出，而到毕业之后这又会反过来成为他们被迫

选择按摩等无需单独外出的工作的原因之一，严重制约着视障人多元就业的展开。

后来，每当他遇到其他认为视障人能力差、天生就只能做按摩的人时，金希总会以亲身经历告诉他们，具备基本的独立生活与工作能力是融合就业的基础，也会使得向雇主申请合理便利更有针对性，而社会的职责之一便是提供给残障人学习与运用这些技能的机会。

在北京时，金希的主要工作是接听视障热线，解答全国各地视障朋友的各类问题，同时承担一些与残障人有关的研究课题，这也大大加深了他对残障，特别是视障社群的了解，也坚定了他投身残障权利倡导的决心。而他所从事的工作，其实和很多热线服务人员和研究者并无太大差异，只是视障人会使用读屏软件，需要操作系统的无障碍。

## ◇ 除了生存，还有诗和远方

经过慎思，金希在实习期满、具备了独立生活能力、也了解到在主流的工作中如何使用科技跨越障碍的条件下决定从事与自身所学并热爱的法学专业相关的工作。不过与学生时代的书生意气相比，经过社会历练的金希更多了一份从容与执着。

与当初职业生涯规划中纯学术方向的高校教师不同，此时金希的首选职业调整成了实务方向的律师岗位。据金希所言，之所以做出这一调整一方面在大学老师对学历要求较高，另一方面则是律师更有利于对残障人权利保障产生直接的影响，同时国内还未有全盲律师的先例，这也是对盲人就业新途径的积极探索。

经过多方打探，在杭州一家公益机构的推荐下，金希很快进入杭州一家律师事务所实习，但他的律师之路却并不平坦。

“晓汪，你现在有空吗？”

“怎么了，你说。”

“如果有空可以帮我把这份案卷扫描一下吗？”

“好的，稍等一下哈。”

……

这是金希在律所上班后时常会出现的镜头。尽管电脑上的工作他通过读屏软件都能独立完成，但某些网页的无障碍支持并不完美，仍需要他人帮忙点击才能找到所需的信息。更为棘手的是多数案卷与证据都是纸质材料，需要扫描录入电脑才能收听，但金希所在的律所使用的扫描仪是触摸屏操作，他自己无法独立控制，而更多的证据还是手写材料，除了请人朗读外他也未想到其他的解决之道。于是，上班后的许多时间金希往往会陷入寻找求助目标与向人求助的循环之中。

律师的工作忙碌而辛苦，同事们不是在安静地埋头处理自己的工作就是在三五成群地讨论案情或者下班后的去处，金希每每向他们求助都需要克服“是否会打扰人家”的心理障碍。加之他看不清楚周围环境，并不能通过察言观色准确感知何人有空，何人在忙。于是有时便会出现这样的尴尬，金希来到某位同事的桌前对他说了番话，才在其他同事的提示下知道那人并不在工位上。

律所的办公室在上班时时常会显得鸦雀无声，这会让对周遭声音较为敏感的金希感到压抑；同时，在律所，新来的助理往往需要协助资格更老的同事处理整理案卷、扫描材料等工作，这也算是一种行业潜规则。而作为新来助理，金希恰恰最需要他人帮忙完成这些工作，有的时候他甚至觉得老同事们在他面前更像个助理，这就让他更加压力山大。当然，同事们对

于金希一直抱以欢迎与友善的态度，只是大家还缺乏与视障同事共事的足够经验与对残障平等理念的专业了解。

金希有时候会感慨，如果他之前实习的那家 DPO 能够为这些律师提供培训就好了。如果律所可以接受第三方公益机构的培训，预先制定针对性的培养方案，为金希提供专业的合理便利，视障人的律师之路是否会走得更加平顺呢？因此，金希一直与之前的实习机构保持着联系，向他们倾吐内心的困惑与烦忧。以前的同事们也给他出主意，比如自己购买好用的扫描仪，学习扫描技术，如何避开行业潜规则，有机会能够走上真正的律师之路。他们还告诉金希，正是因为有这么多的障碍，他才更要努力。因为他走的是一条没有人走过的路，他的身后，还有更多视障人在等待。

## ◇ 改变不只是我

2016 年初，金希在公益小伙伴们的支持下，代理了一起轮椅人士诉航空公司拒载的公益案件。开庭之日，当法官第一次见到一位视障人出现在原告席担任代理人时，不出意外地感到惊愕，甚至措手不及地询问他能否听见、能否说话、能否答辩。而当金希凭借他专业的知识与沉着的陈述完成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后，法官对他的态度也在发生悄然的变化，逐渐将注意力从对代理人能力的怀疑转向案件本身。而庭审期间金希将自己的电脑带到现场，操作读屏软件浏览证据清单与播放音频证据，这又第一次让法官乃至被告看到了视障人的电脑操作过程。

虽然在现场的表现，金希自我感觉尚可，但他也意识到，后续还有诸多障碍有待消除。譬如在庭审现场，一位前来旁听的大学生临时扮演了金希助理的角色，帮忙寻找与提交纸质证



据，但判断与发言仍由金希主导。他在想，这件事情，是否法庭可以提供专人支持呢？

在杭期间，金希的独立生活能力得到了巩固与加强，每天一个人往返于城区两端的单位与住处之间深深地震撼了包括律所同事、大厦保安、地铁职员在内的许多人。

“你看不到是怎么用手机叫车的呀？”熟练地用软件打上车后金希往往会被司机师傅习惯性地问到这样的问题。

“我们手机里装有一个屏幕朗读软件，可以在语音提示下用手势操作手机，”此时他总会耐心地向对方解释，“如果您用的是苹果手机，它也可以说话。”

“那你一个人出门会不会很不方便？”司机似乎还有些难以置信。

“我们也要参与社会生活呀，总不至于天天呆在家里不出门啊。”金希似乎来了兴致，“而且有了像您这么热情周到的服务，我们的出行就更无障碍啦！”

这几乎是金希每次乘坐的士时都会发生的对话，每次打车也俨然成了残障平等意识的传播之旅，司机们的态度也往往会经历从惊讶到佩服直至认同的规律性转变。最大的恐惧源于未知，对于大多数人而言确实很难真正了解残障人士，唯有让彼此看见，才可能让改变发生。律所的同事如此，法院的法官如此，uber的司机如此，对于千千万万各行各业的普通人同样如此。

金希正在以他一次又一次的出现，一次又一次的参与逐渐影响并改变着身边的人们。他告诉我们，不少工作人员与普通路人在第一次带他前行的时候似乎都是第一次与视障人接触，都会习惯性地在后面推着他前进，但这样既危险又影响速度。

此时他便会告诉对方让视障者在斜后方扶着带领者的肘部随行会更加安全和高效一些。也正是在这一次又一次的同行与沟通之中，金希认识了不少萍水相逢的朋友，从年轻的姑娘到中年大叔，从普通的职员到执勤的警察，或许每一声问候、每一次交流都孕育着改变的力量。金希也相信，这种力量，会像蝴蝶的翅膀，引动残障人平等就业的飓风。

## ◇ 蝙蝠人生，重新启航

为残障人代理案件、磨练自己的技能、改变社会的态度的同时，金希也没有放弃成为一名大学老师的最初梦想，目前正在积极应聘一个仅要求硕士学历的高校法学教师岗位。

这一次，金希做好了充分准备，他将一个人信心满满地走上讲台，展示属于视障人的风采。

经过这些年的风风雨雨，金希对于自己的职业生涯也有了更为切实的规划。他坦言未来工作中最直接的利益相关方应当是一家律所、一个与残障和法律相关的 NGO 以及一所大学的法学院，三位一体，共同推进案件代理、学术研究与公益倡导的展开。

钱钟书曾经说过：“蝙蝠比人聪明，见了兽会说自己是鸟，见了鸟又会说自己是兽。”或许金希就是这样一只聪明的蝙蝠，在法律人面前有着残障的生命体验，在残障人面前则有着法学的专业背景。

拥有了自信，这些，会成就金希独特的人生。

### 有人有话

依照金希的人生轨迹，可以说他是盲人群体中的“蝙蝠侠”，但是却被迫过着蝙蝠人生。这一点大概是这个故事最有张力的地方。

一位视障者，能够在融合的环境中完成所有教育，还拿到了硕士学位；拥有清晰的职业规划，敢于辞去一份高薪、安逸的工作，能够朝成为律师努力，代理残障者的维权案件；最重要的是将来还有无限的可能。在当前视障群体的现状下，这不是“蝙蝠侠”的人生，大概电影导演不会同意。

即使如此，金希也遇到了各种尴尬和障碍——被人质疑无法察觉玩手机的学生，被法官怀疑是否能听见、会说话。金希在自己的“能”与别人眼中的“不能”之间寻找着自己的生存之道。大概是这样的体验太多了，“蝙蝠侠”感觉自己变成了“蝙蝠”，被迫在不同群体间寻找同伴和能够支持自己发展的资源。

希望金希的不断努力，能让周围的环境容许他轻易地贴上或者取下标签，轻松的发展和使用自己的才能，过上自己的生活。一个好的社会不需要任何人做“蝙蝠”。

## 参考公约

### 第五条

#### 平等和不歧视

一、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二、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三、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四、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 第八条

#### 提高认识

一、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一) 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二)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

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三) 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二、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

1、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2、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

3、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华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二) 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在所有儿童中培养这种态度；

(三)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四) 推行了解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方案。

## **第九条**

### **无障碍**

一、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并除其他外，应当适用于：

(一) 建筑、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

(二) 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和应急服务。

二、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一) 拟订和公布无障碍使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最低标准和导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二) 确保向公众开放或为公众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在各个方面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三) 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四) 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中提供盲文标志及易读易懂的标志；

(五) 提供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向导、朗读员和专业

手语译员，以利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的无障碍；

(v) 促进向残疾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确保残疾人获得信息；

(vi) 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因特网；

(vii)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这些技术和系统无障碍。

## 第十三条

### 获得司法保护

一、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获得司法保护，包括通过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以便利他们在所有法律诉讼程序中，包括在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中，切实发挥其作为直接和间接参与方，包括其作为证人的作用。

二、为了协助确保残疾人有效获得司法保护，缔约国应当促进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并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包括确保：

(一) 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二) 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三) 残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享用为公众提供的社区服务和设施，并确保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他们的需要。

## 第二十条

### 个人行动能力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尽可能独立地享有个人行动能力，包括：

(一) 便利残疾人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以低廉费用享有个人行动能力；

(二) 便利残疾人获得优质的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以低廉费用提供这些服务；

(三) 向残疾人和专门协助残疾人的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

(四) 鼓励生产助行器具、用品和辅助技术的实体考虑残疾人行动能力的各个方面。

## **第二十一条**

###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下列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自行选择本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一切交流形式，寻求、接受、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一) 以无障碍模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收费；

(二) 在正式事务中允许和便利使用手语、盲文、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及残疾人选用的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模式；

(三)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包括通过因特网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四) 鼓励包括因特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五) 承认和推动手语的使用。

## **第二十七条**

### **工作和就业**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招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二) 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 (三)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 (四) 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 (五)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 (六)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 (七)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 (八)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 (九)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十) 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 (十一)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 李娜：甩掉“私人定制”

2010年8月，李娜和所有的大学应届毕业生一样，带着满腔的热情和对未来的期待乘上了南下的列车。不同的是，李娜的心中少了一点兴奋，多了一些忐忑。而这份不同，只是因为她毕业于自己不太感兴趣的一个专业——针灸推拿，将要从事一份也许并不适合她的工作——按摩技师。一切只因为李娜是一位视障者。

### ◇ 注定了没有期待的工作

当李娜与学校告别的时候，她就清楚地知道，自己持有的是国家教育部承认的针灸推拿专业本科毕业证书，正儿八经的医学学士学位证书，却无法参加普通职业医师资格考试，没有医师上岗资格。所以，没有任何别的渠道的她不可能进入医院做一名医生，而只能老老实实的选择一家按摩店做按摩师。

事实上，这件事情，从先天性全盲的李娜7岁那年步入学校开始起，就好像已经注定。虽然李娜从小就身体瘦弱，她仍然有好多好多自己的梦想。然而，周围的人却总是这样告诉她：盲人将来是要做按摩的，有个按摩做就不错了。

为这个，李娜当初选择要上大学时，还有好多人不理解，认为反正是做按摩，上个中专，早点出来干活，还能多挣两年钱。李娜没听这些，她知道，不能简单地看待这件事。即使将来注定了做按摩，大学里的体验与经历，带来的也绝对不只是技能的磨练，还有好多其他的综合素质提升。



从 2005 年进入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针灸推拿系到 2010 年毕业期间，国内盲人的就业情况没有什么明显的变化。于是，大学毕业后的李娜，联系到了广州的一家大型连锁按摩店。这与她的很多同学相比，已经好了许多。李娜的好多同学，连这样的机会都没有。在李娜想来，在这样企业级的店里工作，待遇和环境比小按摩店要好一些吧。

经过一天一夜的特快列车之旅，李娜终于到达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按摩店，开始了她进入社会的第一份工作。

## ◇ 大店小店一个样

日子一天天过去，李娜慢慢开始学着适应南方潮湿、闷热的生活。李娜所在的是一个拥有 17 家分店的按摩连锁公司，她所在的分店有六十多名按摩师，其中绝大部分为女性，但视力障碍的女按摩师只有 6 名。李娜和另外 5 位姐妹不需要参与轮班，只上下午一点半到凌晨十二点半的中班，同时也是单独轮钟。只有客人要求要盲人按摩师，才有她们的机会。

店里提供住宿、工作午餐和晚餐，女生宿舍是一套 90 平米左右的三居室，共有 12 个床位。因为没有空调，按摩师们每个人都必须准备一台小风扇，以应对夏季将近 40 度的炎热天气。

这家店采取了与大多数按摩店相同的休假制度，只允许每周一天的常规休息，且休息日不可选在周末和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因为这些时候是店里最忙碌的时候，所以如果在此期间请假，就会加倍扣除薪水。事实上，李娜连这仅有的一天时间也舍不得随意使用，因为她没有底薪只靠提成，同时店里对按摩师还有点钟数量的要求，一旦没有完成最低任务标准，就要按照比例扣除金额。不得已李娜只能通过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

用双手更加辛勤的劳动来提高薪水，弥补因点钟不够带来的损失。

来到这里，李娜才知道，原来全国各地的大小型按摩店在待遇方面并没有太大区别，而这家店唯一不同的是，工作一年以上的按摩师，可以与店里签订劳务合同，公司缴纳最基本的三险（医疗、养老与工伤险）。

但这一项比其他按摩店多出来的待遇对按摩师却并没有太大的吸引力，这里的按摩师并不比其他的按摩店更加稳定。按摩师们似乎已经习惯了不必确认劳动关系、没有社保待遇等情况。同时，也没有人认为按摩店就是自己会长久发展的正规单位，它通常只是按摩师向自己开店这一终极目标进发途中的一个驿站而已。包括李娜在内，大家不会想到说，自己的身体状况，自己的将来到底应该怎么办。或者说，也就是偶尔想想，仅此而已。

李娜力量不足，在店里打工也做不到名列前茅，攒够钱回家开按摩店的日子，似乎遥遥无期。这，也不是她的梦想。

## ◇ 视障女按摩师的物理学

李娜工作了一段时间发现，通常只有身体感到非常疲惫不适的客人才会需要视障按摩师。可能是因为觉得女性的手法相对细致柔和，所以大多数客人都指定要求是视障女按摩师。“但实际上，如果你真的没有什么力量，客人很可能就会不满意。”

在李娜和她的女同事当中，除了一位河南籍的视障姑娘以外，其余五人均身体消瘦单薄，即使上学期间进行过专门的力量训练，也还是敌不过那些与按摩床同宽的体型。也正因为力量偏小，又必须拼命工作，导致李娜的双手产生了难以复原的损伤。

当时，李娜有一位客人，是一家淘宝网店的店主，酷爱开车。他每天的工作不是坐在电脑前就是在汽车的驾驶位上，再加上长期按摩的缘故，颈肩腰背部的肌肉早已失去弹性。李娜第一次为他做按摩时，他就不断地强调：“重一点，再重一点。”李娜只好利用中学物理学到的面积越小压力越大的原理，用指尖拼命按压。

一小时后，上钟结束，李娜的两根拇指痛的已经不敢有稍大幅度的屈伸。然而她没时间缓解，因为下一个客人已经在排队等待了。就是在这样长期持续的过度用力下，李娜的拇指开始呈现明显的过度背伸，半年后掌指关节和指间关节均开始出现骨质增生的现象，手指的疼痛更是从未停止，甚至最后渐渐变的麻木。比起拇指的损伤变形，食指和中指上面长出的老茧更像一根刺一样扎在李娜的心头。

足部按摩是大部分按摩店必有的项目，长期做足部按摩的客人同样也需要很大的力度，借助按摩棒虽然能够产生较大的力量，但精准度与柔和度无法与人的手指相提并论。于是，为了让客人有良好的体验，按摩师在做足部按摩时都会用食、中两指的指间关节进行手法操作，久而久之，手指背的关节处就会长出厚厚的老茧。

五年后的冬天，当李娜在一位有六年按摩经验的视障姐妹手上摸到一个高出指关节接近 0.5 厘米的、圆嘟嘟的肉球老茧时，忍不住惊呼出声，但紧接着，姐妹的一句“很正常”又让李娜差点落泪，完全了解这位姐妹的心情。因为李娜的手指上也曾长有这样两个老茧，只是李娜做按摩的时间短，她的那两个比她遇到的姐妹手上的小了许多，在停止按摩工作后，也就渐渐消退了。

“从发现长出茧子时的愤怒无助，到后来的悲哀失望，再到最后的无所谓形象影响，相信我们的感受都是相同的。我开始讨厌这份工作。”

不仅仅是因为手部的损伤，更重要的是，即使李娜付出再多的努力都无法满足客人对按摩力度的要求，反而使她自己的身体体质有了明显下降。每个月来例假的那几天，李娜不但得不到充分的休息，还要忍着下腹部的疼痛不断的用力用力再用力；由于上班时间的约束，几乎每天最早也要到凌晨两点才能休息，晚睡晚起的睡眠时间并不比早睡早起的时间少，睡眠质量却不佳，白天只能带着黑眼圈和并不精神的身体继续努力；虽是炎热的夏天，她也尽量穿长袖上衣外出，因为基于同样要求过度用力的缘故，李娜肘关节处的皮肤长期处于红肿的状态，遇到太阳照射便奇痒难耐；为了节省成本，按摩店里的餐食大部分为土豆、白菜、肥肉片等菜品，加之客人来了说上钟就得上钟，无法定时用餐，冷热不定，李娜从事按摩期间就落下了胃痛的毛病。

“可能很多人会说，既然这样，那可以不干哪。你们还不是为了挣钱，都是自找的。可从来没有人在乎过，我们从一开始，就没得选择。”

从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每一天都在重复昨天的生活，中午起床——吃饭——上班——下班——凌晨睡觉。李娜不止一次地想，不愿再困在这样没有希望的生活当中，但她却又无能为力。因为没有其他行业的单位可能给李娜机会证明，她还可以做什么。有一天，李娜终于痛下决心，要离开这个行业。不是因为厌倦了这种一潭死水似的生活，而是在这份工作中，她已经无法忍受时常还会面对来自顾客的性骚扰。虽然她并不认为从事这一行比其他行业卑微低贱，事实上，有许多

的人做得出类拔萃，他们通过按摩为他人调理了身体的同时也提高了自己的生活品质。但李娜自身的条件和按摩行业带给她的不安全感使她自己肯定，这个行业不适合她。

## ◇ 我们为什么要工作

一个转机终于出现了。那是 2011 年 9 月一个十分普通的夜晚，李娜和往常一样，从推拿室出来疲惫地走向休息室，一个同事神秘秘的凑上来问她：“呼叫中心是干什么的？”李娜被这莫名其妙的问题搞蒙了，愣了两秒钟才傻傻地反问：“没听过，干什么的？”他只说了一声：“你听”便从带有读屏软件的人工智能手机上找出刚刚在 qq 群里看到的消息，和李娜凑在一起琢磨起来。

原来是一条招聘启事，大意是说某机构专门致力于为视障人士开辟新的就业道路，拓宽就业渠道，让视障朋友今后有越来越多的机会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和能力选择工作。因此，现向社会招聘学员，培训有关呼叫中心的专业知识，从而使视障朋友有所准备的走进职场，和其他人一起竞争，一起为企业创造效益。

这个消息仿佛是一阵春风，吹开了李娜心里的那扇门。

“打打电话，接接电话，就算是处理信息，通过装有屏幕朗读软件的电脑，我们就可以操作自如，听来就十分可行。”李娜记下了启事中公布的联系方式，第二天得到确认且被告知一星期后立刻开班，她义无反顾地辞职，踏上了北上的列车。

来到北京，李娜才得知，呼叫中心是一个已渗透到许多行业和领域的服务机构的总称，而它的核心是呼入和呼出业务。当李娜得知即将从事的并不是接听呼入电话，而是主动呼出，

向从未蒙面的陌生人推销保险产品，很有可能会招人烦被人厌时，燃烧着的兴奋开始冷却，心里更有了些迟疑。

好在她是第三批接受培训的学员。虽然当时愿意接受视障人的企业只有极少的两三家，但前两批学员中的许多人已经靠自己的能力做出了骄人成绩。不管怎样，这是一次摆脱视障人只能做按摩限制的尝试，是一次和很多人一样能够拥抱普通职场的机会，李娜告诉自己，必须坚定与努力。

培训开始，李娜才惊奇的发现，电话销售其实是一份十分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它的技术含量绝不逊于任何一个技术性行业。工作中与客户交流时，绝对不能由着自己的性子，想怎么说就怎么说：语速、语音、语调是对销售人员最基本的要求。想要成为一名合格的电话销售人员，不仅需要掌握大量的技能技巧，把说话的艺术发挥的淋漓尽致，而且要做到耳明心细，要通过客户的语言判断其大致年龄、所从事的行业类型、经济实力、购买意向等各方面的信息。此外，心态的好坏也是衡量一个电销人员不可缺少的指标，一个没有一定耐心和心理承受能力的人是做不好电话销售的。李娜觉得，用听觉来认识这个世界的盲人，似乎还挺有优势的。

要做好，李娜就得从头学起。培训没有任何教材，与李娜同批共二十名学员有超过 2/3 的学员都是全盲，其余的少数几个低视力也写不了汉字。

李娜还记得第一天上课时，有的同学用盲文抄笔记，她和另外几个同学用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做电子文档笔记，还有没经验的同学则只带了两只耳朵来坐着听。晚上回到宿舍，问题出现了，用盲文的同学因为写得慢，跟不上老师的讲课速度，漏写了好多重点；用电子文档笔记虽然完整，却非长久之计。以后的工作中必定常常会有业务知识学习，不可能每天上下班都

抱着笔记本这个家伙招摇过市，而压根儿没抄笔记的同学更是很快就把大多数的重要内容都忘记了。

于是经过一整晚的讨论，第二天她们用一部手机解决了所有问题，我们把手机放在了离老师最近的位置，将上课内容全部录了下来，回去后每人复制一份，各自根据自己的习惯摘抄笔记。如此一来，既可以在上课时集中注意力听讲，又可以在课后整理出一份完整的笔记，虽然用这种方式温习功课，李娜可能要比别人付出多一倍的时间，但也不失为好事一件，因为别人只听了一遍的讲解，她却可以自然而然的听两遍，因而对其中的内容理解的更透彻，掌握知识更踏实。

半个月的培训很快结束了，经过常规的面试，李娜如愿以偿，进入了保险公司，正式上岗开始了紧张有序的工作。

上班第一天早上，李娜早早就来到了公司，收拾停当自己的工位，便打开电脑，安装好读屏软件，将语速和音量调整到最适应的状态。从那天起，每天到了公司后，首先开电脑调试读屏便成为了她和其他十几位视力有障碍的同事的工作习惯，这标志着新一天工作的正式开始。

一切准备就绪后，就到了开会的时间。早会非常简短，和所有同事互相介绍认识之后，领导布置当天的任务和目标，会议不到半小时就结束了。

回到工位坐定，李娜心里忽然控制不住的紧张起来。“毕竟是第一次给陌生人打电话，不知道自己会不会说得磕磕绊绊、语无伦次，如果被客户直接驳斥得无言以对，那就彻底糟糕了。”把早已经背得滚瓜烂熟的产品介绍和销售流程复习了N次，又咽下了N次口水之后，李娜终于鼓起勇气，呼出了第一个电话。随着对方“喂”的一声，李娜的心也跟着平静了下来，镇

定自信地说出了开场白：“您好，我是……”李娜的第一个电话只持续了几十秒钟，当电话那头的男生听明白她的来意后，只冷冷地扔下一句“我不感兴趣”就“咔”的一声挂断了。这在李娜的意料之外，同时又在情理之中。她的心理状态还算可以，没有胡思乱想，快速保存好数据，接着拨打下一个。

最初的几个月，一切都显得那么新鲜。沟通技巧上的一点小小进步，上司的一句肯定和赞许，客户对服务及产品的一份认可，都会令李娜高兴一整天。片刻不停地与客户交流直到喉咙沙哑，也不觉得累。还记得拿到第一个订单时的心情，李娜那份成就感是其他任何事物都无法比拟的。

然而处在任何一个行业，做久了都会感到疲倦，这一次也不例外。并且电话销售保险，在国内不受欢迎，这使得李娜工作压力非常大。但每当她感到辛苦、产生怨言时，想到自己是在安全的环境中工作，可以凭自己的能力拿一份稳定的收入，不必担心自己应得的薪水被随意扣除，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社保待遇——看病可以部分报销、工伤可以拿到一定的赔偿、退休后可以拿到保障最基本生活的退休工资的时候，她就会重新燃起工作的热情。

在为国内一家民间残障媒体撰写的《工作的意义》里，李娜这样写道：“电话销售代表”、“呼出电话”、“拨打量”、“拨打时长”、“销售业绩”这些现如今整天挂在我和我的同事嘴边的词句，两年前对我来说却还是陌生且难以捉摸的专业用语。我——一个普通的视障者，只因两年前一个偶然的机，踏入了一个之前从未接触过的领域，从此开始了每天与电脑为伍，通过一副小小的耳麦和一根长长的电话线与来自四面八方各式各样的人沟通、交流的工作经历。如今，我和大多数年轻人一样，每天急匆匆的从这座城市的一头乘坐一个多小时的地铁公交，



跨越到另外一头去上班。每天的早晚高峰阶段，我夹杂在拥挤的人群中，在人们或惊讶、或好奇、或同情、或赞赏的目光中从容地移动着自己的脚步；每天，我微笑的接受着善意的帮助和好奇的探寻，自然地回答着别人的询问，认真地计划着自己的生活，承担着与别人同样大的压力。这一切皆源于我跳槽做了现在的这份工作——电话销售。一晃两年多过去了，起初的那份紧张和兴奋早已不复存在，但在我和我的同事们看来，这不只是一份工作而已。或者说，这不只是一份提供给我们收入让我们活下去的工作而已。它提供给我们除了按摩之外的又一选择，一种和很多人一样每天拥挤在人潮中的选择，一种和很多人一样的，过着普通生活的选择。

## ◇ 为了更多姐妹的选择

因为电话销售保险行业的不景气，也是因为希望自己能够有力量改变生活，更是希望更多不适合、不喜欢做按摩的视障姐妹们有能力选择，李娜后来离开了电话销售保险行业，进入国内一家残障人自组织（英文简称 DPO），在他们成立的视障热线工作。随后，她和更多视障同事们一起，决心从公益杀回商业，突破技术难关，成立国内首个全面面向市场接受呼入与呼出业务的视障呼叫中心。其业务，将不再局限于电话销售，而更加多元，更有选择。

回想起以前，李娜仍然感谢那短短一年的按摩店经历，这让她知道自己真正想要怎样的工作、什么样的生活，让她真正学会怎样放弃不适合自己的、珍惜适合自己的东西，并为之拼搏，而不是单纯地在等待中蹉跎，绝望。

按摩并不是一个糟糕的工作，但它不应该成为视障人的“私

人定制”！

### 有人有话

人人都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盲人是人，所以也应当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这样一个简单的三段论已经被视障者重复了何止成千上万次，然而按摩依然是这个群体的私人订制。本案例的主人公李娜，因为种种因素，她走上了一条突破之路。

对于李娜来说，身体疼痛的折磨和性骚扰是一段糟糕的经历，但并不是她在职场中面临的最大挑战。探讨李娜面临的困境，不得不从李娜如何进入按摩液说起。

“盲人将来是要做按摩的，有个按摩做就不错了。”这句话好像一句判词，前半句宣告了视障人的命运，后半句讲述了普通公众对于视障群体的预期。每个视障人对于这句话都不会陌生，尤其是那些从特教学校毕业的视障人、他们的老师把这样的偏见当成口头禅，一遍又一遍的重复，直到把偏见变成现实。

偏见从哪里来？看起来，文章只是谈到了教师在传递偏见方面所起的作用。然而，视障群体被限制在按摩之中，这既是偏见的结果，也是偏见的根源。换言之，我们既可以说“有了偏见，视障人被困在按摩之中”，同时还可以说“是因为只有一种就业选择，李娜们的老师才那样笃定地传播偏见”。这样看来，想要在教育 and 就业中找出造成现状的唯一凶必定是徒劳一场，教育的低质量和就业的没选择就好像鸡和蛋，如果非要分个轻重先后，很可能就落入循环论证的圈套。那么，偏见究竟从哪里来？

读到李娜进入呼叫和保险电销行业，读者大概既为她能在按摩之外找到新职业感到欣慰。当读到许多视障人开始进入呼叫中心和保险电销行业时，读者大概又捏了一把汗。恐怕到此刻还在担心，这是不是又一个为盲人私人订制的行业？而最值得深思的是，究竟是什么在背后操纵着，使得一个又一个的行业，成为限制盲人的私人定制？

### 参考公约

#### 第五条

#### 平等和不歧视

一、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

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二、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三、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四、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 第六条

### 残疾妇女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受到多重歧视，在这方面，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二、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强，目的是保证妇女能行使和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七条

### 残疾儿童

一、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二、在一切关于残疾儿童的行动中，应当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一项首要考虑。

三、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就一切影响本人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获得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残疾儿童的意见应当按其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予以考虑。

## 第十四条

### 自由和人身安全

一、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

(一) 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二) 不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任何对自由的剥夺均须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残疾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在任何程序中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在与其

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权获得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保障，并应当享有符合本公约宗旨和原则的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便利的待遇。

## **第十六条**

###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一、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保护残疾人在家庭内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包括基于性别的剥削、暴力和凌虐。

二、缔约国还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除其他外，确保向残疾人及其家属和照护人提供考虑到性别和年龄的适当协助和支助，包括提供信息和教育，说明如何避免、识别和报告剥削、暴力和凌虐事件。缔约国应当确保保护服务考虑到年龄、性别和残疾因素。

三、为了防止发生任何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缔约国应当确保所有用于为残疾人服务的设施和方案受到独立当局的有效监测。

四、残疾人受到任何形式的剥削、暴力或凌虐时，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供保护服务，促进被害人的身体、认知功能和心理的恢复、康复及回归社会。上述恢复措施和回归社会措施应当在有利于本人的健康、福祉、自尊、尊严和自主的环境中进行，并应当考虑到因性别和年龄而异的具体需要。

五、缔约国应当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包括以妇女和儿童为重点的立法和政策，确保查明、调查和酌情起诉对残疾人的剥削、暴力和凌虐事件。

## **第十七条**

### **保护人身完整性**

每个残疾人的身心完整性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尊重。

## **第二十四条**

### **教育**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一)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 (二)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
- (三) 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二、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一) 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二)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四)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五) 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三、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 and 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一)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二)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三)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四、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五、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第二十五条

### 健康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考虑到性别因素的医疗卫生服务，包括与健康有关的康复服务。缔约国尤其应当：

(一) 向残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费用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和方案，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全民公共卫生方案方面；

(二) 向残疾人提供残疾特需医疗卫生服务，包括酌情提供早期诊断和干预，并提供旨在尽量减轻残疾和预防残疾恶化的服务，包括向儿童和老年人提供这些服务；

(三) 尽量就近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在农村地区，提供这些医疗卫生服务；

(四) 要求医护人员，包括在征得残疾人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基础上，向残疾人提供在质量上与其他人所得相同的护理，特别是通过提供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医疗保健服务职业道德标准，提高对残疾人人权、尊严、自主和需要的认识；

(五) 在提供医疗保险和国家法律允许的人寿保险方面禁止歧视残疾人，这些保险应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提供；

(六) 防止基于残疾而歧视性地拒绝提供医疗保健或医疗卫生服务，或拒绝提供食物和液体。

## **第二十七条**

### **工作和就业**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招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二) 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 (三)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 (四) 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 (五)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 (六)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 (七)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 (八)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 (九)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十) 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 (十一)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 罗旭：慢慢来，很精彩

罗旭来到这个世界时，面临的第一关是母亲难产。经过努力奋斗，最终降生的他，因为脑性麻痹，双手双腿在运动方面都面临障碍，不是那么灵活。不过一直以来，他都非常感谢他的母亲给了他这一次宝贵的生命。然而回首这些年来的状况，罗旭又有些唏嘘，因为他的残障，可能他的家庭也面对了许多来自社会的烦恼。

### ◇ 痛苦与快乐

来到这个世界的最初四年，罗旭是在母亲的背上度过的。直到四岁，他才慢慢地被放下地，开始学会“一瘸一拐”地走路，也慢慢地自己走出去和其他的小伙伴玩。但是那时候，因为都还小，不知道什么叫“互相理解和接纳”，罗旭的父母告诉他，因为自己跟其他小伙伴不一样，所以在外面常常受人欺负。罗旭的父母为此在外面也没少受气。所以大多时候，罗旭的母亲都带着他到地里干农活，不愿意让他跟小伙伴接触。母亲干农活的时候，罗旭就在一边玩玩泥巴，割割草。

在罗旭的童年里，除了田间地头，印象深刻的还有一件事，父亲为了把他的腿治好，以免遭受嘲笑和白眼，天天早晨给他压腿。

“腿筋绷得好痛啊，每天早晨对我来说都是地狱一样，我们家里发出一声声惨叫，我眼睛天天都哭肿都没有用。”

可能是由于这个原因，罗旭到现在都不大敢跟父亲讲话。



因为家里没钱，父母的文化水平也不是很高，与外界接触不多，信息不通畅，直到罗旭 7 岁的时候，他家里才知道可以做些康复治疗。

等到罗旭八岁，父母带着他到省儿童医院动了手术。虽然走起路来还是很吃力，但动了手术之后罗旭感觉还是要比以前好一些了。

在罗旭看来，这次手术给他最多的是，他不再认为自己跟他们不一样，只是慢点，累点。他开始尝试跟上小伙伴们脚步，不管怎么样，都想和小伙伴们在一起玩。而渐渐的，他们有什么要玩的都叫上罗旭去。

“我和他们唯一的不同就是，他们一次能做完的，我要做很多次，基本上他们童年玩过的，我都玩过。”

最让罗旭难忘的是爬山。

那时候罗旭读小学，下午 3 点就放学了。他们就约着一起去山上摘板栗，挖笋，摘草莓……

“我现在都不敢想象那时候是怎么做到的，有几次差点摔下山去，可能那时人小不懂事，没想那么多，现在人大了，想得也多了，反倒感觉有点害怕啦”

罗旭现在经常会想，也许他以前的童年是受欺负的。但痛苦，可能只有他母亲记得。从他开始记事起的童年都是快乐的，无忧无虑，没有学习上的压迫，想怎么玩就怎么玩。

就这样过了两年，那时他 10 岁，妹妹 6 岁。

## ◇ 可怜天下父母心

小学毕业后，为了罗旭的学习，他们举家搬迁到了县城，因为县城的教学质量好一些。

到了县城，有了记忆的罗旭开始真正意识到他和别人的不同：

“我是个残疾人！”

和县城的同学们一比，罗旭非常自卑，连走路都会紧张，尤其是走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罗旭总会看到一个个陌生的人投来异样的目光。

“他们一这样看着我，我就紧张，难过。这个世界好像把我隔绝了，我与他们不同，我是异类，就连空气都好像稀薄了，心理就会紧张，一紧张就走不好，一走不好就更多人看我，一看我就更紧张，简直是恶性循环！”

不过，一段时间过去，小时候在农村里四处疯玩的劲儿还是战胜了这种紧张。因为能够锻炼自身的协调性，也属于交际活动，罗旭开始迷恋上了打乒乓球这项县城里的流行体育活动，后来几乎到了痴迷的状态。有时候他一打就是一个下午，打到走不动了为止。通过打乒乓球，罗旭认识了很多乒乓球爱好者，其中也包括一些老人，罗旭都亲密地叫他们爷爷，他们老是对他说小伙子不错，以后好好读书，考个好大学。

在罗旭读中学时，他的母亲在电子厂里找了份工作，每天都是早出晚归，他们的工友们都说只有他母亲是做得最勤快的。

母亲为了把罗旭的身体搞好，家里的伙食是周边小伙伴们家里最好的。她隔三差五的就去集市买些肉和补品，买这个一点也不心疼钱，但要买其他物品诸如衣服，鞋子，母亲就一分钱也舍不得花。

母亲总是对罗旭说身体健康是最重要的，但后来罗旭明白，母亲自己却不怎么注意身体，每次别人都下班了，她总是还要再做一下，说回家没事干。其实哪是没事干啊，她是想多挣点钱，让罗旭吃得好一些。

“我到现在经历了工作实习才知道什么叫‘可怜天下父母心’。”

## ◇ 越长大越紧张

由于初中学习成绩突出，高中罗旭考进了学校最好的一个班。但面临高考的压力，学习时间的紧迫，任务量不断加大，动作比别人要慢一些的罗旭逐渐感觉吃力，难以赶上进度，名次也慢慢下滑到 20 多名。

“那时我最担心的是我写字的问题，别人写两个字的时间，我只能写一个字，写快了，就看不清，很潦草。”

罗旭每次都是那些题量大的科目考不好，语文和理综经常写不完，最后高考的时候也是没写完，只有英语选择题比较多，基本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答卷。但当时由于紧张，120 词的英语作文，罗旭足足写了快一个小时。他觉得当时紧张的甚至无法握住笔，手心也直冒汗。而前面的选择题，他基本上是看一个选一个的速度写完的。

“高考过后等成绩时，我知道自己会栽在自己笨拙的手上。果不其然，我高考分数只有 519。当时我心里很是不好受，这么一点点成绩，如果再加点分考一个不错的二本，到长沙来读也行。看见含辛茹苦的父母，我一度陷入深深地自责中。”

虽然罗旭当时认为这是他先天手脚不行，也努力过，他也在想，这个社会只看结果，没人会去在意他的情况。

罗旭有想过去复读，但他担心写字不快这个问题仍旧会影响他的成绩，而且复读的话又会增加家庭和他自己的压力。

就在填志愿的当天，班主任帮罗旭梳清了心理上的结，说“不要复读了，让他到本地读个比较差的二本。”

“你腿脚不便，一方面离家近，回家方便，父母过来看你也方便，虽然本地是个比较差的二本，但以你的成绩，基本上不会被调剂，做你喜欢做的事，其实大学靠的还是你自己的努力，你完全可以凭实力将来考研考到一本去。”

后来，罗旭通过在大学的努力，考上了心仪的一本大学的研究生。

## ◇ 遗憾的当年

2011年9月份，罗旭迎来了大学时光。由于身体原因，他被特批可以不参加军训。但其实他也挺羡慕新同学们在军训期间的同进同出和建立的友谊。因此，当军训结束后，罗旭就和他同级的同学们一起去参加了学校社团竞选。

“因为身体残障，我只能去竞选一些写策划书和发短信这样的轻体力活，像学生会主席，组织部部长，这样的职位，我只是想想，他们肯定也不会要我。如果我不是脑瘫，我肯定是一个活跃在各个部门的开心果。”

谈到当年竞选的那些活动，罗旭不胜唏嘘。因为自己都觉得自己不可能，所以根本没有去尝试。这让他感到十分遗憾。

“其实我也很想在大学谈一场恋爱。大一时参与的活动比较多，认识的女性朋友也挺多，其中有一个女生我蛮喜欢的，但因为对自己残障的自卑，我不敢去表白，之后大二了就没什么机会再见了。大三的时候，我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学妹，聊得很来，慢慢对她有感觉，我能感觉她对我也有好感，差不多到了该表白的程度了，要见面了，我就跟她说我是残障人，她顿时没说话了，然后，就没有了然后。”

当时的罗旭也在想，如果他自己是非残障人，恐怕也一时难以接受一个残障人，毕竟这个社会就是这个样子，大家都觉

得残障人没能力，没前途。

在学习和工作的大多时候，罗旭不会去想自己是个残障人。他会努力学习，好好生活。但有时候环境还是会把他拉回现实，因为在很多方面，他都会遇到障碍。

上大学的时候，其实他不太喜欢在校园里走，因为总有一些人对他的步态投来异样的眼光。似乎在大家的眼里，大学这个所谓美好与青春的地方，只应该属于那些身体健全的年轻人，突然冒出这么一个一瘸一拐的人，谁都忍不住看一眼。

“每次遇到这种情况，我都会在心里默念‘别紧张’，‘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之类的话，有点点效果。但大部分时候，我都会在那里站着，等着，等别人都走完了，我再走。”

罗旭上大学的时候，对残障有着非常大的困惑，因为他感觉残障的身体，让他失去了很多。他在一个外教主办的莎士比亚俱乐部从大一开始服务，直到大学毕业。本来大二时他有机会做这个俱乐部的负责人，但因为俱乐部换了活动地点，他觉得自己走不了那么远，加上要招生，要和人打交道，充满自卑的罗旭感觉自己胜任不了这份工作，最终放弃。

而今，回想起这一段，他也只能感叹自己当年的不自信。

大二的时候罗旭还遇到过一个机会，学校在选派国出的交换生，但是要求“身体健康”。大三时中国联通到我们学校开了一个中国联通班，免费教学，毕业后直接去联通公司，但入选要求的第二项还是“身体健康”，报名后的罗旭得到了老师委婉地告知，他当时很气愤，心想你不要我，我还不想去呢！而大四想去考公务员，罗旭了解情况之后，再次陷入了沮丧。因为要体检，他通过不了，而考试的内容需要大量写字，尤其是申论，想想他选择了放弃。

如果能够有这些机会，如果没有那么多的限制，罗旭在想，也许他现在镀金归国，有公司抢着要，也许他已经在联通公司做到了一定程度，也许他已经成为了一名公务员。

大三的时候，想着自己要毕业了，即将面临找工作，罗旭其实挺迷茫的。考虑到自己的实际身体情况和这些年来的遭遇，他根本不知道应该咋办。想来想去，他发现，只有考研是唯一的选择，但也像是一种逃避的选择。因为他知道，很少会有公司愿意接纳残障人。

于是，罗旭大三暑假就开始着手准备考研。背单词，看数学书。别的同学都有实习的地儿去了，罗旭暑假两个月只能待在学校，最难受的时候是九十月份的时候，那时专业复习还没开始，罗旭花了三分之二的时间在数学和英语上，结果做历年模拟试卷时还是一团糟，感觉自己考不上了，世界一片灰暗。

就这样，罗旭纠结着迎来了研究生考试。此时，他已经知道了合理便利，了解到考试方为了确保平等，应该为他提供考试时间延长的合理便利。因为考研需要写的字不多，加上罗旭看到很多在他前面申请的人并没有获得成功，还要经历诸多麻烦的手续，他就没申请。

结果，罗旭在考政治的时候，发现时间还是不够，字也写得像鸡爪子抓出来的。煎熬的等待后，结果出来，他的成绩没有过 985 的划线，以他的目标来看，算是失败了。接下来面临的就是调剂，最后罗旭被调剂到一所 211 大学，也算是一种幸运。

## ◇ 迈出去，就停不下来

接下来，罗旭又遇到了一件在他看来是人生中非常重要、也是非常幸运的事。他看到广州一家机构开展残障大学生实习

计划，便报名参加并被选中。根据计划的要求，罗旭一个人从湖南来到珠海，进入一家与该机构有合作关系的企业里实习。

这对罗旭来说，有些难以想象。因为在报名前，他连自己一个人独自走出湖南娄底都不敢，因为他怕迷路，怕别人异样的眼光，怕自己做不到，甚至之前他都没去过自己待了四年的城市市区的繁华区域。他永远都宅在寝室，运动半径仅限于校园。

当然，之所以他能够鼓起这个勇气，拥有这样的信心，与另外一件事也有紧密关系。2015年五月份，罗旭认识的近四年的外教要送他一份毕业礼物，考虑到他腿脚不便长久行走的原因，决定带他去坐油轮，从重庆到宜昌。

罗旭仔细想了想，他不想四天都坐在油轮上，就像他不可能一辈子都宅在一方小天地里面。他就和外教商量，选择去了北京，中国的首都，他觉得自己一定要去。

这是罗旭头一回出远门，他完全不知道怎么办，他指望着外教能带他，这样他只需要跟着外教走就好了。然而结果是，外教不懂中文，这就迫使罗旭必须主动找路，使用地图导航，不好使的时候就问别人。

而恰巧在罗旭抵达北京期间，哈佛大学法学院残障事业发展项目在北京举办了一场 DPO 与公益法律人能力建设与对话的工作坊。罗旭看到这个工作坊跟残障相关，他便报名参加了。也正是在这个工作坊上，他了解到了残障的社会模式，知道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深刻地意识到，原来这些年的遭遇，不是他残障的错，而是因为这个社会还有太多障碍需要被消除。

从北京回来以后，罗旭最大的感受是，以后让他一个人去哪里，他都不怕了。

“只要有钱，哈哈！”

因此，到了夏天，罗旭一个人来到了珠海。

因为罗旭实习的工厂不在市区，来到珠海的当天他租了一辆的士，坐了一个多小时的车，结果还早到了一个小时。

当和工厂对接人接上头，罗旭一颗心才放了下来。在那里，罗旭的实习工作很轻松，主要是学习一些东西，没有太多实质性的工作。同事们告诉他，如果要真正做好，起码要三个月以上的入职培训。可能由于他是参加这个项目的原因为，主管对他的态度挺好，从来不为难他，公司的领导经常过来嘘寒问暖。

同事也跟他说过，如果不是这个项目受到关注，罗旭的境况可能没那么好，可能会遭到同事的挤兑，上司的为难，或者，做为一个“慢吞吞”的残障人，他根本就没有机会。

罗旭很庆幸这个身份给他带来的一切，尽管可能一开始对方有些怜悯或者其他的意味在里面，但他知道，这一切取决于自己的心态。至少他明白，有了机会开始，就能为以后打下好的基础。

上了两周班后，罗旭去广州参加了为期四天的培训，主题涵盖了“职业规划，团队建设，残障议题探讨，企业认识残障”等，通过这些互动活动，让他更好地认识了自己的残障以及如何维护残障者的权利，如何团队合作以及如何处理公司的人际关系。他还和营员们一起回到实习的工厂参观，他有机会进到车间，近距离看到那些模具、电脑外盒是如何做出来的。

“用大型机械冲压金属，很快一个个成型的外盒就出来了，用机器做这些东西，真得很快。不过里面的机械噪声也很大，要很大声才能听到对方讲话。”

可能这些事情，对于普通的大学生来说，是很平凡的经历，甚至会有许多人感到不屑。但是对于罗旭来说，这些都是第一



次，弥足珍贵。一方面他开心于自己的幸运，另一方面他也在想，这样的事情什么时候，对残障人才是一个常态。

“我还有一次去了石景山公园和海滨公园以及珠海渔女。我们爬到石景山的山顶，一览无余，俯瞰下去，海，还有一座正在建设的大桥，我猜是从珠海到澳门的桥，有一个贝壳状的建筑，想去里面看看。珠海的天空，好美，晴空万里，碧蓝的天空上云摆出各种奇形怪状的姿势，这种天空在湖南是很少见到的。我们又去了珠海市博物馆和圆明新园，感觉圆明新园的建筑风格和北京差不多，也没什么好看的了，只是去了一下附近的海底世界。珠海是一个美丽的城市，每个周末我们都要去至少一个景点，上岛，下海，所以珠海基本上被我和另外两个实习生游遍啦！”谈到这段实习的经历，罗旭的话匣子一打开就停不住。而对他来说，最重要的是，他有机会在正式找工作之前，就能够提前了解企业的需求，职场的要求，并且还有人指导他，如何做好自己的职业生涯规划。

实习结束的时候罗旭也从残障者的角度给该公司提供了许多反馈意见，这让企业更加清楚了解残障者的真正需求，从而为他们未来能够正式雇佣残障人打下基础。

## ◇ 请关注我们的能力

2015年10月，罗旭因为实习期的优异表现，被该公司邀请去泰国做了一场分享。在那里，他谈到了自己这些年的感触，尤其是HR做为残障人就业的第一关，提高他们的残障平等意识非常重要。而他也期待，残障人能够有更多机会进入企业去实习，一方面能提升自身能力，另一方面也是改变周围人态度的好方法。

他还跟参会者分享了自己对残障的看法。因为他平时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去做别人很少时间就能做到的事情，确实很慢。但是，慢下来，看到的风景会更好。

最后，罗旭说：

“只要有企业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再根据我们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我们一样可以为企业和社会创造价值。请雇佣我们！”

My Ability Is Stronger than My Disability!

### 有人有话

责任感是一把双刃剑，能重建一个人的自信，也能毁掉一个人的尊严。

与外教一起出行，为了完成两人共同的旅程不得不拿起地图，成为小团队的领路人。不知道外教是否有意把罗旭推上这个“领导者”的位置，不过责任感有时确实是治愈羞怯和自卑的良药。如果不是这样一个需要承担责任的角色，难以想象罗旭何时愿意踏出挑战自我设限的这一步。当然，在责任感之后，外教的信任、支持和陪伴也是罗旭不辱使命的重要原因。

残障人的责任感有时与羞耻感相伴相随。因为受到某些传统观念的影响，罗旭把自己的残障看成自身的缺憾，把残障带来的障碍和失败完全归咎于自身。这样他就承担了关于自身残障的全部责任。为了承担这份责任，他不敢恋爱，不愿与别人走在一起，不愿加入学生社团去承担一份公共责任。他的生活完全被责任和自责占据。在北京，罗旭参加了哈佛残障事业发展项目的残障意识培训。他听到了社会模式，突然意识到残障是一个结果，而原因不仅是自身的障碍，还有社会的一份责任。卸下了满满的自责，罗旭才得到了解放。

下一步，罗旭告诉企业，“请关注我们的能力……我们一样能为企业和社会创造价值”。这番话中信心满满，罗旭肯定了自己的能力，希望承担更大的责任。此时的他已经不在为残障羞愧，并且开始倡导正确的残障平等意识。

### 参考公约

## 第八条

### 提高认识

一、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一) 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二)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三) 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二、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

1、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2、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

3、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华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二) 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在所有儿童中培养这种态度；

(三)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四) 推行了解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方案。

## 第二十条

### 个人行动能力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尽可能独立地享有个人行动能力，包括：

(一) 便利残疾人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以低廉费用享有个人行动能力；

(二) 便利残疾人获得优质的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以低廉费用提供这些服务；

(三) 向残疾人和专门协助残疾人的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

(四) 鼓励生产助行器具、用品和辅助技术的实体考虑残疾人行动能力的各个方面。

## 第二十四条

### 教育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一)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二)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

(三) 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二、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一) 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斥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斥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二)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四)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五) 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三、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 and 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一)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二)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三)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四、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五、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

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第二十六条

### 适应训练和康复

一、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包括通过残疾人相互支持，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和职业能力，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组织、加强和推广综合性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和方案，尤其是在医疗卫生、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这些服务和方案应当：

(一) 根据对个人需要和体能的综合评估尽早开始；

(二) 有助于残疾人参与和融入社区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属自愿性质，并尽量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农村地区就近安排。

二、缔约国应当促进为从事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制订基础培训和进修培训计划。

三、在适应训练和康复方面，缔约国应当促进提供为残疾人设计的辅助用具和技术以及对这些用具和技术的了解和使用。

## 第二十七条

### 工作和就业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二) 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三)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四) 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e)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f)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g)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h)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i)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j) 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十一)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 七宝：路在何方

七宝（化名）是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校 2015 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生，先天性听力障碍。2015 年那个夏天，他身边的同学实习的、工作的、回老家的，纷纷开始为未来做打算的时候，他却一脸无动于衷地宅在宿舍里看电影、做毕设计、享受最后的大学时光。当一纸毕业证飘然而来之际，他才不得不面对一个现实：该找工作了。

### ◇ 梦想与现实的距离

当然，七宝也是有梦想的。

他的梦想是做一名中小学听障学生的语文教师。理由很简单，因为他本身就是听障人士，故对听障学生的教育有着热切的关心。同时，作为一名听障人士，尽管别人看来觉得有些不可思异，但他简单地热爱着文学，而且，作为一个听障人中的笔谈族，即用笔写字的方式与他人交流，他对一些听障同胞汉语读写能力之低下深感痛心。他有一个小小的梦想，希望广大以汉语为第二语言的听障人都能够拥有与非听障人无异的汉语读写能力，可以通过文字和社会进行无障碍的沟通。

因为这个梦想，七宝曾向学院老师咨询过关于听障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证考取问题，被告知学院也不太清楚。大四的时候听说同级的同学去参加北京地区的教师资格证考试，结果是非京籍没有报考资格。再有，他一想起考取教师资格证所需要的普通

话登记证书，而自己因为生理原因无法通过，觉得肯定是没有希望，于是就熄灭了考证的打算。

但是，毕业来临，七宝现在必须要考虑这个问题了。

他一边用各种借口尽力逃避这个问题，一边又不得不做一些打算。大学专业因为听障人单招单考只有绘画和计算机两个方向，都不是他的志趣，其他没得选，所以大学也没学好，靠专业吃饭已成空谈；想留在北京寻找文案、编辑类适合他志趣的工作，又担心招聘单位考虑到他专业不对口没经验且是一个聋人容易被拒。想来想去，他觉得自己只有回老家这一条路可走。

## ◇ 最初的约定

2015年7月中旬，回到老家在家闲着的七宝突然被姐姐告知要带着他去所属市区特殊教育学校应聘特教教师。本来对教师这份工作已经绝望的七宝心中的激情又一次被点燃。但随后结果却让他大失所望。

第一所公立的特教学校说学校老师比学生还多，第二所私立的特教学校则收了简历让回去等消息，结果不了了之。

无奈之下，希望已经重燃的七宝只能向他在特教高中时的班主任求助，希望老师能够在所属学校给推荐一个实习的岗位。8月末，七宝向这位班主任述说了自己的听障教师梦，这位老师深受感动，亲自向所属特教学校推荐了七宝，让他以毕业生临时工身份进入学校工作，

条件是，吃住和学生一样免费，但是没工资，实习期为半年。七宝想，有生之年能够圆一下教师梦，已经心怀感激，于是毫不犹豫就答应了。

这是最初的约定。



不过，因为学校还有两个和七宝一样的临时工，因为一些关系方面的优越性，觉得没工资白干不合理，在进入学校之后，找了教育局拿了个文件，然后找了学校这边的人力资源部门，才知道像七宝们这样刚毕业的大学生应该有补助的。

学校最终和他们签了一年合同，延长了半年。七宝们三个刚毕业的聋人大学生临时工，每个月从劳动局领取 810 元的补助。每年按照 12 个月发，发放一年合同到期为止，发放时间为每个学期期末。

## ◇ 有收入的临时工

十月的时候领导找七宝说学校新增了新餐具和消毒柜，问七宝愿不愿意兼着洗碗工负责全校 200 多学生餐具清洁存放工作，七宝说愿意。开始的时候说好一个月 1500 元，后来领导说干得少，改为 1000 元，干一天算一天。

所以，七宝从无偿临时工，变成了有一定收入的临时工。起码有点工资，加上劳动局发的 810 元，每个月只要上班就 1810 元，基本生活费用已可以自理。

开始的时候，因为老师满了没职位，学校让七宝和另外一个聋人教师负责图书课，即阅读课。但是时间久了，两人意见不一，主要是七宝有更多想法想实现，这些想法和做图书课的零时工之间有很多矛盾。

于是，七宝私下找了好多聋人孩子，教他们写日记，打算弄个日记集，借此提升他们的汉语水平。

在此期间，发生了工资小插曲，前面提到，洗碗工作工资本来一个月定的是 1500，干了 2 个月发工资的时候被校长说干得少而只给了 1000。当时这个事情对七宝打击很大，因为那些

日子他几乎忘了自己来学校的目的是为了听障人的汉语水平提升梦，全心全意投入了餐具清理与存放这份工作，还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去执行，收效也颇好。最后确没有得到领导的认可。他甚至怀疑是不是因为他是聋人，所以才有这样的遭遇。

当时七宝真的很失望，班主任也只能无奈地开导他：

“学校不用你是他们的损失。你在学校待下去是不可能转正的，还是去外面赚钱吧。”

面对老师委婉的规劝，七宝表示，自己要走肯定要走，但至少得留下点东西再走，而不是这样因为薪酬争议赌气而走，因为不是所有的听障人都有这样的机会。

第二个学期开始后，七宝觉得自己可能之前有点用力过猛，其实大可不必把自己搞的那么累，他换了一种工作方法，每天的餐具清洁管理基本 2-3 小时就可以搞定，和刚开始相比不可同日而语。

于是渐渐地，当初因为工资被降而愤懑的情绪也逐渐平息。可让他迷惘的是，他几乎没有看到特教学校会以正常的流程招聘听障人进入学校当老师。他见到的大多数，都是通过人引见，然后进入学校做点闲职。基本上，梦想的火苗说灭就灭，只是时间问题而已。

## ◇ 老师说

七宝一直没有忘记自己的教师梦，很多时候眼睁睁看着身边的听障孩子们一双双渴望求知的眼睛，他当老师的愿望更加强烈。

七宝所在的学校有一个听障教师，那个老师从小到大都在普通学校上学，从师范学校毕业，可以说话，还考了普通话证

书，一开始就有教师资格证。

这位老师毕业后经过家里关系介绍来到学校，当时是 1997 年，学校那时候急缺老师，一般师范生一听说聋哑学校就退避三舍，不像现在这样特教学校老师待遇普遍提高，且福利越来越好，使得很多人削尖脑袋往里挤。所以当年这位聋人师范生一开始就成为正式老师，那时候工资一个月是 400 元。

七宝在研究如何实现自己的教师梦的时候，问到关于她和其他非听障教师在培训、待遇方面的问题，这位老师说这方面没有一点问题。她 97 年来的时候和她一起来的两个非听障女教师，一起参加的资格考试，就是小学高级教师之类的考试，她在五名教师中以第一名的成绩通过，其他都是非听障教师。

现在是 2016 年，当年和她一起参加考试的两个教师，现在一个是副校长，一个是教学主任，只有她还是高级教师一名，其实就是普通的教师。

七宝问她这是为什么？她说当时办公室缺人升职报名的时候她没有报，因为那时候她挺喜欢教师这份工作，每天把心思放在教孩子身上，没时间，也不喜欢做领导。而她现在的工资一个月 5000 元，一年 12 个月算，工资是直接发的不扣的。

她给七宝说：只要自己努力，做出成绩，环境自然会给予认可，然后给予你所展现出能力同等的待遇；相反你没努力却以残障而被歧视的借口去和领导争吵，那是没道理的。原因是出在自己身上，而不是出在社会身上。

她说聋人朋友要主动去改变自己适应社会，而不能想着社会改变来适应你。

七宝有些迷糊，因为他觉得可能事实不是这个样子。因为如果不只是为了谋生，而怀揣着为听障学生做点什么的梦想的

话，应该不是像这位老师这样庸庸碌碌。但他没有经历，也说不上来，觉得可能是两人的教学理念不同。即便如此，七宝仍旧发现了很重要的一点：像这位老师，或者她口中的她的聋人教师朋友，都是属于从小就会说话，还能听见，且有教师资格证的聋人，根本不能代表广大聋人。事实上，七宝也没有找到跟她类似的聋人教师。

## ◇ 行路难

说起教师资格证，这位老师还告诉七宝，有些聋人教师在通过普通话考试的问题上，因为一些优势和渠道，想办法申请了普通话免考，一样能发教师资格证，所以这部分有教师资格证的听障教师同样和非听障教师有着同等的待遇。对此，七宝也只能感慨，毕竟不是所有听障家庭都有那么多的渠道，大部分听障人再考教师资格证的时候都卡在了普通话这一关上。

七宝在网上看到，著名的手语网红杜银玲在教师资格证笔试中取得了良好成绩，但是因为没有普通话证书最后也没发证。而七宝另外一个同级的听障大学同学在毕业后经家里介绍在其母校以临时工身份开始工作，因为在他们学校一般情况下临时工想转正都需要教师资格证，为了长远打算，2015年9月的时候她开始着手教师资格证考试报名准备。她拜托高中的班主任带她去了报名现场。轮到她的时候，或许因为她当时没有打手语，工作人员以为她是健全人也没在意。然后让她去拍照，结果是听障人就立马终止了报名流程，称聋人因为无法提供普通话登记证书而没有资格参与考试。就这样七宝的这位同学满心欢喜的而来，最后倍受打击而去，说起这件事来她一直耿耿于怀。而她说同样的事情也曾出现在与她同在一个学校工作的两个学长身上，报名的时候虽然工作人员通融了一下，可是

报上去又被审查给刷了下来。说起这些的时候这位同学满脸无奈黯然。

不过七宝还探听到另外一种可能，听障教师在学校工作时间久了，表现良好，学校出面作证明，可以拿到教师资格证。但那也不是一条合理的途径。

无论你是何种途径进入特教学校，总会面临一个转正的问题，转正一般都需要一些证书，以确保所谓的程序正义。教师资格证是最突出的代表。而普通话大关就在那儿卡着。大多数听障人士过了应聘却都死在这个关口上，这也让七宝很无语。因为他知道自己不是那些能够申请到免考的例外。

七宝的梦想是提升听障学生的汉语水平。其实，他需要对抗的事情还有很多，比如坚持聋人只学手语的听障人士，老师与学校领导们。而在这条路上，似乎七宝需要对付普通话证，对付教师资格证，然后再努力升级，不仅自己当好老师，还得往上走，当领导，让更多老师接受他的理念。

## ◇ 路在何方

七宝的故事到这里就戛然而止了，但他的思考并没有停止：听障人士与健全人士同等待遇的教师梦真的可以实现吗？同等待遇，包括应聘、考证、培训、升迁等四个方面不以听力障碍为由有所偏颇。也就是说要想实现听障人士的教师梦必须要经历的四道关口。

七宝知道，如果仅仅是做一名特教教师，拿点工资混日子，没什么发展前途，那临时工已经足够。

但对以教师为梦想为事业的听障人来说呢？

## 有人有话

七宝想要成为一名聋人教师，这个愿望简单又正当。不过他面临的挑战有些复杂。大概有人主张，聋人无法考普通话证和教师资格证，主要原因是相关方面拒绝提供合理便利。这一观点十分在理，在《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的框架下也具有可操作性。不过更进一步看，手语面临的歧视可能还有另一个原因。

手语是一种语言，这一点已经在国际社会和一些国家的法律与实践中得到确认。我国虽然签署并批准了公约，但国内法律还没有确认手语作为语言的地位，公众甚至相关领域的工作人员也倾向于把手语仅仅当成一种替代交流方式。拒绝把手语作为一种语言，其原因除了立法的缺失，还有对于手语的刻板印象：

手语只是比比划划。

语言要有书面和口语两种形式，但是手语既不能被书写，也无法被说出，因此不能算作一门语言。

手语无法表达细致、准确的含义。等等。

事实上，以上的这些看法是误解。与任何一门语言一样，手语有长处也有弱点，甚至拥有比许多语言更复杂的形式和传统。如果手语作为语言的地位不被确认，手语使用者的文化和需要也难以得到真正的尊重。

设想七宝最终成功当上了教师，可能在工作中面临另一个困境。他希望帮助学生提高汉语能力，这一点可能与聋文化产生一些冲突。强调聋人身份认同，手语是身份认同的一部分，这是许多聋人社群的共同特点。再这样的亚文化背景下，七宝在倡导汉语学习方面可能会遇到大大小小的障碍。不过毋庸置疑，只要用心他能走出一条健听人走不到的路。作为读者，我希望看到七宝实现他的教师梦，并且期待看到他作为聋人将如何与主流的聋文化互动。

## 参考公约

### 第二条

####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交流”包括语言、字幕、盲文、触觉交流、大字本、无障碍多媒体以及书面语言、听力语言、浅白语言、朗读员和辅助或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包括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

“语言”包括口语和手语及其他形式的非语音语言；

“基于残疾的歧视”是指基于残疾而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损害或取消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可、享有或行使。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通用设计”是指尽最大可能让所有人可以使用，无需作出调整或特别设计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通用设计”不排除在必要时为某些残疾人群体提供辅助用具。

## 第五条

### 平等和不歧视

一、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二、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三、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四、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视为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 第八条

### 提高认识

一、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一) 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二)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三) 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二、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

1、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2、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

3、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华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二) 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在所有儿童中培养这种态度；

(三)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四) 推行了解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方案。

## **第二十一条**

###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下列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自行选择本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一切交流形式，寻求、接受、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一) 以无障碍模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收费；

(二) 在正式事务中允许和便利使用手语、盲文、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及残疾人选用的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模式；

(三)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包括通过因特网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四) 鼓励包括因特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五) 承认和推动手语的使用。

## **第二十四条**

### **教育**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平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一)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 (二)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
- (三) 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二、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一) 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二)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四)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五) 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三、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 and 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一)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二)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三)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四、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五、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二) 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三)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四) 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五)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六)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七)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八)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九)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十) 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十一)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 王玲慧：酸甜苦辣话支持

第一次见到王玲慧（化名）是在北京一家心智障碍培训中心，当时，她正在为十几名心智障碍学员上一堂数字课。

“我们刚出生的时候有多重啊？大约七八斤左右，现在我们多重啊？”

“110斤。”

“130斤。”

……

“好的，我们出生的时候只有几斤，而现在我们都涨到了一百多斤，大家说，我们的父母把我们从小养到几十公斤多不容易呀，所以，我们一定要记住父母的恩情。”

### 培训的目的是学会生活

王玲慧是一名支持性就业辅导员，有着八年工作经验，曾经帮助十余名心智障碍人士走上工作岗位。王玲慧说，作为一名就业辅导员，除了要帮助孩子们找工作，还要负责对心智障碍者进行培训。

这个培训，并不是针对职业技能，或者说，首要侧重的不是职业技能，而是生活技能。

由于心智障碍人士的特点，他们的理解能力有限，通常要通过一些实际体验才能记住生活中的很多常识。

例如：为了让他们有金钱的概念，王玲慧和同事会在培

训期间，利用中午的时间，带学员们去快餐厅就餐。而点餐和结账的环节，则由学员自己完成。

很多学员在一开始的时候连钱币都不认识，王玲慧和同事们便从教他们认钱开始。几个月过去以后，大部分的孩子都可以完成自如点餐和结账的过程。

“很多人都在谈，心智障碍孩子就业以后第一次拿到工资，是怎么样的激动。但那真的是少数，大多数孩子连钱是怎么回事都不知道，怎么会激动，怎么会体验自由呢？当然，我这么说，不是说心智障碍孩子不行，而是我们不应该忽略就业这件事其实是个复杂的，综合的事情。”

除了基本的生活技能，老师们还会利用一些实际情况建立学员们的职业意识。例如：如果有学员有事不来上课，那么，老师会让他们自己请假。

“如果他们有机会参加工作的话，有事请假是最基本的事情，所以，我们会鼓励学员们主动向老师请假，而不是让家长代替。”

为了增强学员们的动手能力，老师们会经常组织一些动手课。例如制作三明治，老师们会让学员反复重复各个环节，例如，要记住用几片面包，几片火腿，几片生菜等等。

“动手课不仅会提高学员的兴趣，而且也会让他们更快的掌握这些技能。”

除了在课堂上教学员们一些基本的生活技能之外，老师们还会经常带学员们外出实践，增加他们的生活阅历。比如：他们会去超市购物，去书店买书，甚至还会让学员们自己策划一些外出郊游活动。他们希望通过这些活动为学员们提供更多与社会接触的机会。学员们只有掌握和经历生活中方方面面的技能和场景，才能为以后走上社会打好基础。

开展这一系列的做法，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来接受支持性就业培训的心智障碍人士，从受教育阶段开始，就有好多一系列的缺失。这些缺失，全部都需要就业辅导员在培训中弥补。如果不支持他们做好这些，可能到就业场所时，会遇到各种问题，给企业、家长、孩子和就业辅导员都带来打击。

## ◇ 工作难过家长关

在对学员培训的同时，王玲慧和同事们也在实时寻找适合心智障碍者的工作岗位。这也是就业辅导员的重要工作之一，他们称之为岗位开发。因为最终的目标是希望心智障碍人士能够在融合的环境下就业，而不是被圈养起来。

基本上，王玲慧开发出来的最多的岗位是保洁员，无论是在商场，还是公司，或者一些面包房，都有心智障碍保洁员。这里面固然有企业比较谨慎、对心智障碍者的能力尚不信任的原因，也跟心智障碍者大多在教育阶段基础培养的严重缺失有关。

大多数心智障碍孩子的家长并不是太过挑剔，认为让孩子去工作，主要是让他们的生活更有意义。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家长不这么想，他们在帮孩子找工作的过程中有许多纠结。

在王玲慧的记忆里，有一个心智障碍孩子，经过评估，完全具备工作能力，自己也非常想参加工作，于是，王玲慧便多方努力，终于在一家上市公司找到了一份保洁的工作，当她通知家长带着孩子去面试时，家长却表示：自己的儿子能力很强，不能从事保洁这么低劣的工作。

“说实话，我当时很气愤，也很无语，我觉得那份工作真的很适合他的孩子。但是，家长却觉得做保洁就是低人一等，

是很丢人的工作。我以为自此以后，他们不会再给孩子找工作了，因为当时，我们手中除了保洁以外，别的工作岗位几乎为零。但是，他们却依然想让孩子工作，而且一定是坐办公室的那种，当时，我觉得这个真的是有点难度，便说：“试试看吧。”

对于这样的家长，王玲慧说，她真的很头痛。因为他们自身带着对工作的歧视，很难摆正心态看待自己的孩子。

做为就业辅导员，王玲慧并没有放弃这个孩子，而是依然积极地为她寻找、开发适合的工作岗位。功夫不负苦心人，终于在两个多月后，王玲慧终于找到了一份办公室的工作，就是帮其他员工整理一些资料，没有什么技术难度，比较适合那位心智障碍者。于是，便第一时间联系了家长去面试。

经过面试，用人单位同意录用。然而，在谈到一些细节时，却出现了让王玲慧哭笑不得的事情：

“当时用人单位对那个孩子很满意，于是，我们便谈一些细节，比如：这个孩子有什么样的特点，需要什么样的支持，对于单位的一些要求等。当时，那位家长就提出了一个问题：中午有没有免费的午餐？当时，用人单位代表有些尴尬的说：我们都是自己订餐，没有统一的午餐。于是，那位家长便拉起孩子说：那我们不干了。当时，我和用人单位都感到十分意外，只是一顿午餐，就放弃这个工作机会，我们十分不理解。后来，听其他的辅导员告诉我，我才明白，其实，这只是一个借口而已。作为家长，他们始终是不愿意让心智障碍的孩子出去工作的。这里面可能有很多原因，或许是面子问题，或许是一种过度保护。所以说，很多时候，我们有适合的工作岗位，孩子自己也有工作的意愿，但是，家长的态度却成为了最大的阻碍。”

## ◇ 密集支持是有必要的

作为一名支持性就业辅导员，经历了培训，岗位开发，接下来最重要的一个工作就是对于心智障碍者刚刚进入工作岗位时进行的密集支持。

所谓密集支持就是每天跟着他们一起上班、一起工作、一起下班，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寻找自然支持者。

而王玲慧所说的跟他们一起工作，主要是要让他们了解并牢记自己的工作内容，以及一些标准，比如地板要扫几遍、擦几遍，是先扫还是先擦，怎么就算干净了等等，都要为他们建立一个标准。

除了给心智障碍者新的工作环境中建立标准，还要让用人单位了解该员工的一些特殊需求。如大多数心智障碍者的体力较常人比较差。这个情况随着观念意识的提升将来会有所改变，目前因为种种原因，还是一种普遍现状，所以，他们的劳动时间可能无法达到公司的要求，或者中间需要一段时间的休息。还有一些心智障碍者经常会有烦躁情绪，这时，他们就需要一些发泄方式，而作为就业辅导员，要让他们在有烦躁情绪时，学会如何在不打扰别人的情况下进行发泄，也让用人单位了解他们的这一特殊需求，并了解他们易产生疲劳或者烦躁情绪的时间段，从而对他们的工作进行合理安排。

“记得去年我曾经支持过一个自闭症孩子，他叫阿鹏，很聪明。当时，我给他找了一份商场保洁的工作，不可否认，他干得很认真，但是很容易烦躁，当一件事情干到一段时间后，他就会产生一些烦躁情绪。每当这个时候，我就会把他拉到存放拖布和水桶的储物间，让他尽情发泄。一开始，他总是会把拖布放到水桶里乱搅一气，弄得满地都是水。当他发泄完的时候，我便对他说：看看地上的水，你还要重新擦吧。于是，他

再次拿起拖布认真擦地。反复几次以后，他也明白了，自己烦躁带来的结果就是要多擦一遍地，于是，此后，他再发泄时，就不再弄得满地狼藉，而是对着窗户发泄一顿。

做就业辅导员久了，王玲慧领悟出一个道理：其实每个人工作时间长了，都会产生烦躁的情绪。可能有人忍耐的时间长，有人能够自我疏导，有人需要外部支持。心智障碍者如此，她自己也如此。

“有时候我看着家长不支持，孩子只想着玩，企业不理解，领导还一个劲儿地催，我也想去厕所里发泄一下。不过现在我挺会调节自己情绪的了。因为一想我要用到和我的学员们一样的事情（发泄），我就觉得挺好笑的。”

除了让心智障碍者习惯工作内容和规律，作为就业辅导员，王玲慧还要为其寻找自然支持者，这并不一定是一个人，可以是多个，如果是一个团队的话，那是最理想的。

王玲慧支持的第一个心智障碍孩子是一个叫做康康的女孩子，她在一家面包房做保洁。当时，除了帮助康康熟悉工作流程以外，王玲慧每天都要跟面包房的其他员工进行沟通，特别是店长，她不仅跟店长讲述了康康的一些特殊习惯，而且，还讲述了心智障碍整个群体的一些事情，让店长对这个群体更加的了解，从而，对康康也更加的了解。她的付出，带来的效果是店长会更加随意的跟康康相处，甚至用能接受的方式指正康康的一些不良习惯。

记得在康康工作一个月后，密集支持期已经结束了。有一天，康康在收餐盘时，发现里面有很多面包渣，于是便用手捏着吃，恰好被店长看到，于是便跟她说：这个不能吃，别人会笑话你的，另外也不卫生，康康却说：里面还有这么多面包渣呢，不吃多浪费呀。通常一名普通人看到一名心智障碍人士有



这样的动作，估计不会提醒，而是嘲笑觉得他们傻。即使提醒，在听到康康的反驳后，也会找一些糊弄的借口。但是，当时的店长由于对这个群体有了一定的了解，并没有找别的理由，而是直接说：公司里有规定，不能吃客人剩下的东西，你是员工，一定要遵守规定。于是，康康便听话地放下了盘子。

“其实，对于心智障碍者来说，尽管我们认为他们在某方面应该‘正常’的能力上存在着与我们之间的差异，但是，他们也有他们的优点。例如，对于需要遵守的原则和规定，他们会比其他人做得更好。重要的事情是，我们这些生活在他们周围的人，能不能接纳他们，愿意不愿意为他们提供相应的支持。”

## ◇ 问题随时出现，随时解决

在王玲慧的记忆里，康康的故事似乎真的很多。而每一个故事，似乎都是一个事故。

在康康工作两个月以后，有一天她看到了一位同事请假，但是并没有看到她生病。在康康的理解里，只有生病了才可以请假。于是，便问其他人她怎么了，为什么请假。别人便告诉她：她大姨妈来了。

因为此前没有人教导过她，康康不知道大姨妈是“何方人士”。回家跟自己的妈妈当笑话说了，顺便问大姨妈是谁？妈妈便给她做出了解释。几天以后，康康也到了特殊时期，肚子很不舒服，于是便跟店长说她不舒服，要回家。当时，店里很忙，店长并没注意，到下午四点的时候，康康实在难受，便不打招呼地跑出了面包房，当店长要阻拦时，康康却粗鲁地打了店长两下，然后跑回了家。

当时，店长不明所以，于是便给康康妈妈打了电话，问是

怎么回事，康康妈妈便告诉了店长原因。并且说，康康的情绪很不稳定，说：为什么别人不舒服可以请假，她就不可以。当时，店长才明白康康为什么发火。也觉得是自己的失误。

第二天，康康没有来上班，当时，店长以为她是因为不舒服才没来，但是，又过了好几天，依然不见康康的影子，便再一次给康康妈妈打电话，问怎么回事，康康妈妈说：康康说她不想上班了。

无奈之下，店长只好找到了王玲慧寻求援助。

经过和康康的谈话，王玲慧弄明白了她的心结，于是便耐心地跟她解释，店长并不是不同意你请假，而是当时没听到你的话，才造成了误会，店长也很内疚，想和你道歉，你就再给他一次机会好不好？

于是，在王玲慧的陪同下，康康再一次回到了面包房，在听到店长诚挚的道歉后，她终于高高兴兴地开始了一天的工作。

其实王玲慧非常感谢这位店长的大度与宽容。因为在这件事情里，这位店长完全可以选择不必理会康康的情绪。他可以简单地选择辞退康康，相信没有任何人会指责他什么。但他没有这样做。

在给心智障碍人士做支持的过程中，可能随时会遇到新的问题。王玲慧知道，出现问题，就要及时解决。但很多时候，因为同事和领导的一个选择，很可能心智障碍者就失去了在支持的环境中解决问题的机会。

## ◇ 先有人，后有岗

随着时代的发展，心智障碍者所能从事的工作岗位也在悄然发生着改变和增加。就在前不久，王玲慧找到了一家跨国公司。由于公司规模庞大，部门繁杂，每天的快递投递和接收量

非常之大。于是，公司人事部门便想到能不能专门设置一个快递分理的岗位，但是，似乎工作又不够饱满。在得知这个消息后，王玲慧便第一时间联系到了该公司的人事部门，提出了自己的想法。

经过多次协商，公司终于同意吸纳一名心智障碍者负责快递分发的工作。很快，王玲慧便带来了一位智力障碍程度较轻，头脑较灵活的男孩，经过面试，男孩成功进入到该公司工作。

经过一段时间的支持，目前，这名男孩已经熟练掌握了自己的工作内容。用人单位也表示，这个岗位设置的非常有必要，而且，这名员工非常认真负责，每一份快件都要交到本人手里才行。

“这个孩子本身对文字与数字都很敏感，并且对交付的任务有非常强烈的执着。我一直就在帮他物色类似的工作。以前我们找工作，都是看岗位在先。但对心智障碍人士来说，我们首先要评估和考察的，是他/她的特点。不同的心智障碍者有不同的能力和特点。我们干的活，是先有人，后有岗。”

## ☆ 麻烦换个角度就是好处

有心智障碍的人通常非常珍惜自己的工作机会，选择跳槽的少之又少。可能他们不知道什么是跳槽，除非受到刻意的挑拨。随着他们在一个工作环境当中工作时间越来越长，大家对于他们也就更加的熟悉和了解。而这种情况，只会让有心智障碍的员工工作越来越顺利。

王玲慧这些年做支持的过程中发现，普通员工很多时候都会被这些特殊同事认真负责的态度所感染，自己的干劲儿也更足，从而，无形中便增强了大家的团队凝聚力。员工的稳定性

也显著增加。而且因为特殊员工的存在，同事间的关系也会变得友好，工作气氛会更加轻松。这种良性互动可能是特殊员工带来的，也可能是工作环境中原本有的一些可贵的因素，使得特殊员工更好融入。

王玲慧记得，她曾经支持过的一个孩子，一开始在一家面包店干保洁。同事们下班之后去看电影，唱K。开始没有人带她，让她很不开心。后来王玲慧得知之后，告诉了其他同事她的需求。后来，大家每次搞活动，都会叫上她。慢慢地，在这个团队里，形成了一股相互帮助的氛围。

还有同事间勾心斗角，结果遇到心智障碍人士过于耿直，结果搞得大家斗不下去的情况。

这些事情，让王玲慧重新认识了看待事物的角度。

## ◇ 无奈依然存在

虽然现在有一些心智障碍者走上了工作岗位，但是，更多的心智障碍者依然处于无业状态。王玲慧总结这其中的原因，觉得还是要从自身下手：因为教育阶段的原因，有不少心智障碍者自身能力尚达不到工作岗位的要求；家长的态度通常是挑三拣四，对不同的工作带有偏见，很多家长对自己的孩子的需求和特性不了解，在工作的选择上，代替孩子做决定，不考虑孩子的选择和感受。

更让王玲慧头疼的是，由于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心智障碍者的家人和学校老师，对于他们的期望值过低，因此啊，也导致了，在平时的学习和生活当中，他们对心智障碍者的教育引导过少。所以他们的规则意识没有建立起来。现在给心智障碍者献爱心的活动五花八门，带他们成天出去玩的人多得是，这虽然在一定的程度上促进社会融合，但让不少心智障碍者有

了惰性。他们根本不想去工作。

其实这也是人之常情，如果天天有人带着到处玩，何必非要冒着风雨上下班，那么辛苦呢。

所以，有时候王玲慧觉得，要实现心智障碍者在融合的环境下就业，需要改变的事情太多。

还有就是说用人单位吸纳这些人群难度很大，一般来说，单位是不愿意接纳这样的员工的，一是不能保证他们能够达到单位的要求，二是觉得单位有这样的人并不光彩。其实，就是一句话，用人单位对于这个群体依然知之甚少，对他们有很多误解、恐惧感和排斥心理。

正是上面这几个原因，绝大多数心智障碍者的就业之路障碍重重。作为一名就业辅导员，王玲慧希望，政府能够在政策上对于这个群体给予更多的支持与关注，从一个完整的体系上，把就业看成是一个心智障碍者的大事，而不是一种简单、断裂的安置和处理。这样，才有可能让更多有意愿工作的心智障碍者走上工作岗位，融入社会，成为其中有尊严的一员。

## 有人有话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当面对心智障碍者时，王玲慧和她的同事们需要轻巧的点拨，更要持之以恒的支持，这样才能帮助服务使用者就业。因此，就业辅导员的工作具有十足的分量和张力。然而在这个过程中，部分家长和社会上的爱心人士有时候从“授人以鱼”的角度出发，给授渔者带来一些麻烦。

现实中，有机会参加王玲慧开展这类支持性就业项目的心智障碍者多数生活在城市中。这些心智障碍者和家人走出家门，愿意挑战自身的障碍和社会中的限制，他们自然而然成了城市乃至全体心智障碍者的代表，社会资源也开始在他们身周聚集。王玲慧担心她的学员被反复投放在他们身上的爱心和资源宠坏了，爱心人士和投放资源的政府相关部门也应该思

考，如何从授人以鱼过渡到授人以渔。此外，在视野之外还有更多的心智障碍者，这个难以被看见的群体不但没机会参与支持性就业，甚至得不到基本的生活保障。他们在城市也在农村，有几千万之重。

在王玲慧的观察中，一些家长的工作似乎不到位。家庭教育本来可以给予子女基本的生活技能和职业意识，但是家庭的过度保护淹没了心智障碍者的教育需要，一切都要就业辅导员从头做起，亡羊补牢。不过王玲慧还指出了事情更复杂的一面。一些家长一方面惧怕子女遭到歧视，另一方面又对职业的高低贵贱抱有定见。对于大多数心智障碍者来说，家长是他们与这个世界最重要甚至唯一的纽带。当家长“拧巴”的价值观放大到心智障碍者的生活中，结果可能就是错过、遗憾和更拧巴。

## 参考公约

### 第五条

#### 平等和不歧视

一、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二、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三、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四、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 第八条

#### 提高认识

一、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一) 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二)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三) 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二、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

- 1、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 2、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
- 3、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华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二) 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在所有儿童中培养这种态度；

(三)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四) 推行了解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方案。

## 第十九条

###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并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包括确保：

(一) 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二) 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三) 残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享用为公众提供的社区服务和设施，并确保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他们的需要。

## 第二十三条

### 尊重家居和家庭

一、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在涉及婚姻、家庭、生育和个人关系的一切事项中，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以确保：

(一) 所有适婚年龄的残疾人根据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的充分同意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获得承认；

(二) 残疾人自由、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获得适龄信息、生殖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的权利获得承认，并提供必要手段使残疾人能够行使这些权利；

(三) 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留其生育力。

二、如果本国立法中有监护、监管、托管和领养儿童或类似的制度，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当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重。缔约国应当适当协助残疾人履行其养育子女的责任。

三、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为了实现这些权利，并为了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残疾儿童，缔约国应当承诺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助。

四、缔约国应当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子女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司法复核断定这种分离确有必要，符合儿童本人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子女残疾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为理由，使子女与父母分离。

五、缔约国应当在近亲属不能照顾残疾儿童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范围内提供替代性照顾，并在无法提供这种照顾时，在社区内提供家庭式照顾。

## **第二十四条**

### **教育**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一)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二)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

(三) 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二、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一) 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二)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四)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五) 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



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三、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 and 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一)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二)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三)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四、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五、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第二十七条

### 工作和就业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二) 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三)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四) 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五)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六)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七)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八)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九)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十) 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十一)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 熊苏：探索自由

熊苏出生在湖北省洪湖市一个农村。刚一离开母亲的肚子就出现了休克，经过检查发现，新生的她胯骨等多处有骨折，还伴随着肌肉无力，连眼睛都睁不开。

她的家人虽然四处寻医问药，但始终没有搞清楚导致她现在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什么。不过，经过四年漫长的治疗，骨折被治愈，眼睛里装了橡皮筋，终于能睁开了。按她的话说，叫终于能正常看世界了。可是当时她的力量还是远远小于同龄孩童的平均水平。虽然能走路，但是总走不稳。

### ◇ 身体与心理的双重“负担”

4岁，在当时的农村来说，算到了上学的年龄。她被送进家附近的学前班。由于学校就在她家隔壁不远，她还能慢慢自己一个人走着去上学。到了小学，就只能由父母每天早晚接送。

对于她的身体，父母一直没有放弃治疗，一直带着她辗转于全国各个医院。

10岁那年，父母带她来到北京，在治疗过程中由于使用了激素和做了肌肉火碱，导致她体重飙升。然后，熊苏自身那点小力气，无法支撑整个身体。从此，她就只能依靠他人的协助了。

在父母和姑姑的轮流照顾下，熊苏回到家后勉强支撑上到了初一。因为背负着过重的身体和心理负担，和家人协商后，

她选择了办理休学。

回到家里，一呆就是6年。

## ◇ 坐上了轮椅体验自由

刚开始，熊苏吃饭、上厕所等必须要有人协助，为此，她非常苦恼。让她现在回忆起来依然觉得哭笑不得的是，当时家里给她买衣服鞋子，通常都是老土的男款，因为觉得她没有需要和必要。

直到有一天，父亲给她添置了一辆轮椅。她生活的颜色终于出现了改变。

有了轮椅，对她来说，生活的半径从床上直接扩大到了全世界。而她的思路也变得开阔起来，可能以前老是想着自己的身体出了问题，而且是一个很大的个人悲剧。

她开始想，轮椅是一种辅助用具，可以代替双腿去行走。那么是不是还可以发明更多的工具，来完成她的身体状况无法实现的事情呢？

因为想到这些，加上一点点的实践，她的性格变得开朗，对知识产生了渴求，在家里成天给自己找事情做。通过阅读大量书籍，结合自己的身体状况，她自学了电脑和动漫制作。

看到她的改变，父母也由衷地高兴，并且受到鼓舞。

18岁那年，在母亲的鼓励下，熊苏重新回到了阔别已久的校园。从初中读到高中，最终她以优异的成绩考进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修财会专业。

## ◇ 自己动手，混个温饱

大学期间，熊苏的父亲为她制作了轮椅上的小桌板，解决

教室的课桌不适合她的问题。在宿舍楼前装了坡道，方便她自己轮椅进出。

说起大学期间最大的困难，要属武汉的天气。因为一下起雨来，不喜欢穿雨衣的她就头疼了。把伞驾到轮椅上，没法随着风向和雨势的变化而调整，用身体的各个部位吧，又夹不住伞，还容易被风给吹走。当说起这些，熊苏觉得都是美好的回忆。即使在当时，她也没有丝毫沮丧。因为从拥有那辆轮椅起，她就掌握了通向快乐的奥秘。

2013年，熊苏参加了国内某DPO举办的中国残障青年领袖训练营2013·中国武汉。这个训练营，主要针对残障青年人士展开意识提升与能力建设。这次培训中，熊苏结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不同残障类型的伙伴。

她意识到，做为残障人来说，可能会努力地学习文化知识，但可能在心理支持，以及社会交往，还有诸如领导力，团队协作等各方面的综合素质上，缺乏提升和锻炼的机会。有已经参加工作的伙伴告诉她，等到工作的时候，这个劣势就显露出来了。

熊苏后来得知，原来训练营的主办方，在设计内容的时候也有这些考虑。他们期望的，并不是每个参与者成为残障公益的领袖，但希望提供给他们更多机会和视野，使他们在社会上能够有更强的竞争力。

训练营结束之后，熊苏想了许多。

过往，她只是沉浸于自己的世界里。由于认识了这么多残障伙伴后，她觉得，自己应该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情。于是，她开始进行身体力行的无障碍倡导。

熊苏和她的轮椅会出现在学校的各个角落。听说学校里通

了高铁，她会专程去坐个来回，感受一下是否有所不便，并思考可能的改进建议。她在网络上发动高中同学在各自的大学做无障碍调研，并将之命名为“减碍·简单爱”活动。

回想起这些，熊苏很感慨，可能正是在大学里展开这些活动，锻炼了她的创新能力，执行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

## ◇ 圈里圈外，北上南归

2015年，熊苏即将毕业，同学们都纷纷进入了实习阶段。但是她的申请却遭遇了一些单位或直接或委婉的拒绝—因为他们觉得熊苏坐着轮椅，不太方便。后来在与训练营的主办单位，位于北京的一家残障人自组织（DPO）联系后，对方表示非常欢迎她来实习。

因为考虑到熊苏身体不好，可能没法照顾自己，熊苏的父亲常年陪伴在她身边。听说她想只身前往北京实习，父亲非常不放心，担心她的身体出现问题。花了很大的劲，她也没能完全说服父母，最后熊苏没有再跟家里沟通，而是直接买票，独自踏上了北上之旅。虽然路途上也遭遇了一些困难，她都想办法一一克服。可能在父母和一些好友看来，她这是自讨苦吃，但她觉得毕竟自己走出来了，走向了工作实习岗位，跨出了人生重要的一步。

在前往北京之前，她和该组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尤其是关于无障碍方面。由于该组织之前虽然有大量的残障员工，但对轮椅人士的经验并不多。尽管他们为了熊苏的到来，专门在办公室门口的门槛上加装了临时坡道，可双方还是小觑了轮椅的“霸道”。

熊苏之前也没想到，到了北京才发现，办公室和宿舍的厕所门前空间狭小，没有办法让轮椅转身。这下上厕所可成了大

问题，而显然马上改装是来不及了。所以她和该组织的工作人员共同开始了讨论与尝试。

首先，考虑到实习的时间并不长，而办公室的空间足够宽敞，比宿舍要方便，并且也有沙发床，所以机构为她准备了生活用品，让她晚上住在办公室。

其次给她买来小转椅，让她能够在厕所门前，通过转移到小转椅上的方式进入厕所。也专门接入插座，方便她烧水洗漱。

因为办公室灯的开关位置都比较高，熊苏就地取材，开动脑筋，利用机构内盲人同事用坏掉的七节盲杖，改成两节的长度。这样，她就有了工具，可以顺利的开关灯，还能取到放在高处的物品。

工作生活上的障碍基本上算是解决了，她开始投入了自己的工作，机构给她安排的是文字编辑和版面设计的工作，这恰恰是她曾经在家自学的东西，所以工作起来还算是得心应手。而由于机构内的同事包含了各种障别的，她也不再是只能接受帮助的人了，她也可以去支持其他人，如支持盲人进行文字校对和排版，看看验证码等等。

就这样，快要接近毕业的时候，该组织邀请她在北京工作，并且表示接下来就会着手进行更系统性无障碍改造。在公益组织，从事的事情是文字编辑，还有活动执行等倡导工作，也算是她的兴趣所在。可这毕竟跟她自身的专业并不相符，熊苏还是希望去主流的企业里尝试做跟财会相关的事情。

其实这家组织当时也表示，其在上海的机构有财会人员的需求，但熊苏考虑到父母实在不放心她的身体，同时希望能够进入商业企业，在她看来，叫主流的社会，最终她选择了回到武汉，踏上求职之路。

## ◇ 面试大作战

离开北京回到学校，校园招聘季也开始了，熊苏开始奔波于校内的各个招聘会。从以往的经验 and 媒体的报导来看，她也知道自己求职会很困难，所以她同时也在网上到处发简历，目标是为了增加面试的机会。

经过综合分析，熊苏为自己准备了两份简历，一份会表明自己身体的实际状况，另外一份则是只字不提。这样，她可以根据情况酌情投递。

当然，这只是第一关，后续需要面试的时候，不管提与不提，都要面对。为了给面试官更好的印象，她头一回开始给自己挑选适合自己的西服和衬衫。

由于长期坐轮椅，熊苏的脊柱有些许变形，而市场上的这类服装都比较紧身，她穿上后既不好看，还会严重妨碍她的动作，最后只会弄巧成拙。

适合的正装找不到，熊苏就在淘宝上找宽松的、类似正装的服装进行搭配。可几乎没有人考虑过她这种身体情况的人的职业着装需求，所以她没有找到合适的，最终她再次发挥了从小到大自己动手的精神，买回衣服来，自己动手改。

外出面试，出门时间一般比较长，可能还需要长时间等待，上厕所也是熊苏需要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为此，熊苏想出了很多新奇的点子，用到的道具有矿泉水瓶、塑料袋、颜料桶，就连暖水袋也能发挥大作用。

另外，还有她的轮椅，也是经过她一改再改，从轮椅的大小到可拆卸的把手，还有可伸缩的脚踏板，均是收放自如，能尽可能地适应各种地形、拐角和门宽，到处都充满着智慧。



## ◇ 柳暗花明又一村

尽管熊苏做了充分的准备和努力，现实却并没有给她报以微笑和接纳。一次次投递简历，一次次得到面试的通知，一次次徘徊在人才市场，伴随希望而来的是一次又一次的失望。校园招聘季快结束的时候，没有一家企业对她抛出橄榄枝。她心里的压力越来越大，也越来越沮丧。

某一天，看着学校招聘会的通知，熊苏准备给自己最后一次机会，如果这次再失败，她发誓再也不去应聘了。

这次招聘会上她看中了某家财会类的考试出版公司，他们表示如果能达成意向可以现场签订实习合同。然而当熊苏表示她想尝试他们提供的岗位时，招聘方却威胁说，如果她去他们公司，那么今天签的同学他们就全不要了。

“总而言之就是肯定不能接受我。”

这样的打击让熊苏心灰意冷，回到宿舍后，她心情万分沮丧，家里人也开始开导她，让她寻找新的出路。

然而没想到的是，事情突然峰回路转，她居然又接到了那家公司的电话，说同意录取她。熊苏完全搞不清楚状况，随即公司还派人专门前往学校和她协商，并邀请她到公司实地去考察工作的环境。

惊喜来得太突然，很快妈妈就带着她来到了公司。这家公司在一幢居民楼里，工作的环境基本上和北京差不多，还是存在着很多的障碍。

进办公室有门槛，办公室内的空间拥挤，办公桌放置十分紧凑，轮椅的活动严重受限。但公司方面表态，只要她来上班，那么门口会给她设置一个专门的坡道，办公桌的摆放也会进行

调整。

就这样，熊苏决定加入这家公司。

而很久以后，熊苏才明白，原来当初能够有这份工作，有学校努力协调，媒体参与报导，还有老板态度转变等综合的原因。

## ◇ 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

当熊苏滑着轮椅来办公室上班的时候，她发现门口真的安放了一个铁质的小坡道。她非常顺利地进入了办公室，而且公司还给她配备了一个比较大的办公桌方便她配合轮椅的使用，原来拥挤的过道也进行了调整，撤掉了几张空闲的桌子。这样的环境让她看到了以后工作的希望。

工作的场所已经没有问题了，但是住宿的地方却成了一个新的难题。之前的员工宿舍，她的轮椅是肯定进不去的，这可怎么办呢？公司立刻开始协调，给她在其它楼层的办公室内找到了一间小隔断，只安排了一张上下铺，留下了充分的轮椅活动空间。

办公和住宿的场地都解决了，熊苏开始全心投入到这份难得的工作中去。公司要打卡上下班，但打卡机的高度她够不到，老板就允许她采用书面签到的形式，后来在她的建议下又改成了QQ签到。卫生间洗澡的花洒太高了，公司又为她降低了花洒的高度。看到公司为她做出的改造，她的工作热情更加高了，还经常加班，老板看到也十分欣慰，因为大多同事都是到居民楼附近的地方就餐，但周围环境的无障碍并不好。为了照顾熊苏的饮食，公司还专门添置了一台冰箱，就放在了她的办公桌旁边。

公司同事的态度也给了她很大的信心，他们并没有过多地

去关注熊苏的身体，而是很平常地和她相处，因为她的电脑技术好，别人遇到电脑有关的问题时都会向她求助，她都会积极去帮忙，有时候也会主动去帮同事调试电脑，让他们的工作更加有效率。

因为自己动作比较慢，她会尽量把一些和别人容易产生时间冲突的工作安排在其它时间完成，例如洗漱，她会起得更早或者是等别人都洗完再去。如果是要和别人进行衔接的工作，她会加班完成，不会说因为她的原因去耽误别人的工作进度。为了提高工作的效率，她还积极总结工作中的技巧，并整理成文字分享给大家，为此，她还得到了老板的表扬和现金的奖励。

熊苏用自己的能力证明了自己，获得了所有人的认可。

尽管如此，熊苏对她从事这份工作的信心还是不足。因为她的积极努力，不辞辛苦，从不抱怨，老板没有犹豫就让她正式转正了。但老板给她的工作量非常大，超过其他同事不少，除了寻找编辑相关习题，而且还要负责管理兼职人员，兼职的学历一般都是研究生以上，而自己只有本科的学历，其次她并不擅长管理的工作，加上自己身体的状态，她渐渐感到有些跟不上。

考虑到将来的发展，熊苏一方面努力工作，另一方面也在父亲的建议下报名参加了公务员考试。

第一次考试，熊苏笔试成绩就获得了第一。但以身体理由，她被直接取消了面试资格。为此，熊苏也向诸多地方投诉，但最终未果。不肯放弃的她又选择了报名参加第二次考试，而她再次取得了笔试第一的成绩。这一回，可能因为报考的是残联的岗位的原因，她没有遇到刁难，成功地参加了面试，最终被录取。

现在，熊苏周一到周五在残联工作，周六周日还会回之前供职的公司兼职。因为感念老板当初的接纳，她希望自己能够多做点什么。

## ◇ 一切都才刚刚开始

身为一名坐在轮椅上的残障人，熊苏的职场生涯才刚刚开始。在她看来，可能一份公务员的工作，并不是一份一生安逸的保障。她未来还会有更高的追求。

而在职场上，生活中，她遇到的很多障碍，尽管通过调整，和自己开动脑筋制作工具，大部分都能克服，但这些都只是权宜之计。这与熊苏一直倡导的无障碍还相差甚远，无论是工作岗位选择的无障碍，还是生活环境的无障碍，熊苏表示，她都会继续去争取，这不光光是为了她自己，也是为了更多和她一样的残障人士的将来。

### 有人有话

熊苏少年时期最大的转变开始于一部轮椅。轮椅不仅丰富了她的“男款”生活，还让变得世界触手可及。在此后的生活中，轮椅不仅仅是代步工具，甚至成为一种意象，代表了一个身体受限的个体与一个充满可能的世界之间的接口。有了这个接口，熊苏把自己的心灵手巧发挥到极致，让我们读到了“能动”的美。在她的带动下，无论是北京的DPO组织，还是熊苏工作过的公司，处处充满了改造工作和起居环境的创意，为读者理解合理便利提供了极好的素材。

熊苏的家人尤其是父亲也值得书写。父亲制作的小桌板以及家人在关键时刻的支持大概是每个残障人背后家庭支持的缩影。不过，支持和过度保护可能只差一线，幸好熊苏掌握了那一线的距离，没有让支持变成限制。

即使拥有熊苏这般心灵手巧和不卑不亢，上学和求职依然处处是坎。有很多残障人中途辍学，等再想回到学校时已经不再被接纳。有许多残障人与面前的障碍不断交锋，但有机会参加DPO组织的能力建设培训的残障

者还是少之又少。许多人招聘中因为残障被拒绝，但招聘方一百八十度转身的情况也极其罕见。这些幸运出现在熊苏的生活中，证明她不断的努力赢得了周围的认可，除此之外文章的留白似乎也在讲述着没有被记录的成千上万的挣扎和失败。好在，我们有熊苏为例证。

## 参考公约

### 第五条

#### 平等和不歧视

一、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二、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三、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四、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 第六条

#### 残疾妇女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受到多重歧视，在这方面，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二、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强，目的是保证妇女能行使和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七条

#### 残疾儿童

一、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

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二、在一切关于残疾儿童的行动中，应当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一项首要考虑。

三、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就一切影响本人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获得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残疾儿童的意见应当按其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予以考虑。

## **第八条**

### **提高认识**

一、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一) 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二)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三) 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二、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

1、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2、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

3、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华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二) 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在所有儿童中培养这种态度；

(三)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四) 推行了解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方案。

## **第九条**

### **无障碍**

一、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入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并除其他外，应当适

用于：

(一) 建筑、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

(二) 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和应急服务。

二、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一) 拟订和公布无障碍使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最低标准和导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二) 确保向公众开放或为公众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在各个方面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三) 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四) 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中提供盲文标志及易读易懂的标志；

(五) 提供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向导、朗读员和专业手语译员，以利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的无障碍；

(六) 促进向残疾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确保残疾人获得信息；

(七) 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因特网；

(八)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这些技术和系统无障碍。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并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包括确保：

(一) 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二) 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三) 残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享用为公众提供的社区服务和设施，并确保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他们的需要。

## **第二十条**

### **个人行动能力**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尽可能独立地享有个人行动能力，包括：

(一) 便利残疾人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以低廉费用享有个人行动能力；

(二) 便利残疾人获得优质的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以低廉费用提供这些服务；

(三) 向残疾人和专门协助残疾人的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

(四) 鼓励生产助行器具、用品和辅助技术的实体考虑残疾人行动能力的各个方面。

## **第二十四条**

### **教育**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一)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二)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

(三) 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二、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一) 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二)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四)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五) 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三、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 and 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一)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二)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三)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四、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五、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第二十七条

### 工作和就业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二) 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三)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四) 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五)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六)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 (t)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 (v)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 (w)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x) 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 (十一)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 徐颖：不合理，但必须

徐颖（化名）是江城（化名）残联的一名工作人员，她的主要工作就是，帮助本市的残障人找工作。尽管在当地，很多用人单位会通过残联招募一些残障职工，也会定期举办残障人专场招聘会，但是有工作需求的残障人却远远多于用人单位所提出的需求量，岗位也很难满足残障人的需求，所以在她那儿，常年处于一种僧多粥少的状态。

因此，如果问起她，当地残障人的就业状况，就是一个字：难，而这难还需从如下几个方面说起。

### ◇ 不想将就的研究生

一般，来残联登记找工作的残障人，普遍学历较低，基本上不会超过中专学历，大多数是小学学历，或者是无学历的。所以，他们所寻找的工作也无非是一些简单的，可以糊口的那种。然而对于收入，他们又有一定的要求。

这样的工作，少之又少，偶尔有合适的，还要看双方是否能够达成共识。

不过，偶尔也会有一些学历较高的。2015年末的时候，徐颖就遇到了这么一位。

记得那是一个周三的下午，刚刚上班，徐颖接到一个电话，是一位阿姨打来的，说她有个女儿，下肢残障，需要依靠双拐行走。学财会的，研究生学历，以前在北京有一份不错的工作，

收入也很高，但是，想着找一份离家近点儿的工作，才辞职回到老家，但是，回来后一直没找到合适的工作，到社区居委会一问，人家说这事归残联管，所以就想着通过残联找找。

按照那位阿姨的说法，她并没有什么要求，能有份适合的工作就行。当时，徐颖手头正好有一份英文翻译的工作，月薪两千元，要求大学本科学历，英语六级以上。于是，她便给阿姨的女儿介绍了这份工作。

第二天，那个求职的女研究生自己打来了电话，说她希望找一个对口的工作，而且月薪最好在五千元左右。否则的话，对不起自己这么高的学历，更何况，自己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无论如何不能将就，这事儿不能听她妈的。

之前徐颖介绍的那份工作显然不符合这位的要求，于是，徐颖只能委婉的跟她说：我们这里的岗位一般收入都不太高，那份英文翻译的工作已经算是不错的了，如果实在不行的话，也只能等等看，有合适的再说。

这位女士也表示，自己并不是很着急，属于那种宁缺毋滥型的，也没有缠着徐颖，硬让给介绍。

放下电话，徐颖就在想，学历低的不好找工作还有情有可原，可这学历高的，还有工作经验，在北京还行，怎么到了江城就找不到工作了呢？难道歧视就这么严重嘛？

## ◇ 万万没想到

在众多求职的残障者当中，很多人往往是通过来电登记自己的信息，然后便安心等待。徐颖知道可能他们中大多数并没有对工作抱有太大的期待。但是也有那待不住的。

徐颖有一位服务对象，是肢体三级的男青年，让她印象深刻的是，他的普通话极其标准。在江城这个南方城市，能够说

得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很不容易。

还有一点让徐颖印象深刻的是，这位青年都是每天中午打电话过来。按照规定，中午工作人员有午休，完全可以不接电话。但是，徐颖总是习惯性的听到铃声一响就会伸手。

也正是这热心的手一伸，她便结识了这位男青年，给她带来了一个不算小的麻烦。

“那天中午，我刚刚吃完饭回到办公室，就听到电话铃声，伸手一接，是一个声音很好听的男生，他说，他是一个残疾人，想找一份工作。声音虽然不错，但是语气却不善，很理直气壮地说，作为残联，必须帮助他就业，否则的话，就要去上访。我只得耐心跟他周旋。”

根据这位男生的条件，徐颖为他提供了三个用人单位的电话，其中一个是某呼叫中心客服电话，他们在招客服。

“当时，我是觉得他的普通话很好，应该很适合这份工作，也并没有太多的考虑。”

过了几天，还是在中午，徐颖“不幸的”又接到了那位男青年的电话。

“他气冲冲的跟我说，三个电话一个都没成。”

原因是，他打了第一个，人家说已经不招人了。按徐颖的经验，她明白其实这是对方不满意的一种说辞，一般用人单位如果对应聘的残障人不满意，通常都会以不招人了为借口拒绝。

第二个电话打不通。

第三个，也就是之前说的电话客服，这位男士在与对方简单的沟通过后，便问出了一句徐颖万万没想到的话：“如果我跟客户吵起来你们该怎么处理？”而且，他还说，作为残疾人，我们不一定都能够克制自己的情绪，和客户冲突是很难避免的

事情。

当时，对方除了回应说，他不太适合他们的工作之外，并没有多说什么。

结果第二天，这位男青年便给徐颖打来电话反映了自己应聘的情况，还气呼呼地说她是在忽悠他，不给他找好工作。之后便挂断了电话。

当时徐颖很气愤，觉得他简直不通情理，但是这只是个插曲，真正让她意外的是，就在当天下午，徐颖被上级领导找到了办公室，领导问我，给呼叫中心介绍了什么人。徐颖便有些犹豫地把男青年的事情说了。

“当领导听到他的性格有些暴躁时，便打断我说：“这样性格的人，你怎么能够介绍给呼叫中心呢？你知道他跟人家说了什么吗？”

领导便跟徐颖说了当时的情景，徐颖这才明白，原来，对方听了男青年的话后非常气愤，特别是那句“残疾人很难控制自己的情绪”，觉得真的不能招募残疾人，甚至包括以后也不想再招录了。

于是，这家企业的负责人便直接找到了徐颖的领导，声明，从今以后，不再在残联预留岗位给残疾人。

“当时，领导跟我说：咱们这儿本来岗位就少，这下又少了一个，以后一定要吸取教训，考虑事情要全面，什么人适合什么岗位，一定要弄清楚。”

徐颖起初觉得有点委屈，因为她也管不了男青年跟人说点什么。但后来慢慢的，她接触的残障人多了才察觉，可能有些残障人因为缺乏与社会接触的机会，在家里长期被养着，也横惯了，出现这种情况并不奇怪。相反，做为残联的工作人员，她其实应该注意到这些。也许，她们的工作，不仅仅是给人做

介绍，还需要为残障人士提供一些基础的职业训练，如待人接物，职场礼仪等。否则，就算男青年当时不这样说，后续还可能遇到与同事，与客户之间的其他问题，这可能是之前许多人忽略的一个根本。

## ◇ 乐观与悲观

在徐颖工作之初，曾经接待过一个身穿名牌的肢体障碍者，据她说他的工作是废品回收，已经干了十多年，收入还不错，自己也在市里买了房子。

听到他的话，徐颖当时很疑惑，便问他既然已经有工作了，而且还挺挣钱的，那来她这儿干嘛？

他笑笑说：虽然自己的工作收入还可以，而且也很稳定，但是，毕竟这样的工作有些脏，还被人瞧不起，虽然自己没什么文化，但是，还是想找一份干干净净，不受风吹日晒的工作。不过，他也表示，因为自己是残疾，又没什么文化，如果实在没合适的，也没关系。

对于这样的求职者，从自身工作的角度，徐颖自然是很欣赏加欢迎他的心态。虽然想找一份干净的工作，但是并不嫌弃自己的工作。这种人始终有着一颗平常心。关键是不会找麻烦。

但有时候徐颖也在想，如果这些人能够和其他人一样上学，受教育，是不是就会好很多。

当然，也有的人不是看得这么开。

徐颖还接待过一位拄着双拐的中年男子，他当时来办公室的时候就看上去无精打采的。徐颖问他有什么事情，他说：“你们不是管给残疾人找工作的吗？那给我找个工作吧，我没上过学，也不识字，所以，我就找个给人家剪线头的工作就行”（原

来服装厂里有一个剪线头的工序，可是，随着技术的先进，这个工种早就取消了）。

听了他的话，徐颖想了想，跟他说：现在没有你说的那种工作了，我们看看能不能帮你找个别的工作吧。结果他更加沮丧了，说：“我就会干这个，这个没有了，我还能干点儿什么呢？你们说，我活着还有什么用啊？”

听了他的话，徐颖真的无语了，不知道该用什么语言去安慰他。当时，徐颖脑子里略过的都是那些自强不息的身影，什么张海迪、邰丽华、保尔柯察金……。但是，这些人似乎跟前这位大字不识一个的先生好像还不太一样。

想起之前那位收废品的，徐颖脑袋里又想到了“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无奈之下，徐颖只得好言安慰，说会给他留意，一有合适的工作，就会通知他。可他却不信，一定要让徐颖现场给他回话。

“按照他的话说就是，如果我们当时没给他找，那就是忽悠他，等他走了，我们根本不会管他，无语啊！”

后来，在徐颖和同事的再三劝说之下，才将这位“大神”请走。

其实徐颖知道，残障人就业，面临的的是一个系统性的问题，尽管不能将事情推给残障本身，但确实不同的人，因为自身的性格问题，命运也会不同。

## ❖ 以貌取人

虽然徐颖的工作单位是残联，每天都要和各种各样的残障人打交道，但是，她表示包括她自己在内的很多工作人员，有时候，对残障人还是不够了解，还存在着一些主观臆断的心里。



“记得有一次，我们办公室门口来了一个坐轮椅的残障人，后面有一个健全人陪同，我猜应该是他的家人。当他刚一出现在门口，便有同事唏嘘一声，我定睛一看，原来，这位坐轮椅的残障人是一位没有双腿、双臂的人，当时，一些同事便小声议论：难道，他也是来找工作的，就这样，怎么工作呀？可是，当他一开口，我们的同事全部都惊讶了。”

原来这位轮椅使用者学习了英语、西班牙语，想应聘一名翻译的工作，他可以用仅有的两个上臂写字，也可以用嘴叼着笔写字。当时，正好有一个招募英文翻译的工作，于是徐颖便介绍给他去试试。没想到，他和雇主一拍即合，很快就走上了工作岗位。

有时候，徐颖也在想，身为残联的工作人员，都难免以貌取人，残障人在面对这个所谓的主流社会的时候，会有多么艰难！能够一直咬牙面对这些事情的人，还真不愧是自强不息。

可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天生淡定从容，面对来自社会的歧视的。无论有没有残障。

## ◇ 迟来的电话

在徐颖的工作记录中，还有一个人，让她印象非常深刻。那是她工作后接手的第一个求职者。

她叫王艳，是一名成骨不全患者，江城大学财会专业毕业，在她毕业时，因为多次找工作碰壁，于是，就找到了残联。她希望找一份月薪两千元左右的工作（在江城属于中低档），只要自己能胜任，是否对口都无所谓。

但是，徐颖翻来查去，发现手头的工作岗位都是一些简单的体力工种，或者技术工种，都不太适合。因此，徐颖只好留

下了她的联系方式，表示后续会给她留意。

这件事情过去之后，徐颖也的确开始留意为她寻找适合的工作。不过，一直都没有找到。在她登记完两个月后，徐颖又给她打了一次电话，询问她的情况。当时，她还没有找到工作。直到2016年初，终于来了一个会计事务所的工作，负责资料整理，月薪两千。看到这个工作后，徐颖很兴奋，觉得，终于可以和王艳交代了，这个工作正好适合她。

于是，徐颖便兴奋地给她打电话，说有工作了，不过，她却给了徐颖一个意外的答复——她已经有工作了，在一家金融公司工作，月薪五千。

听到这个消息，徐颖既尴尬又高兴，高兴她找到了称心的工作，尴尬的是，自己的电话似乎太晚了，所以，显得有些多余。何况这个收入……

徐颖深深地体会到，作为一名残障人工作者，她们的效率实在是太低了。而这个问题出现的原因却有很多：

首先是愿意来残联登记预留工作岗位的用人单位实在少得可怜。

二是，残联所拿到的工作岗位，种类也非常有限，大多都是针对低学历的人群，相应的报酬也很低，甚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即使有符合条件的残障人，看到较低的收入也会有所犹豫。

第三，即使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在工作内容上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却往往因为工作环境的无障碍条件有限，从而，无法让残障人正常工作，因此，不得不放弃来之不易的工作机会。

而残障人士这边，来残联找工作的，一般也都是学历低、残障程度重，家庭条件差的，偶尔能有高学历、能力强的，但可能基于自身的条件，他们对工作的要求比较高，在社会上处

处碰壁，基本上残联也无能为力。

所以，基本上，能来残联找工作并且能够找到工作的人，数量很难说。

## ◇ 不合理的存在

徐颖偶尔也会看同事们在“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或者大学生毕业季筹办“残疾人专场就业招聘会”。但基本上遇到的问题，和她平日的工作遇到的问题一样。她不只一次地想，其实她们工作，有些奇特，有些不合理。

如果残障人从小就有机会和所有人一样接受平等教育，如果所有的企业都能一视同仁，如果社会的无障碍发展的完善，如果企业能够给残障人士提供相应的支持……

可惜，这些都只是如果。徐颖知道，无论再不合理，她们目前在做的，是面对现实的权宜之计。并且这种权宜之计，只能解决很小一部分人的问题。

因为，在现阶段，残障人士就业的道路上，除了残障人士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还缺很多很多。而这些缺少，最后都只能由残障人用失业来承担。

然而，即使不合理，但徐颖觉得这种权宜之计，从她个人的角度来看，现阶段仍旧有存在的理由。因为在这样的社会结构下，在这样的态度包围中，这也不失为一条路径，总会服务到一部分有需要的人。从徐颖个人来讲，能解决一个是一个吧。否则，这部分人就更艰难和悲惨了。

但是，这并不代表着相关工作应当长期依赖和停留在权宜之计中。权宜之计会不断恶化公众和用人单位对残障人的偏见，导致这个群体就业状况的恶性循环。因此，系统性地解决问题

的举措迫在眉睫。

### 有人有话

要解决残障人的就业问题，平等和不歧视大概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前提。有了这个前提，残障人作为人的资格和尊严才得到平等承认。没了这个前提，整个残障群体就被排斥在社会各个系统之外，如徐颖一般任劳任怨的工作，也只能从不平等和歧视制造的失业人海中一个一个的“打捞”。这样的做法确实就是“权宜之计”。

不过权宜之计也是必要的，因为问题已经存在，暂时纠正不了结构性问题，我们总要做点什么。既然要做，残联就成了“解决问题者”。然而，这个案例告诉我们，如果想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样的设置可能适得其反。回到常识，残联可以督促和协助人力资源、民政、劳动、教育等各个政府部门把残障人的就业纳入这些部门的日常工作。这是个上好的权宜之计，在各部门、各领域的协作中等待立法完善和民智开启，说不定就能有制定一步反歧视法并且期待能够有效落实，更切实地解决残障人就业难的问题。如果按照现在的方式走，残障人生活的所有方面都局限于个别组织，而不能融合到各部门和领域的日常工作中，那大概只能为风雨飘摇的残障人撑起一把小伞，走到哪儿算哪儿了。

### 参考公约

#### 第五条

##### 平等和不歧视

一、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二、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三、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四、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 第八条

##### 提高认识

一、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一) 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二)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三) 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二、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

1、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2、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

3、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华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二) 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在所有儿童中培养这种态度；

(三)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四) 推行了解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方案。

## 第九条

### 无障碍

一、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并除其他外，应当适用于：

(一) 建筑、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

(二) 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和应急服务。

二、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一) 拟订和公布无障碍使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最低标准和导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二) 确保向公众开放或为公众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在各个方面

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三) 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四) 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中提供盲文标志及易读易懂的标志；

(五) 提供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向导、朗读员和专业手语译员，以利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的无障碍；

(六) 促进向残疾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确保残疾人获得信息；

(七) 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因特网；

(八)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这些技术和系统无障碍。

## **第十二条**

###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一、缔约国重申残疾人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得承认的权利。

二、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生活的各方面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权利能力。

三、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获得他们在行使其法律权利能力时可能需要的协助。

四、缔约国应当确保，与行使法律权利能力有关的一切措施，均依照国际人权法提供适当和有效的防止滥用保障。这些保障应当确保与行使法律权利能力有关的措施尊重本人的权利、意愿和选择，无利益冲突和不当影响，适应本人情况，适用时间尽可能短，并定期由一个有资格、独立、公正的当局或司法机构复核。提供的保障应当与这些措施影响个人权益的程度相称。

五、在符合本条的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和有效的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拥有或继承财产，掌管自己的财务，有平等机会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并应当确保残疾人的财产不被任意剥夺。

## **第十九条**

###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

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并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包括确保：

- (一) 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 (二) 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 (三) 残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享用为公众提供的社区服务和设施，并确保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他们的需要。

## 第二十条

### 个人行动能力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尽可能独立地享有个人行动能力，包括：

- (一) 便利残疾人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以低廉费用享有个人行动能力；
- (二) 便利残疾人获得优质的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以低廉费用提供这些服务；
- (三) 向残疾人和专门协助残疾人的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
- (四) 鼓励生产助行器具、用品和辅助技术的实体考虑残疾人行动能力的各个方面。

## 第二十一条

###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下列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自行选择本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一切交流形式，寻求、接受、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一) 以无障碍模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收费；
- (二) 在正式事务中允许和便利使用手语、盲文、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及残疾人选用的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模式；
- (三)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包括通过因特网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 (四) 鼓励包括因特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

服务；

- (五) 承认和推动手语的使用。

## 第二十四条

### 教育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 (一)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 (二)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

- (三) 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二、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 (一) 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二)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 (四)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 (五) 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三、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 and 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 (一)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 (二)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 (三)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四、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



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五、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第二十七条

### 工作和就业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二) 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三)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四) 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五)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六)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七)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八)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九)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十) 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十一)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

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 许老六：粗鲁的温柔

六哥真名许老六。据他说，村里人一般都叫他老六，而“六哥”之称，大抵起于近几年他当上村里的残疾人专职委，办上养猪厂之后。而很多年前，大家一般都叫他“陆掰掰”（注：当地方言，意思同六瘸子）。

### ◇ 初见

初次见到六哥，是在前往云南农村做残障人态度及生活调查前的培训上。当时的他，与来自师宗县及相邻的澄江县的其余 14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坐在一起，显得有些沉默寡言。初见的印象是，他衣着非常整洁，精神抖擞。他走起路来，虽然有点慢，但动作并非非常不协调。起初我以为六哥的残障程度比较轻，因而外表上并不明显，更是觉得在农村地区，残障程度轻微，自然受到的影响不大，有此成就也是应该。直到后来和六哥细聊，得知内中缘由后，不禁为自己那莫名其妙的“怀疑主义”思想惭愧。仔细反思，才惊觉，我这个生活在城市里的残障人，对于生活在农村的残障人，也有着烙印在脑海里的刻板印象，甚至还带有优越感。

### ◇ 再见

再次见到六哥时，是在他家的楼房前，他依旧穿着整洁，干净，且精神抖擞。这一次，我们是跟随他一起，和市里派下

来的两名康复专家到村里做筛查。而之所以会有两名专家前来，是因为六哥在村里走访时，发现有两户人家的孩子，可能是脑瘫。尽管之前有过康复知识培训，六哥对脑瘫有一定的辨识能力。但他希望能够有专家进一步明确，这样才能说服孩子的家长，尽快让孩子接受康复训练。

顶着烈日，六哥和我们在屋外，一面等待专家的检查结果，一面聊起他的工作。谈及所在行政村辖区内九个寨子 116 名残障人的残障状况，家庭情况，六哥如数家珍。细聊之下，我们才得知，原来六哥通过挨家挨户走访，为每一位残障人建起了档案。档案完成之后，六哥每年仍然会到每个残障人家中走访两到三次，以了解他们的近况和需求。这样的工作，从 2006 年他开始从事残障人工作以来，已经坚持 10 年了。

## ◇ 坚持

听来这样的坚持似乎没有什么，毕竟这是六哥的工作。但六哥所在的村子，下面有九个寨子。有的寨子离六哥家近，有的却相距三十多公里。并且那里地处山区，许多寨子公路还无法修抵，大多泥路都崎岖难行。碰上下雨天，更是泥泞不堪。何况有的寨子里，人家与人家之间隔得非常远，对于腿脚不便的六哥来说，更是难上加难。

通常六哥去走访时，都会让妻子开车送。遇到路况不好的寨子，他就只能让妻子将他放在寨口，晚上再来接他。有时候，一天下来，也就只能走访两户人家。

除此之外，六哥还兼任着九个寨子的康复指导员，除了培训各寨子的指导员工作，他还有自己的视障人定向行走培训，聋人听力康复训练，还要指导脑瘫者、截瘫者还有自闭症人士的康复，这是一件非常占用时间的工作。

六哥家开着一间小卖部，现在主要靠他的妻子照看，到了农忙时节，还有农活要干。另外还有养猪厂需要管理。因此，六哥的妻子时常会抱怨丈夫将大量时间与精力投注在他的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上。

就此，我们也提出了同样的疑问。因为我们了解到，做为村里的残疾人专职委员，每个月补贴只有一百五十元。这还是近两年县残联理事长努力争取的结果，以前只有每月五十块。

六哥的答案是：“如果我不是残障人，我肯定不会做这个。”

## ◇ 源起

六哥在六岁的时候，因为打针伤害到了坐骨神经，从而残障。之后的人生，似乎与“六”就没再搭腔。从小到大，村里的孩子，大人，都喜欢叫他“陆掰掰”，这是当地的方言，是类似于“六瘸子”的意思。这种称呼，就像视障人是被人叫“王瞎子”、听障人被人叫“张聋子”一样，充满了歧视与侮辱的意味。

这使得六哥觉得，残障是一件非常羞耻的事情，因为害怕被人笑话，他平日极少愿意走出家门，甚至到了十八九岁还是如此。

尤其在大专毕业之后，六哥需要找工作了。但所有人都告诉他，你这样的，就算考得上，人家也根本不会要。事实上，他找工作也是处处碰壁。这让六哥愈发沮丧。

当时的农村，二十岁已经算老大不小了。六哥的婚事，也成了家人的一块心病。尽管平时走路可以尽量掩藏起残障，但一但要上楼，或者挑水，就立马露馅。家人为之着急的同时六哥的情绪更是越来越焦躁。

终于在一次找工作未果后，六哥爆发了。他冲着母亲一顿咆哮：“为什么别人都是健健康康，我就要是个残疾？”

这样的问题，无数个把自己关在家里的残障人，曾经在心里对着自己，或者对着家人咆哮。有些人，永远被困在一声又一声质问的回声里，无法走出来。有些人，因为种种原因，得以在爆发后，打开新的局面。六哥的改变，源于他母亲的泪水。

面对儿子的突然爆发，六哥母亲无言以对。因为在她心中，也觉得残障是一件非常羞耻的事情，儿子都已经这样了，她又能怎么办呢。她只是替儿子难过，替自己难过，难过得只能哭泣。但是释放完的六哥，看到母亲的泪水，情绪却很快平静下来，并且陷入了反思之中。

“我当时想到，老娘养我这么多年，已经很不容易了。我自己不努力，有什么资格责怪她呢？”

## ◇ 转变

很多人喜欢用良心发现、浪子回头来诠释像六哥这样的“幡然醒悟”，也喜欢听到如无臂钢琴演奏者刘伟“要么成功要么死”的论调。似乎面对残障，永远是一道是非题。但在六哥看来，他的反思，只是多年积压的情绪释放后的一种水到渠成。

“我当时想了很久，要想别人瞧得起你，先要自己瞧得起自己。自己瞧得起自己，就应该要靠自己挣钱，哪怕一天挣一块钱，也比就这样下去要强。同时我也在想，残障人要发挥自己的优势，手不厉害，可能嘴厉害，那就靠嘴吃饭。嘴不厉害，腿厉害，就靠腿吃饭。总会有一条适合你的路。我以前错就错在，没有去做事。”

六哥综合评估了自身的优势与劣势，觉得靠嘴先吃饭比较靠谱，遂决定开一家小卖部。

找亲戚借了点钱，几块砖一垒，两块木板一搭，去进了点货，六哥的小卖部就开张了。他记得，开张第一天，靠着卖一包挣个六七毛的香烟，他就挣了十多块钱，远远超出预期。这也让本是小马过河、心中惴惴的他，彻底吃到了定心丸，更对未来有了信心。

从一天十几块，到一天几十块，六哥的生意越做越红火。家里的房子、车子也都是靠他的小卖部挣出来的。但六哥并没有就此满足，而是从自己的经验出发，得出一个结论：残障人要找到自身的长处，利用自己的长处去做一点事情，而不是成天无所事事。如果能够真正地做一点事情，哪怕是非常小的一点事，都会对他的自信心，带来莫大的鼓舞。

六哥的思考很朴素，确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所倡导的精神不谋而合。他知道残障人的能力，同时也在探索以经济赋能的方式，改变残障人在村里的生存状态与社会地位。最难得的是，六哥不止于思考，他还付诸了行动。

2008年，联合镇上几个村里的残疾人专职委员，六哥办起了养猪厂，并且厂里雇佣的全是残障人。

“如果他嘴不行，可以买买菜。如果他腿不行，可以看看猪。总之，大家集合在一起互相取长补短，就没啥困难了。”

有意思的是，六哥的养猪厂，比起很多自许为社会企业的企业更像社会企业。对于雇来的残障人，六哥管吃管喝管工资，还管教技术。待其有了技术有了钱，可以不用继续在六哥的养猪厂打工，回家自己养养猪，或者根据自己的喜好，做点别的事情。像村里的某位残障人，从他这儿离开后，自己开了厂，盖了房，娶了媳妇，这是令六哥感到非常骄傲的事情。

而这些残障人们，也渐渐不再叫他“老六”，改称他为“六

哥”。

六哥并没有因此就自满，或因为自己先富起来，就瞧不起村里其余的残障人。正是因为他从小饱经了被取笑，所以才深深地明白其余那些还没能从困境中走出来的残障人的痛苦与无助。他希望能够帮到更多人，但不是接济他们点钱就可以改变的。六哥知道，最重要的，是他们自己能够想通，对待自己的态度发生改变，一如当初的六哥自己。

## ◇ 影响

这样的想法，在六哥还没开养猪厂之前，在六哥的小卖部生意越来越好时就有了，在他已经有钱，人们仍旧叫他“陆掰掰”时就有了。但六哥并不知道自己可以怎么做。直到2006年县里招考残疾人专职委员。

当时，六哥作为村里的先进残障人，被通知去参加考试的。说实话，一开始他也不太闹得清楚残疾人专职委员（又称“残疾人联络员”）是个啥玩意儿。但六哥一考就考了个全县第一，顺利走马上任，开始了一段兼职生涯。

当上了残疾人专职委员，六哥接受了一系列培训。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关于康复的知识。那个时候，六哥才闹清楚脑瘫、偏瘫与截瘫的区别，也学会了如何培训盲人定向行走等。让他意识到，很多还没像他般想通的残障人，有了这些技术的辅助，很快就能想通。

同时，他的第一项工作，是走村串户，对村里的残障人进行摸底建档。

只有了解了村里残障人的基本情况，才知道他们有什么样的需求，才好有的放矢地为他们提供支持。六哥开始系统而科学地接触残障人工作，也在走村串户中，看到了更多以前他没



能看到的情况。

“好多残障人，都是呆在家中，靠着家人养着。他们有些只能算是活着，根本不能叫生活。这里面有出门就会被被很多人笑话的原因，也有家里人和他们自己都觉得自己没有什么用的原因。”

正是因为自己有类似的经历，六哥才更感觉到这样的现状必须得到改变。只是这种情况要想改变，并非一日之功。六哥一方面积极进行摸底建档，以方便有针对性农村残障人的政策出台时，能够及时落实到户，给他们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另一方面六哥经常借用村里的喇叭进行喊话，告诉村民要尊重残障人，不要笑话他们，不要叫他们“掰掰”，“聋子”，“瞎子”。同时还有更重要的一点，就是想办法建立起残障人的自信。

“农村残障人穷就穷在他们自己老瞧不起自己，总认为自己残障了就一无是处，这是最严重的问题。这就是心理不健康，需要康复治疗。”

六哥的“康复治疗”方法比较独特，按他的话说，就是“连说带吹牛，不行就尅”。

在当地方言里，“吹牛”是“聊天”的意思，“尅”则是“骂”的意思。听来似乎有些直白与粗俗，但非常之形象，能够表达出说话者的心情。

六哥在村里因为开着小卖部，在残障人中有一定的威望，加上他现在还是残疾人专职委员，他在为大家谋福利谋发展，大部分残障人还是愿意听取他的意见与指导。

“我让他们首先要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你残障得再严重，但也有很多事情可以自己做，就算瘫在床上，比如吃饭，别人喂你，和你自己能吃，感觉上就完全不同了。”

另外六哥还根据自己所学，不仅自己干，还到九个寨子里培训残障人做为康复指导员，指导同寨子的残障人进行康复训练。见到六哥时，他手上还有五个盲人在接受他的定向行走训练，4个偏瘫、五个脑瘫、两个聋儿和一个低视力的康复训练。

据同村的残障人告诉我们，接受过六哥训练的六名盲人，他们现在都可以在熟悉的道路上依靠盲杖进行独立行走，同时六哥为每个人建立了一份盲人定向行走日记档案，他把每次的训练都详细的记录下来还配有照片，内容有整整两个大本。

而六哥自己呢，每天早上起来，都会压腿，使自己的腿脚稍微灵便些，也避免因废用导致的进一步萎缩。这也是我们见到六哥时，并不觉得他的残障程度有多重的原因。

村子里所有的残障人都服六哥，服的不是他知识渊博，不是他乐善好施，也不是他自强不息。大家服的是，六哥在一条农村残障人以为没有路的地方走出了一条路，并且他不讲什么大道理，只是招呼更多残障人来走这条路。

从开始干残疾人专职委员，到今年已经是第10个年头。六哥已逐渐成为村里残障人的主心骨。如果谁家不听他的话，他“禽”一下也就听了。而六哥看到的最大变化就是：现在村里的残障人们，多多少少都愿意出门了。有了需求，也会提出来。比如也想办个低保，也想种点烟草，也想找份工作，也想跟他学养猪，自己养活自己，活得更有尊严等等。只是需求出来之后，六哥不一定全部都能满足。这点提出要求的残障人无法接受，让六哥很是无奈。

“他什么也不懂，全指望着你。不知道提的要求能不能行，反正硬要你去给他办。要办个残疾证，自己不去，硬要我给他办到。鉴定不合格，拿不到低保，他才不管你的解释。当然，也有明明符合的，但也拿不到，这就不是残不残的问题了。毕

竟有很多事情，不是残疾人联络员能够解决的。”

这是六哥之前没有想到的，算是新形势下残疾人专职委员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不过，这些事情都无法消弭六哥坚持把残疾人专职委员这份工作做好的信心与决心。尤其是看到隔壁县虽然也有残疾人专职委员（非残障人），但残障人的生活改善并不大之后。

六哥明白，残障人的事情，尤其是在最基层，一定要有人管，最适合的人选，自然是残障人。

“我就老说，一个村里，计划生育有人管，育种有人管，妇女有人管，就是残障人没有人管。有了残疾人联络员，残障人有事，总算知道找谁了。”

尽管，残疾人联络员的待遇非常低，偏远山区的无障碍建设还有待加强，这样一份工作基本上是费力不讨好，有时候还得不到家人的支持。但六哥的答案背后，还有另外一层意思：“正是因为我是残障人，所以我才要更好地做。”

## ◇ 再见

再见，可能是再次相见，也可以是挥手作别。

与六哥的第二次见面，满打满算不到三个小时。之后我们还和六哥一起，参加了他们寨子在村残疾人活动中心搞的座谈。看着满屋子残障人你一言我一语地谈着自己的需求，看着六哥不管大家是指责还是质疑都永远耐心的样子，我们只能沉默。

六哥告诉我们，这是他们村的残疾人互助小组。在未来，他会琢磨给大家也搞搞残障意识的培训，社会性别的培训，接受再教育，提高自身素质。六哥觉得，咱残障人，为什么不能和别人一样呢？

在回去的车里，我们还听到市里来的康复专家与六哥的这样一段对话：

“今天去的那户人家的孩子，肯定是脑瘫，需要早点做康复。不过我看他们家家人好像不太愿意，一个劲地说孩子就是不会说话，不用管了。”

“回头我再劝劝，不行就禽。”

很粗鲁，又很温柔。

让人忍俊不禁，又唏嘘不已。

### 有人有话

一个热心人温暖了整个社区。六哥从过去的挣扎中走出来，他明白了很多，比如工作对于每个人尤其是残障人的意义，不仅仅是赚一份钱糊口，更重要的是让人有尊严、有自信的生活。不过六哥身上最感人的是他扎根社区的决定。一个更好的社区和一个更好的社会都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从社区里成长起来的人愿意回到社区，为自己的社区服务。六哥就是这样的人。他虽然“粗鲁”，但掌握当地的语言和人情。他是残障人，这给他的工作带来了许多障碍，但也让他的经历在乡亲心里更有分量。他是一个个人，但他连接了当地社区和社区外的资源，是乡亲们信息联络站和主心骨。

我们社会的残障权利、服务和意识提升刚刚起步，农村残障人的生活状况常常被忽视。在广大的农村，残障人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可能与城市的状况大相径庭。通过六哥的故事，我们看到了冰山一角，不过还有更多的信息需要更多人的了解。

### 参考公约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 第八条

#### 提高认识

一、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一) 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

和尊严的尊重；

(一)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二) 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二、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

1、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2、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

3、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华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二) 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在所有儿童中培养这种态度；

(三)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四) 推行了解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方案。

## 第九条

### 无障碍

一、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并除其他外，应当适用于：

(一) 建筑、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

(二) 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和应急服务。

二、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一) 拟订和公布无障碍使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最低标准和导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二) 确保向公众开放或为公众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在各个方面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三) 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四) 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中提供盲文标志及易读易懂的标志；

(五) 提供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向导、朗读员和专业手语译员，以利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的无障碍；

(六) 促进向残疾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确保残疾人获得信息；

(七) 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因特网；

(八)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这些技术和系统无障碍。

## **第十九条**

###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并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包括确保：

(一) 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二) 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三) 残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享用为公众提供的社区服务和设施，并确保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他们的需要。

## **第二十条**

### **个人行动能力**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尽可能独立地享有个人行动能力，包括：

(一) 便利残疾人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以低廉费用享有个人行动能力；

(二) 便利残疾人获得优质的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以低廉费用提供这些服务；

(三) 向残疾人和专门协助残疾人的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

(四) 鼓励生产助行器具、用品和辅助技术的实体考虑残疾人行动能力的各个方面。

## **第二十四条**

## 教育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一)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二)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

(三) 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二、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一) 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二)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四)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五) 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三、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 and 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一)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二)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三)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四、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五、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第二十五条**

### **健康**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考虑到性别因素的医疗卫生服务，包括与健康有关的康复服务。缔约国尤其应当：

(一) 向残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费用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和方案，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全民公共卫生方案方面；

(二) 向残疾人提供残疾特需医疗卫生服务，包括酌情提供早期诊断和干预，并提供旨在尽量减轻残疾和预防残疾恶化的服务，包括向儿童和老年人提供这些服务；

(三) 尽量就近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在农村地区，提供这些医疗卫生服务；

(四) 要求医护人员，包括在征得残疾人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基础上，向残疾人提供在质量上与其他人所得相同的护理，特别是通过提供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医疗保健服务职业道德标准，提高对残疾人人权、尊严、自主和需要的认识；

(五) 在提供医疗保险和国家法律允许的人寿保险方面禁止歧视残疾人，这些保险应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提供；

(六) 防止基于残疾而歧视性地拒绝提供医疗保健或医疗卫生服务，或拒绝提供食物和液体。

## **第二十六条**

### **适应训练和康复**

一、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包括通过残疾人相互支持，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和职业能力，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组织、加强和推广综合性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和方案，尤其是在医疗卫生、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这些服务和方案应当：

(一) 根据对个人需要和体能的综合评估尽早开始；



(二) 有助于残疾人参与和融入社区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属自愿性质，并尽量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农村地区就近安排。

二、缔约国应当促进为从事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制订基础培训和进修培训计划。

三、在适应训练和康复方面，缔约国应当促进提供为残疾人设计的辅助用具和技术以及对这些用具和技术的了解和使用。

## 第二十七条

### 工作和就业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二) 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三)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四) 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五)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六)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七)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八)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九)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十) 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十一)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 **第二十八条**

###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为自己及其家属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适足的食物、衣物、住房，以及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在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实现这项权利。

二、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获得社会保护，并有权在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项权利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

(一) 确保残疾人平等地获得洁净供水，并且确保他们获得适当和价格低廉的服务、用具和其他协助，以满足与残疾有关的需要；

(二) 确保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女孩和老年人，可以利用社会保护方案和减贫方案；

(三) 确保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在与残疾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适足的培训、辅导、经济援助和临时护理方面，可以获得国家援助；

(四) 确保残疾人可以参加公共住房方案；

(五) 确保残疾人可以平等享受退休福利和参加退休方案。

## 宣海：在路上

“真要去领个棍子了，走路都担惊受怕了，太快的，03年医生说不可以开车，05年晚上看不见骑车，07年白天看不见骑车，不知道什么时候看不见字了，现在白茫茫了。”

这段话来自一个名为“@VIP 宣海”的微博，他的作者是安徽青年宣海，每次他与人聊天，总会自称是生活中的VIP，当很多人在心中揣测难道他老爸也姓李的时候，他就会给大家解释，此VIP非彼VIP，它是英文Visually Impaired People的缩写，也就是视力障碍人士。

2011年之前的人生中，宣海走在从普通VIP到黄金级、白金级乃至钻石级VIP的道路上。他的生活，有过方向，也有迷茫，有过努力，也有无奈。但之后从2011年起，他开始试图想成为生活中的另一种VIP——公务员。

### ◇ 原来我是人品爆暴表的VIP

1985年，宣海出生在安徽省舒城县。他的出生没有天雷滚滚血光冲天的天生异象，也没有羽扇纶巾的饱学之士跑到他家门口前大喊此子前途不可限量。因此他的成长与很多人一样，很普通，很平凡。直到他上初中的时候，视力开始下降，才让宣海意识到他的人生与一些人有了不同。

视力下降，眼前的景象变得模糊，一开始以为是近视，无非就是配个眼镜。但随着视力不断下降，渐渐还有夜盲的症

状出现，家人才带着宣海到医院检查。结果是，宣海被告知他患有先天性视网膜色素变性，英文缩写为 RP。很有意思的是，这个缩写与网络上常用的一词“人品”的缩写一样，因此宣海经常打趣说：“原来我是个人品爆暴表的 VIP。”

对于宣海来说，失明并不是明天就会发生的事情，但是生活每一天都在继续。所以，在配合医生做一些简单治疗之余，宣海继续着他的学业。

“这是一种无奈的乐观，也可以看成一种不知道未来在何方的逃避。当然，并不是因为 RP。其实很多人，在生活中，遇到很多不在眼前即将发生的困难时，也都是这个样子。只要不是明天要死了，生活就是得继续。”

这是宣海对生活的诠释。

## ◇ 做为一名 VIP，经历和别的 VIP 得一样

2003 年，宣海考入安徽省财经大学物流专业，开始了大学生活。刚开始的时候，尽管视力已经下降到一定程度，但只要光线充足，看书看试卷还是没有太大问题。有时候他还会和同学们一起踢踢足球。

不过不知道是不是凭着那点视力考上大学把“人品”耗得差不多了，又没有找到快速攒“人品”的方法，宣海打趣地说，他的视力在大学时代迅速下降，到后来已经无法看书。

没有任何辅助和支持，宣海只能随班就“混”。当然，宣海认为他的“混”是出于一种无奈。如果在那个时候，学校能够提供可辅助视障人的电子助视器和屏幕朗读软件，或者他自己已经知道了有这些东西可以辅助到他，他是不会陷入那种状态的。因此，他的“混”，与别的大学同学的“混”是不一样的。但遗憾的是，别人混了四年，最后写毕业论文时，并没有

什么障碍，无非就是上网查查资料，然后东挪西借拼凑出一篇，认真准备一下，应付过论文答辩就行。可宣海就被卡在了没法查资料这一关。如果凡事总求人帮忙，像论文这种需要反复修改完善的东西，也确实是件麻烦事儿。

最后，宣海觉得这种状况不能归咎于他的 RP，便找到校方做了数次很“坦然”地沟通，为自己争取到了一个论文答辩形式性地参加一下、然后顺利毕业的结果。可是，毕业这一关是过去了，但接下来，由于这个纠结的专业，宣海找工作的路途并不顺利。

那个时候，宣海的左眼已全部失明，右眼的视力只有 0.1，不能感光。似乎这剩下的 0.1 的视力，用来看看书看看网页，不是什么太大问题。但因为视网膜色素变性发病比较复杂，视野会因为沉积在眼底的血管里的色素被挡住，加之对光线不敏感，在与他人同等的视力状况下，看起东西来特别费劲特别慢。

2007 年，宣海本科毕业，无论是私企还是国企，他都难以应聘，数次被拒之后，宣海回到老家舒城县，接受了一份福利工作的安排，在彩票投注站卖起了彩票。这件工作并不繁复，但要面对没有相对于视力障碍安装辅助的电脑，他做得仍旧非常吃力，最终没能继续下去。

后来有同学告诉他，像他这样的盲人，应该去学按摩，这才是最适合盲人的职业。尽管宣海心中并不认同，但现实状况让他不得不先从生存的角度考虑。于是 2009 年，宣海来到合肥，进入特教中专，学起了推拿，走上了 VIP 们被设定好的一条路。然后毕业，打工，开店。

“幸亏这条路不是结婚，生小盲，再学按摩，再打工，再开店！……”宣海如是说。

## ◇ 尽管我是VIP，也要做个有个性的VIP

在特教中专，宣海学习了推拿，同时他也接触到了屏幕朗读软件，学会了操作电脑。对于能够看见的人来说，有了电脑，有了网络，只是信息的获取、社交以及办公方式的从有到优，从单一向多样化转变的过程，但对视障人来说，却是从无到有的一个突破。

宣海意识到，通过屏幕朗读软件，像他这种半路出家不会盲文的VIP，以前很多无法做的事情，现在都已经没有了障碍，譬如参加考试、现代化办公、获取信息和学习。

因此，宣海一面经营着自己的按摩店，一面在思考，也许他可以做一些不同的事情。

大学毕业那年，宣海在找工作的过程中，曾经想考公务员，但因为知道体检标准中有一条，矫正视力不可以低于0.8，加上当时还不知道读屏，一来无法参加考试，二来也觉得无法胜任公务员的工作，所以他并没有深想。

可当2011年的一天，宣海无意中在网上看到舒城县某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消息后，他动心了。

## ◇ VIP和VIP是不一样的，人家拥有的是背景，我有的只是背影

宣海在网上看到该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信息后，便点击进去查看。经找寻，发现有一个档案管理的职位，凭借屏幕朗读软件，他是完全可以胜任的。

因此，宣海决定报考，这是一种挣扎，也算是一次圆梦。

拥有一颗想当公务员的心，当然是不够的，还得有一颗能

当上公务员的头脑。宣海觉得他自己就是如此，凡事并不冲动，会做好充足准备。

报考之前，宣海经调查得知，在当地，还没有视障人报考的先例，他很有可能遇到障碍。因此，他便开始找寻可以为自己报考背书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修订版第54条规定，国家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盲人参加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找到了法律依据，宣海便有了底气。因为那次报考是现场报名，他便去到报名现场，告诉工作人员他的情况，并且依法提出需要考试辅助的要求。

工作人员平日里见到有特权的VIP不少，但见到有视力障碍的VIP还是头一回。面对宣海的坦然，工作人员虽有质疑，但不敢轻易拒绝他，便请示了领导。

最终宣海得到的回复是：经研究，报名这个环节没有问题，他可以通过，但是考务部门无法为他提供电子试卷或者人工读题这样的便利。

面对这样的结果，宣海自然是不服气的，他也采取了一些行动，譬如给领导写信申诉，只不过多少封信投递出去，都石沉大海。最终他只得放弃了这次考试。

今日，吃饭，父亲说老友女儿考上公务员了，俺娘和俺都不吱声。又问，今天不是你去考那个事业单位考试么？俺说，不给俺机试，俺弃权了，俺父还不清楚，俺的眼神已经看不了试卷了。

2011年6月25日，宣海连续更新多条微博：“事业单位招聘

考，申请机试，被毙了，这是我第一次放弃考试！不得已而为之。”

放弃了这次本地招考，并不代表宣海放弃了之前的想法。在2011年11月，宣海通过网络，报名参加了国家公务员考试，这一次他仍然经过慎重考虑，选择了福建省一县城国税部门的职位。

有了上次的经验，宣海这回决定主动出击。他给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发出了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询问视障人参加考试，是否可以提供合理便利。

人社部的回复是，只要通过了报名审核，任何人都拥有权参加考试，但具体事宜，需与当地相关部门联系。见此，宣海只好电话联络安徽省人事考试院。对方听说一个盲人打电话来想参加国考，非常诧异，他们完全无法理解一个盲人怎么可以参加考试，又怎么能当好公务员。

宣海不厌其烦地给人事考试院去电，给他们解释自己的情况，给他们普及有关盲人的知识，同时也提出自己需要人工读题或者电子试卷的辅助。最后人事考试院给出回复，表示宣海可以来参加考试，他们有可能会为他提供便利。就这样，2011年11月27日，宣海来到合肥，准备参加考试。可当宣海来到考场，找到工作人员时，对方表示，国家公务员考试的考题属于机密，不可能提供电子试卷，而人工读题，技术上存在困难，因此考虑到他的情况，给他提供了两个放大镜。

对此，宣海非常气愤。因为他在之前的电话沟通中已经明确表示过，放大镜对他来说是没有帮助的，否则他也不会申请人工读题或者电子试卷。但对方就这样武断地给他提供了两个放大镜。

在上半日的行测考试中，两个小时的时间，宣海只完成了11



题。无奈之下，他只好放弃下午的考试。有趣的是，当中午他离开前，准备归还放大镜时，却再也无法找到联系他的工作人员。

其实，一次又一次被拒，都在宣海的意料之中。最令他感慨的是，有一次他与对方沟通时，提出之前湖北省有盲人参加残联职位招考，获得了人工读题的辅助的先例，得到的回复是：安徽不是湖北。

无论哪种VIP，该享有的都是个性化的服务与权利

既然法律赋予了自己获得合理便利的权利，宣海觉得他不能就此放弃，他必须要做点什么，否则对自己无法交代。于是宣海在2011年年底委托律师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未依法提供考试服务违法。

省政府回复称，根据《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申请人作为盲人，不符合公务员招录条件，予以驳回。驳回的理由宣海无法接受，姑且不论这个体检标准存在歧视，他复议的理由是对方未能依法给自己提供辅助，二者简直风马牛不相及。因为对结果不服，宣海委托律师提起了行政诉讼。

有人觉得宣海在争取一份“不可捉摸”的权益保障，有人觉得宣海在无理取闹，也有人质疑宣海的动机只是个人炒作。但宣海并不在乎别人说什么，他表示：“我们是盲人，但也同样需要多样性。获得公职是个理想，不是所有盲人都应被安排去做按摩的。不是按摩不好，只是不要让整个群体都被标签化。”

## ◇ 走VIP的路，让非VIP们说去吧

行政诉讼的结果没有出乎宣海的意料，对于败诉，他完全

可以接受。他只是在行使一个公民应有的权利，至少他希望在程序上能够获得自己的正义。

在等待行政诉讼的结果期间，宣海又于 2012 年 3 月报名参加了安徽省的公务员考试。这一次他连报名都没有能够通过。因为这一次报名的页面上，出现了视力一栏需要填写。宣海并没有采取任何非正当策略，他如实填写了自己的视力情况。

有工作人员打电话来核实，询问宣海是否将 1.0 误填成了 0.1，他表示没有。然后，他得到了“审核不通过，非常抱歉”的结果。

宣海坦言，生活中，对于视障人的误解与歧视，是肯定存在的，如果遇到问题，只是抱怨几句，或者夸夸其谈，不去行动，根本无法解决任何问题。只有行动起来，在行动中，遇到障碍，然后想办法，一个一个去解决，才有可能去改变。

因此，宣海并不气馁，他至少知道，他的每一次行为，都会让更多的人知道，视障人士有这样的需求。当他们开始知道，开始了解，才有可能得到满足。这一切的前提是，做为一名 VIP，他必须先主动迈出这一步。于是，到了 2012 年 11 月，宣海再次通过网络报名，参加国考。

这一次，宣海经过研究，知道广东地区有过视障人申请高考大字试卷成功的案例，同时他觉得，广东省的环境更开放更大胆，所以他报考了“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国家税务局税收政策管理部门科员”的职位。

当然，有些事前沟通，一定要做好。

2012 年 11 月 6 日，宣海分别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人事考试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希望了解视障人参加考试的相关情况，同时希望得到人工读题或者电子试卷的考试支持。

经过多轮沟通，宣海于 11 月 23 日得到回复，广东省考务部门将为他提供一个单独考场，两位专门的工作人员协助，以及一份大字版的试卷、一个放大镜、一盏台灯。只是当宣海问及大字版试卷究竟是采取什么样规格时，对方表示，因为试卷都是密封的机密，他们并不知道。这让宣海在兴奋之余，心中又略有些不安，不知道这提供的无障碍支持能否适合他的需求。因为字放大，对他而言，意义并不大，他很难在规定的两个小时内将题答完。

事实再一次印证了宣海的担心，这一回，在我国公务员考试中首次为盲人提供的无障碍试卷和单独考场，仍旧没能消除他在考试中遇到的障碍。

单独的考场，三个监考老师，一份看不清的大字试卷。

两个小时的考试他答了一部分蒙了一部分。两门考试，他一共得了 60 分，而这一次的分数线是 85 分。

尽管结果宣海早已预料到了，但他仍旧千里迢迢来到广州参加了考试，因为他想要用自己的行动来肯定广东省人社厅的举动。同时，宣海也相信有了这一次，就还会有下一次，并且，以后肯定会越来越进步，越来越人性化。

试后，宣海给广东省人事考试局送了一面锦旗，上书“国考无障碍，残友共期待”，以表感谢。当然，也有人在猜测，宣海送锦旗是否是一种讽刺，或者是拍马屁。对此，他已经懒得多做解释。因为他还有很多事情要做，譬如经营好自己的按摩店，保证生存，譬如在微博上让更多人了解视障人，理解视障人，譬如，认真复习，应对下一场考试。

## ☆ 功夫不负 VIP

2013年4月，宣海第七次报考公务员考试。这一次，他报考的是安徽省残联办公室文秘一职，并且该职位明确要求要招聘残障人士。

这一次，宣海的要求得到了回复，最终安徽省人社厅为宣海，还有另外几位报考的残障人，提供了相应的合理便利。宣海终于使用电子试卷参加了公务员考试。

尽管最终宣海没能被录用，但是他并不气馁。因为他看到了视障人士从按摩行业中脱离出来，从事更多职业的可能。

而他，一直走在路上前行，用实际行动撼动传统思维，寻求视障乃至残障人士更多元，更平等的就业机会与可能的路上。

### 有人有话

各类升学、求职考试是我们生活中的苦主，不是因为考试的难度，而是因为考试的形式和附带的体检。考试形式单一，一个重要原因是长期以来在规则制定的过程中者对于人类多样性的忽视。往往他们只为那些拥有最“标准”身体的个人得到提供考试机会，坦然的而对身体状况不同的人遭受想当然的进行区别对待。不过宣海还为我们揭示了障碍背后的另一个原因，就是主管考试的方面服务的意识和常识的缺乏。考试主办方把考试看成权力的体现，把自己当权力的守护者，缺少服务的思维和常识。无论政府还是大学、公司，对人才要有多样性的认识，让考试的形式更个性化，让各路人才展现所长，这样的选拔才有价值。

“无论哪种VIP，该享有的都是个性化的服务与权利。”宣海用自己的幽默和愚公移山的毅力与偏执冰冷的、僵硬的考试制度对话。通过他的一段段经历，制度中的重重障碍的缺陷展现在我们的面前。相对坚韧，幽默也许是很多行动者和倡导者看轻的品质。安德烈·库尔科夫是一位喜欢灰色幽默的乌克兰作家。据他说，在乌克兰，每一个倡导者都是讲笑话的好手。在冰冷的制度面前面对难以想象的障碍，除了勇气，我们还需要幽默，调侃压迫者和自己的生活。除了考试，宣海的人品和VIP还给我们带来了一些欢乐。

## 参考公约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 第二条

##### 定义

为公约的目的：

“交流”包括语言、字幕、盲文、触觉交流、大字本、无障碍多媒体以及书面语言、听力语言、浅白语言、朗读员和辅助或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包括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

“语言”包括口语和手语及其他形式的非语音语言；

“基于残疾的歧视”是指基于残疾而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损害或取消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可、享有或行使。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通用设计”是指尽最大可能让所有人可以使用，无需作出调整或特别设计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通用设计”不排除在必要时为某些残疾人群体提供辅助用具。

#### 第五条

##### 平等和不歧视

一、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二、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三、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四、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 第八条

##### 提高认识

一、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一) 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二)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三) 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二、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

1、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2、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

3、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华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二) 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在所有儿童中培养这种态度；

(三)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四) 推行了解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方案。

## **第二十一条**

###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下列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自行选择本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一切交流形式，寻求、接受、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一) 以无障碍模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收费；

(二) 在正式事务中允许和便利使用手语、盲文、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及残疾人选用的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模式；

(三)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包括通过因特网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四) 鼓励包括因特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五) 承认和推动手语的使用。

## **第二十七条**

### **工作和就业**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二) 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三)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四) 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五)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六)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七)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八)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九)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十) 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十一)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 袁永海：没有支持，我们互帮互助

一个炎热的夏天，在湖北省武汉市一栋写字楼的楼梯间内，一个青年汗流浹背地瘫坐在一阶台阶上。他的双腿不住地发抖，疼痛不已。不知道的人以为他摔伤了，其实不然。这个人的名字叫袁永海，因小儿麻痹，经过多次矫正手术已经可以走路，但是仍然难以坚持长时间行走。

可能很多人会奇怪，这样一个残障人不在家好好呆着，却跑这儿来干嘛来了？其实就为了两个字——生计。

### ◇ 为了生计奔忙

目前大多残障人因为种种原因，掌握的职业技能少，就业的渠道又单一和闭塞，所以很多残障人能找到一份适合而体面的工作是非常困难的。袁永海也不例外。他曾经从事过很多工作，也像很多意气风发的年轻人一样学着经商做生意。可惜都失败了。迫于生计，他只能找到一份销售的工作。这份工作要求他每天都要在写字楼间穿梭往返。

他每天一早就一头钻进这些写字楼里，坐电梯坐到最高层，然后一层一层往下走，销售公司的产品。这也就是所谓的扫楼式销售。当跑楼梯跑得腿疼时，袁永海就只能瘫坐在楼梯上短暂休息片刻，然后再继续。

在工作了一段时间以后，他发现，有志者事竟成，身残志坚，这些词，跟他有点不沾边，因为他清楚地认识到这份工作不适合自己的身体情况，或者说付出与回报完全不成比例。他



清楚地认识到找一个适合自己、力所能及的工作是多么重要。

## ◇ 转折不是因为命运，而是自己

左思右想之下，袁永海决定离开那家销售公司，转而去了  
一家网站公司。这家公司让他做网络推广。

事实上，不管是之前的销售，还是后来的网络推广，其实  
这些公司需要的只是大面积的人力，去做撒网式的工作。袁永  
海深知，对此，自己跟别人相比，没有任何优势，只是个人力  
而已。

之前袁永海没有做过网络推广相关的工作，在这方面完全  
是“小白”一个。那怎么办呢？学呗！

慢慢地他摸着了门道，因为这个网络推广和他之前扫楼，  
其实差不多。只不过一个是在现实中到处跑，一个是在网络上  
到处跑。

袁永海觉得这种不需要靠身体来赚钱的网络工作，应该十  
分适合跟他差不多的残障人，至少不用跟别人一样去拼体力，  
但同样可以拼勤奋。

于是，袁永海花了大量的时间泡在网上，一方面努力工作，  
一方面研究提高自己的工作效率的诀窍。因为这一次，他觉得  
自己和很多人站在了一条起跑线上，如果还跑不过别人，那只  
能是自己没努力。

一年以后，袁永海做出了一个重要的决定，辞职去做自己  
的个人网络推广公司。

这应该是袁永海人生当中一个重要的转折点。

这不仅改变了他的命运，也改变了很多像他一样的残障人  
的生活。

## ◇ 从一个人到一群人

这次，袁永海再也不是原先的“菜鸟”了。一年多的工作经历让他对网络推广轻车熟路。用北京的话叫“门儿清”。很快他就赚到了自己创业的第一桶金。

这次成功的经历让他之前朦胧的想法越发得清晰起来：他觉得他应该，也有能力把他在网络上工作的经验分享给更多的残障人，去帮助他们在网络上也赚到钱，实现自己的价值。而他一个人，到能够有更多的人，大家一起来互相帮助，互相支持，就能带动更多的残障人。

他决定，自己的这个网站，叫互帮网！

说干就干！

2009年，经过各方打听，获取到支持信息的袁永海带着自己“互帮网”的策划书参加了当地残联举办的“阳光计划书大赛”。他的这个想法一下子就获得了残联领导的一致认可，并决定根据政策，为他提供相应的资金与场地支持。这更增添了他做互帮网的信心。

2011年11月18日——袁永海至今还记得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在很多热心朋友的帮助下，“互帮网”——这个由残障人托举着的创业梦想从这一天起成功起航！

## ◇ 梦想要从现实出发

互帮网寄托了袁永海对改变残障者就业困境的全部憧憬和希望。

但梦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袁永海驾驶这他的“互帮网”小船还没有扬帆远航，就被迎面而来的“冰雨”给浇了个透心凉。

在互帮网上线之初，他们不仅要寻找有需要的残障人，还要邀请更多客户的加入，这样才能在残障人与有网络推广需求的客户之间搭起一个平台，网站才可能良性运转下去。

在这当中最令袁永海苦恼的是残障人的计算机基础普遍较差，有的甚至连 QQ 截图都不会。很多残障人都必须从最基本的操作技能开始培训。

这样的培训难度可想而知。这些都是袁永海始料未及的。

当时公司的员工只有两三名。面对庞大的需要远程培训的残障者，袁永海知道大家都将希望寄托在了他身上，而他却无法去跟这些残障人说你们应该为这样的机会努力，只能自己想办法。

这个团队的每一个成员每天几乎都要工作到半夜才能休息。袁永海感觉到自己肩上的担子越来越重。

但比肩上担子更让他承受不了的是残障人家属的误解和质疑。

袁永海和他的团队在一开始，抱着极大的热切，没有对想加入的残障人设立任何门槛。可是这样就导致了不是残障人家属对互帮网报以很高的期望。他们认为互帮网是帮助残障人就业的，所以无论什么样的残障人来到互帮网一定能工作赚钱。但是很多残障人的计算机操作水平、打字速度等确实达不到网络就业的基本要求，这样是无法赚到钱的。因此，有人就开始质疑互帮网，也觉得他的培训很耽误时间，为什么不能马上让他们赚钱。

更有甚者，骂袁永海是“骗子”。

这让袁永海感到有苦说不出，那种心情岂一个“屈”字了得。

## ◇ 坚持就是胜利

不过，袁永海的信念始终没有动摇过。他一直坚信遇到困难是正常的，因为残障人的现状就是如此。常常相互指责，而不是去想办法，根本不能解决问题。何况，这样的情况，并不是残障人的错，而是他们没有机会接触与尝试。

坚持做自己认为正确的事才能获得成功。互帮网存在的意义正在于此。

在袁永海和团队成员的咬牙坚持下，半年之后他们的努力终于得到了回报与认可。

网站已经有了不少客户的加入。一些残障人也通过自己的努力拿到了第一笔工资。这也让很多残障人与家属意识到，就业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而不是像拿福利一样，坐在家里伸手就行。当机会来临的时候，只要努力，就会有所回报。

而最初从他们的团队为大家提供远程培训，到现在，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真正的互帮。残障人不仅在这里为有需要的客户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同时他们彼此之间还相互支持，以老带新，为更多残障人提供培训与经验分享，弥补残障人在生活里各种提升机会的缺乏。

到 2015 年夏天，互帮网注册认证的残障用户已经达到了 5000 余名，普通的注册用户已经达到了 30000 多名。这些残障人当中收入最高的大概每月能挣到 2800 元左右，最低的在几百元左右。

尽管这些钱看似不太多，但是袁永海认为残障人能有一份自己喜欢的工作，能够让他们在生活中找到快乐，比挣多少钱都更有意义。而互帮网，就是这样一个为残障人提供支持的平台，让他们能够自己通过努力，改变自己的生活，并有能力选

择。

经历过创业的艰辛坎坷之后，袁永海终于找到了自己值得为之奋斗一生的事业。他认为互帮网的使命就是帮助残障人获得一份快乐并有尊严的工作。

他觉得：“快乐”应该是最重要的，所以应该放在前面。没有了快乐也就没有了尊严。残障人在这种情况下所赚到的钱，无论多少，都是他自身价值的体现。

“互帮网帮助了无数的残障者完成“由受助者到自助者，再从自助者到助人者”的蜕变。正有越来越多的残障人在互帮网的平台上学习技能、重拾自信，不断创造争取更好生活的机会。

## ◇ 故事还没有结束

互帮网的故事还远远没有结束。袁永海下一步准备做两件大事：第一件是建立一个由“残障人培训系统”和“残障人专业人才数据库”相互配合的强大平台。第二件大事是发展移动工作平台和开发根据不同残障类型划分的平台。让这些平台更好地为广大残障者服务。

有人觉得互帮网的事业现在蒸蒸日上。作为一个创业者袁永海你该心满意足了吧？

但他说，还没有。

袁永海还有一个宏伟的目标。他希望在五年内能够为 10 万残障人找到工作岗位，让每一位有需要、想工作的残障人都能够快乐而有尊严地工作。

有人有话

相比袁永海的个人奋斗历程，创业之后遭遇来自残障人家属的质疑更让人揪心。许多残障人完全没有接受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机会，无法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成长和发展，这一点把残障者推到社会的底层。底层的身份又加剧了歧视和偏见，导致由机会和权利剥夺形成的恶性循环。当袁永海想要为自己的群体做些什么时，面前确是一个结构性问题。就如早年间为自己闯出一条路那样，袁永海又为处境类似的朋友开辟了一条就业的小路。除了敬佩袁永海的坚韧和勇气，我们还希望每一位残障人都能走进学校，获得优质教育，到年轻时已经为工作做好准备，并且拥有选择和接受挑战的机会。

## 参考公约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 第二十四条

#### 教育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一)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二)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

(三) 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二、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一) 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二)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四)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五) 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三、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 and 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

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 (一)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 (二)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 (三)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四、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五、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第二十六条

### 适应训练和康复

一、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包括通过残疾人相互支持，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和职业能力，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组织、加强和推广综合性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和方案，尤其是在医疗卫生、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这些服务和方案应当：

- (一) 根据对个人需要和体能的综合评估尽早开始；
- (二) 有助于残疾人参与和融入社区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属自愿性质，并尽量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农村地区就近安排。

二、缔约国应当促进为从事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制订基础培训和进修培训计划。

三、在适应训练和康复方面，缔约国应当促进提供为残疾人设计的辅助用具和技术以及对这些用具和技术的了解和使用。

## 第二十七条

### 工作和就业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二) 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三)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四) 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五)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六)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七)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八)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九)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十) 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十一)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 **第二十八条**

###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为自己及其家属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适足的食物、衣物、住房，以及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在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实现这项权利。

二、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获得社会保护，并有权在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项



权利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

(一) 确保残疾人平等地获得洁净供水，并且确保他们获得适当和价格低廉的服务、用具和其他协助，以满足与残疾有关的需要；

(二) 确保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女孩和老年人，可以利用社会保护方案和减贫方案；

(三) 确保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在与残疾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适足的培训、辅导、经济援助和临时护理方面，可以获得国家援助；

(四) 确保残疾人可以参加公共住房方案；

(五) 确保残疾人可以平等享受退休福利和参加退休方案。

## 张建：轮椅的倔强

出生在泰山脚下的张建，三岁时因脊髓灰质炎导致无法直立行走。起初，他是蹲着走，后来经过不断的治疗，开始架着双拐走路。虽然行动不便，张建从小就喜欢运动，特别羡慕周围能跑能跳的小伙伴。

### ◇ 单双杠上撑出来的自信

张建一直记得上中学时，每天课间，或者课外活动的时候，别的同学都跑到操场上打球、赛跑，而他则被老师勒令待在教室里看书，复习功课，还三令五申的让他不要乱动。“当时我那叫一个郁闷加眼馋：我也想跟大家一起玩儿啊！”

一旦有了这种念头，它就像草一样一天天地疯涨着。终于，在一天上完最后一节课后，张建架着拐来到了操场的双杠前。

“我的想法是，虽然咱的脚不能做点儿啥，但是貌似上肢还是可以活动活动的。”

于是张建头一回开始了玩撑单双杠的游戏。

俗话说，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在张建不断刻苦练习之下（关键是除了这个没有别的可玩的），他撑双杠的水平直线上升。从一开始只能撑个三四下，到后来的十几下，二十几下，到最后他可以一口气撑六十下，而班里最牛的男生也不过三四十下。

“这个成绩让当时的我有了很大的自信。”

## ◇ 坐在轮椅上体验自由

高中毕业后，张建想去学画画，但是所报考的两所艺术院校都因其身体原因拒绝了他。

“说我行动不方便，没办法下乡写生。当时我还是挺郁闷的。尽管觉得这根本没什么影响，但是也不知道该怎么说服学校，只得选择放弃。”

但是天生不认命的张建并没有就此自暴自弃，而是毅然选择了南下，去心仪已久的广州，看看能不能找到一条属于自己的路。到广州不久，张建发现了一家民办大学，专门教残障人英语，他很顺利地考上了，开始学习商务英语。

不仅如此，张建还有了一个意外的收获。因为学校里大多是残障人，所以他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上，认识了一位轮椅篮球教练。

“当他第一次带着我走进篮球场，看到那些滑着轮椅在球场驰骋的运动员们来回运球、投球时，我内心羡慕不已，觉得这就是我想要的感觉！坐在轮椅上的自由。”

于是张建毫不犹豫地便决定要加入轮椅篮球队。

因为之前一直是架双拐行走，几乎没有坐过轮椅，所以在一开始训练的时候，张建经常和地面进行亲密接触，每每都磕的鼻青脸肿。但是张建并不觉得苦，更没有就此放弃。

由于打篮球的轮椅都是专业的，只有在训练的时候才可以使用，平时是没机会拿到的。为了更好的练习打篮球，在教练的协助下，张建利用自己积攒的生活费，加之平时打零工的钱买了一辆二手轮椅，这样就可以随时练习篮球了。

不仅如此，张建还经常挑下雨天练习，因为如果雨天都能

够熟练的驾驭轮椅，那么平时就更不在话下。

就这样，没过几个月，球技有了很大提高的张建，有机会进入到广东省队，开始跟着球队四处比赛。

“尽管我对轮椅篮球非常热衷，但是在大学毕业后，由于时间有限，它只能当成一种爱好，没法成为一个职业，我需要工作养活自己。我不可能再花大量时间打球，所以便离开了球队。”

不过只要有时间，张建依然会约上以前的队友去球场过瘾。

## ◇ 因为就餐问题而辞职

说到工作，张建坦言他的经历还是挺曲折的。

大学毕业后，在学校的推荐下，张建来到了一家银行工作。工作内容到是没什么问题，主要就是接电话，最让张建无奈的是一件人生小事——吃饭！

因为单位餐厅的取餐台比较高，他坐着轮椅只能看到大师傅挥舞的勺子。要说张建的那些同事也还算不错，每次吃饭时，都会有人热心地为他介绍都有那些菜，张建便根据自己的喜好让大师傅帮忙盛好。但是，每次当他拿到饭菜时，发现跟他想象的都有一定差距。起初，张建还在想，反正只是吃饭的小事，凑合凑合得了，不就是一顿饭嘛，但是时间长了，张建渐渐开始有些难以下咽的感觉。

对于这件事，张建也曾向工会反应过，但是，由于工会认为张建这要求属极少数人的需求，实在不够看的，单位压根儿不可能为他一个人做什么改变，何况只是个吃饭问题，更是不值一提，大惊小怪。

无奈之下，张建只得选择了离开。

“每个人换工作的原因有很多，但是像我这样，因为吃饭

就餐而辞职的实属罕见。”

## ◇ 不涨工资就离开

离开银行以后，张建进入到一家五星级酒店工作。他的工作内容就是客户服务，每天都是面对电脑和电话，处理顾客们的各种需求。在张建看来，这个工作对他还是蛮适合的，至少在身体要求上他跟别人没什么区别。何况他还能用英语与客户交流。

就这样，张建在酒店行业干电话客服一干就是六年，最后他坐上了客户支持中心主管的位置。不过在这期间，他供职的酒店却更换了三家。有的是因为薪水不满意，而有的则是尊重的问题。

“记得那时我工作的第二家酒店。当时，我顺利的通过了面试，进入工作岗位，因为我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对于工作内容也是驾轻就熟，所以，我上手很快。再加上我从不迟到，工作一年期间，我还得到了优秀员工的称号。于是，在工作满一年后，我便向人事部门提出加薪的请求，但是他们的回复却是不同意，我问他们原因，他们却表示，作为一名残障人，你能有一份这么好的工作已属不易，应该懂得珍惜，根本就不应该提出额外的要求。”张建明白，在酒店看来，即使不给他加薪，他肯定也不会辞职离开。因为他们认为，一个残障人，给他一份工作就应该满足了，应该感恩与珍惜，怎么能提出更多“无理”要求呢？

不过，张建却让他们失望了。

“在了解了单位对我的态度后，我毅然选择了离开，我觉得，自己作为一名员工，在工作能力上丝毫不比别人差，虽然

我乘坐轮椅，是残障人，但是这对我的工作并没有产生不良影响，而他们这样的对待方式，我实在无法接受。”

实际上，在工作的过程中，张建还遇到过其他的问题。

有一回因为客户的需要，他从客户服务中心来到房间区，积极主动地处理问题。事后他遭到了上级主管的批评，认为他坐着轮椅，怎么能到处乱跑，万一冲撞了客人，或者让客人感到害怕怎么办？

又是因为坐轮椅的原因！他渐渐意识到，坐到客服中心一级主管，也就到头了。他很难有机会再往上走，成为更高的管理层。因为那些工作，都需要跟客户面对面打交道。可大多数人认为，坐着轮椅的他，不适合做这些，仅仅是因为所谓的“形象”问题。

## ◇ 从一个人到一群人

在工作六年之后，尽管张建已经是一级主管，薪水也不错。但是，速来好动的他，在职场上混迹这么多年，经历了诸多事情后，早已厌倦了单调的生活。看不到上升空间的他决定辞职，选择过一段自由自在的生活。

“由于在工作期间认识了一位公益人士，加上有感于这些年的经历，辞职以后，我便跟着他开始做一些公益倡导活动。”

很多人无法理解张建的选择，放着好好的工作不做，主管不当，偏要去做什么公益。面对这样的疑问时，张建通常只是一笑。因为他知道自己要的绝对不是一份能挣钱养活自己的工作；他也知道，可能大家对于工作的认识，有些狭隘。

有一次，张建看到有很多人在马路上跑步，打听之下，发现大家是在参加广州第一届马拉松。他便有些怦然心动。

“当第二年再次看到跑步的长龙时，我决定自己也要加入

他们。”

于是，就像当年遇上轮椅篮球以后的做法一样，张建便开始了刻苦练习。

“我每天都滑着自己的轮椅练习，从几公里到十几公里、二十几公里。2014年，我滑行的距离终于超过了三十公里。我便决定参加一次比赛试试。”

为了稳妥起见，张建决定先从参加半程马拉松开始。于是，他报名参加了汕头的半程马拉松。

“当时我打电话给组织方，他们对我十分热情，但当我说到我的跑鞋是轮椅时，他们表示无比惊讶，便推脱说没有先例，不允许我参加。”

张建并没有因为对方的拒绝就此放弃，而是通过微信朋友圈造势，让越来越多的人知道，一位轮椅人士想参加马拉松，但是却被拒绝了。

组织方看到张建的事情影响越来越大，无奈之下，便主动找到他，表示参加可以，但他们不会给张建有任何的优惠和照顾。

听到他们这样的回复，张建有些啼笑皆非，搞了半天，他还是对轮椅人士有偏见。

那次半程马拉松，张建圆满地完成了，而且成绩也还说得过去。这让他更加的有信心，决定把马拉松进行到底。

后来，张建参加了北京、上海、广州的全程马拉松，还参加了很多半程马拉松，他还会一直参加下去。

如果说在参加马拉松之初，张建是为了满足自己爱运动的心。但是，到了后来，他逐渐意识到，跑马拉松不仅是为了运动，更是一种倡导。

“我去到每个地方的时候，都会体验那里的无障碍情况，并且对于组织方、跑友提出自己关于无障碍的看法。”

不仅如此，在 2015 年，张建还成立了自己的跑团，里面不仅有轮椅人士，还有视障人和非残障人。张建希望用自己的行动影响更多人来关注残障人的无障碍出行，从而让身边无障碍的情况得到改善，让残障人出行更加的便利。

同时，这也是一种更好的社会融入倡导。张建希望，所有的人，都不再因为残障这件事情，而对他和更多残障人另眼相待。

## ◇ 梦想，已经启航

如今，张建在一家体育用品公司做前台工作。

与以往整天面对电脑和电话的工作相比，张建更喜欢现在这种面对面交流的日子。他不仅可以和同事、客户探讨某种用品的使用方法和实际体验的感受，而且还可以就一些运动展开更深入更广泛的探讨。在这个过程中，大家从未因张建是残障人而有什么区别的对待。

“如果说我还有什么梦想，那就是能够拿到单位为员工设立的梦想基金，成为一名体育形象大使，用自己的行动为大家对残障人的态度改变尽一份力量。”

### 有人有话

张建有一颗“爱运动的心”，正是运动让他突破了许多限制。在许多人看来，残障人是安静的，被动的，不喜爱运动的，不应当奢求享受的。在主流社会的想象中，这些形容词不仅是残障人的特点，更是残障人的性质。当残障人的表现违背了这些强加的属性，残障人就会遭到道德和社会规范的谴责。张建的老师大概也持有这样的观点，怕张建出危险，不觉得他有权利享受运动。然而，张建坚持并最终享受了运动的快乐。



选择权本来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但对于张建来说，想在就餐方面拥有选择就好像在追求特权。虽然张建也说吃饭是一件小事，但是最终他还是因为就餐的问题离开了那家公司。他的离开就证明了就餐这件事情不是小事，然而他大概难以说清楚这件事情对他有多重要。残障人的需要一旦不被认为是生存必须，这种需要的正当性往往被社会否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无法找到方法突破他人对残障者划定的轻重缓急，残障人往往会陷入难以言说的无力感中放弃争取权利。相比被迫离开，我们更期待看到张建能够摆脱“吃饭是一件小事”的枷锁，重新为自己的需要建立正当性，让餐厅和公司提供必要的调整。在面临同工不同酬时，我们就看到了张建的坚持。或许在张建自己看来，相比就餐中的需要，争取合理的薪水具有不证自明的正当性。不管怎样，争取权利后的主动离开既是一种抗议，也是一种自我肯定。

## 参考公约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 第二条

####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交流”包括语言、字幕、盲文、触觉交流、大字本、无障碍多媒体以及书面语言、听力语言、浅白语言、朗读员和辅助或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包括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

“语言”包括口语和手语及其他形式的非语音语言；

“基于残疾的歧视”是指基于残疾而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损害或取消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可、享有或行使。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通用设计”是指尽最大可能让所有人可以使用，无需作出调整或特别设计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通用设计”不排除在必要时为

某些残疾人群体提供辅助用具。

## **第五条**

### **平等和不歧视**

一、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二、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三、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四、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 **第九条**

### **无障碍**

一、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并除其他外，应当适用于：

(一) 建筑、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

(二) 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和应急服务。

二、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一) 拟订和公布无障碍使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最低标准和导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二) 确保向公众开放或为公众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在各个方面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三) 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四) 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中提供盲文标志及易读易懂的标志；

(五) 提供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向导、朗读员和专业手语译员，以利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的无障碍；

(六) 促进向残疾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确保残疾人获得信息；

(七) 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因特网；

(八)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这些技术和系统无障碍。

## 第二十条

### 个人行动能力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尽可能独立地享有个人行动能力，包括：

(一) 便利残疾人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以低廉费用享有个人行动能力；

(二) 便利残疾人获得优质的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以低廉费用提供这些服务；

(三) 向残疾人和专门协助残疾人的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

(四) 鼓励生产助行器具、用品和辅助技术的实体考虑残疾人行动能力的各个方面。

## 第二十四条

### 教育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一)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二)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

(三) 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二、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一) 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斥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斥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二)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四)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五) 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三、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和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一)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二)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三)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四、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五、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第二十七条**

### **工作和就业**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招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二) 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工作环境

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三)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四) 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五)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六)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七)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八)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九)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十) 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十一)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 第三十条

####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并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

(一) 获得以无障碍模式提供的文化材料；

(二) 获得以无障碍模式提供的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

(三) 进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务场所，例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旅游服务场所，并尽可能地可以进出在本国文化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纪念物和纪念地。

二、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使残疾人能够有机会为自身利益并为充实社会，发展和利用自己的创造、艺术和智力潜力。

三、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依照国际法的规定，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构成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阻碍残疾人获得文化材料。

四、残疾人特有的文化和语言特性，包括手语和聋文化，应当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承认和支持。

五、为了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

育活动，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 (一) 鼓励和促进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主流体育活动；
- (二) 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发展和参加残疾人专项体育、娱乐活动，并为此鼓励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提供适当指导、训练和资源；
- (三) 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体育、娱乐和旅游场所；
- (四) 确保残疾儿童享有与其他儿童一样的平等机会参加游戏、娱乐和休闲以及体育活动，包括在学校系统参加这类活动；
- (五) 确保残疾人可以获得娱乐、旅游、休闲和体育活动的组织人提供的服务。

## 张玉：我想当老师

出生在江南水乡的张玉（化名），因先天发育不全，导致视力低下，从一出生就只有不到 0.1 的视力。由于家住农村，当地没有盲校，到了该上学的年龄，村里的学校推说他视力不好，不予录取。

一年后，在父亲的多方努力下，他终于以抓阄的形式，当时一年级两个班的班主任，谁抓到谁就收下他，走进了一年级的教室。

### ◇ 因为留级而带来的人生转机

虽说是上学了，但是，由于视力原因，张玉无法看清楚老师写的板书，加之同学们有意无意的嘲笑，张玉对于学习便没有太大的兴趣了。不过，凭从书本上的内容，以及老师的讲解，张玉的成绩在班里保持着中等。

在张玉从二年级升入三年级时，却得到了一个让他无法接受的消息，他被留级了。

那天的情形，现在想起，仍旧历历在目。

老师跟张玉说：你看你写的字，谁能认识啊！水写的跟火似的，就你这样还想升级。

当时的张玉，本来平时就受到各种针对他视力情况的嘲笑与不理解，现在又涉及到留级这样在村里丢脸的事，他的内心有一种屈辱感，他不愿意留级，不愿意看到本来对他就有看法

的同学们再对他多一重嘲笑。但在辍学与留级之间，张玉别无选择。

让张玉没有想到的是，当他满脸羞愤地背着书包走进陌生的班级时，他见到的是一位面带微笑的年轻女老师。以前他并没有太过留意，只听说，这位老师是从市里刚毕业的，姓刘。

刘老师见到张玉的第一句话是：欢迎你加入我们的班级，语气中都是诚恳，并没有不屑和挖苦，这让张玉感到了一丝温暖。

到新班级的第一天下午，刘老师便单独找到张玉，对他说：“你的视力情况我已经了解了，你愿不愿意跟我学习盲文？”

“盲文？什么是盲文？”

“就是和你一样、眼睛看不清或者看不见的人学习的文字，不用眼睛看，而是用手摸。”

“我学它有什么用啊？”

“你学会了它，将来没准儿有机会去城里上学，和很多跟你一样的盲人一起读书。”

听了刘老师的话，张玉仍然有些迷糊，当刘老师拿出两本盲文学习教材，张玉看到封面上五彩缤纷的图案，再加上老师讲了里面一个个有意思的小故事的时候，张玉决定试试看，于是，他便开始了刻苦学习盲文的生活。

由于张玉从小瘦弱，力气并不大，所以，在用厚厚的牛皮纸练习盲文点位时，显得有些吃力。但是，在老师的鼓励和盲文的神奇效果下，他依然坚持了下来。而代价是他的手腕经常处于肿胀的状态。

说到坚持，张玉还记得，有一次老师组织同学们去爬村西的土山。当时，有两个同学和张玉一起爬，以便照顾他，到半山腰时，张玉觉得路太难走，实在是不想爬了，就想着放弃，



这时候，刘老师对他说：再坚持一下，要知道，坚持就是胜利。于是，张玉爬上去了。从那时起，他记住了这句话——坚持就是胜利。每当练习盲文书写和阅读感到疲倦时，他就会用这句话鼓励自己。

## ◇ 我有一个梦想

小学毕业后，张玉离开老家，到了几百公里以外的一所大盲校读初中。在初中四年的学习当中，他的成绩始终名列前茅，一直都是班里、学校里优秀的学生。

记得上初二时，学校举办了一场演讲比赛，题目是：我的理想。张玉想到了小学时，刘老师对自己的谆谆教诲，想到可能还有好多像自己这样的人，如果碰不到刘老师，他们的遭遇肯定不好，便写了一篇“我想当老师”的文章，并且在比赛中获得了第二名。也正是从那时起，他决心，将来要做一名老师，帮助更多像他一样的学生。

虽然张玉一心想当一名老师，但是，由于视障学生能够选择的大学和专业都有限。无奈之下，在高中毕业后，张玉只能“从善如流”，选择了针灸推拿专业，将想当老师的念头深深地埋藏在了心底。

## ◇ 当了老师还是个累赘

应该说，张玉是幸运的，在大学毕业后，恰逢户口所在城市的特殊学校招募专业教师。于是，他便通过面试，顺利地进入学校，圆了自己的老师梦。尽管他无法去普通学校像刘老师一样帮助更多像他这样的孩子，但张玉也能凭着自己所学，为视障孩子提供帮助。

走上教师岗位后，张玉十分珍惜自己的机会，每一堂课都很认真。因此，在工作的第二年，他还被评为市级优秀教师，并且代表学校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教师进修班。

然而，也正是这次的北京之旅，让张玉失去了此后的很多外出学习的机会。

当时参加进修的老师，几乎都是非视障人，只有张玉这么一个视障人，所以，他显得很突出。当组织方得知张玉的情况后，不仅没有对他提供应有的帮助，反而直接找到了张玉的学校领导，批评说，不应该让这样的老师出差，万一出了危险，谁来承担责任？

从那以后，张玉很少再有机会能够公派外出参加学习。而在一次和其他特校的视障教师交流的过程中，张玉还听有人无奈地感慨，视障老师自己出门大家觉得不安全，可如果派非视障老师和视障老师一起出差，从领导到老师都嫌麻烦，觉得视障老师就是累赘，到哪都要让人领着，啥也干不了浪费钱，还耽误非视障老师的事。

## ◇ 迈不过的槛

对于出差不出差的，张玉并不是十分在乎，觉得，只要有心，在那儿都能学习，然而，让他最苦恼的就是职称的评定和晋升。按照规定，大学本科毕业的他应该在工作四年后便可以晋级中级职称。然而，已经参加工作十年之久的张玉，目前，依然是初级职称。在这其中，除了指标有限、视障老师很难排上的原因之外，最大的一个阻碍就是计算机考试。

由于视力原因，张玉必须依靠读屏软件操作电脑，然而，职称评定需要的计算机考试，是无法使用读屏软件操作的。尽管张玉提出了免试申请，却未得到批准。正是因为这种情况，

张玉目前依然是一名初级教师。

在日常的工作中，也有很多让张玉感动的事情。一心扑在教学上的他曾几次被评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学校领导曾经动员他参加中层领导的竞聘，甚至还有一次竞聘副校长的机会。然而，考虑到自己的视力状况，张玉生怕再有人觉得他给人添麻烦，他都婉拒了。比起那些行政工作，他更愿意只做一名普通的教师，教育出更多优秀的学生。

事实上，张玉也听说过，有其他视障教师想要去应聘中层领导的时候，背后有不少人说这人痴心妄想，看不见怎么当领导，甚至还有更难听的话。

## ◇ 生活里没有诗和远方

虽然这些年来，一直将一颗心都扑在教学上，张玉内心的最深处，其实还有当年的执着。他特别期望自己也能像那些能看见的人一样，到普通的学校当一名普通的老师，或者当一名给视障孩子提供支持的特教老师。他觉得，老师这个职业，应该注重的不是能不能写板书，做 PPT，批改作业。这些都只是形式。最重要的是，如何用自己的方法，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

张玉在一个视障人的群里，认识了一位视障女性，她原来在一个普通学校当老师。因为她是视网膜色素变性，视力后天逐渐下降。最初在进入学校的时候，视力还可以，“蒙混”了过去。

任教期间，她不写板书，而是将课本上的知识点拆解得滚瓜烂熟。她不批改作业，却通过让学生互相批改作业的方式，找到了更好的锻炼学生能力的方法。她看不到学生的表情，反而更关心与每个孩子的互动。

但遗憾的是，后来随着她视力的进一步下降，这位老师最终被调到了图书馆当管理员。还有不少人认为，就这，她这是占了天大的便宜。因为她连图书馆都管不好。

而如果她不是后来视力下降的，在一开始就是一个视障人，根本就没有进入普通学校当老师的资格和机会，甚至连考教师资格证资格也没有。

对此，张玉颇为沮丧，因为他知道，对于视障人来说，因为看不见，就被设置了一个门槛，很难被人信任。而谁也不看到底问题本质出在了哪里，是否是像人们主观认为的那样应该归咎于视障。

## ◇ 心有多宽，天地就有多广

所以，张玉一直在特殊学校里教授着按摩，尽管他其实没有学过如何教孩子，只是凭着当年的执着。他看到，能够混进特校的视障教师，都是如此。有机会拿到本科文凭，学的只能是针灸推拿。到了特校，教学方法只能自己摸索，或者就是混日子。

然而在课堂上，他会不断地鼓励那些视障学生：千万不要因为别人觉得你不行，就把自己的未来给局限住了。他相信，心有多宽，天地就有多广。

### 有人有话

与绝大多数视障者相比，张玉已经算得上非常幸运。能在普通学校渡过几年时光，能拿到医学学士学位，能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成为在编教师，还能偶尔出差到北京，这些是许许多多视障人想过但难以实现的“人生巅峰”。然而换个角度来看，张玉的每个成就又都来源于偏见和制度的施舍，他的努力和好运只能在偏见和制度的夹缝中体现价值。

小学两位班主任通过抓阄决定张玉的去向，工作后别人指指点点在背

后谈论他是否应该出差，上大学张玉虽然一心想成为人民教师但只能选择针灸推拿专业，毕业之后想进入普通学校教书但又被唯一的机会吸纳入特教学校。看起来，张玉生活中的关键节点都被安排了。小学的时候还算幸运，他至少知道是谁在为他的去向抓阄。大学和就业的时候，张玉先是被剥夺了每个普通人都拥有的“自由选择”的机会，然后又被给予一个看似唯一的机会——学习推拿专业以及进入特教学校当老师。在这两次经历中，没有具体的人出现，张玉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究竟是谁安排了他的生活。不过更有趣的情节是别人如何影响了他出差的机会和选择。在那个被评论以及张玉自己想象别人评论的过程中，“别人”有了一个模糊的形象，不是某个人，而是一群无处不在、形象空洞的人。这些人在发表他们自己的观点，同时又代表社会规范给张玉打分。面对这样的处境，大概每个人都会无奈。

刘老师是全篇最温暖的人物。她用自己的与众不同照亮了一个视障儿童的前路。社会结构的高墙难以绕过，但在高墙面前人们的位置和机遇也不相同。相对于学生，校长、老师等权力结构中占据相对有利位置的个人依然可以选择成为助人者还是同谋者。“到普通的学校当一名普通的老师，或者当一名给视障孩子提供支持的特殊老师”，这是张玉内心的一份执着，滋养这份执着的是对权利和自由的向往。可以想象，在经历了社会为盲人安排的生活之后，张玉大概对自己现在的东家有了新的认识。他大概不愿意继续作限制盲人自由的同谋者，想成为一名能帮助其他视障儿童绕过高墙的老师。可以说，他经历了，明白了，无奈着。

当偏见存在于周围，生活一定不容易；如果偏见与制度性的障碍共存，那生活和发展必定十分艰难。如果制度性的障碍又加固了偏见，那么留给生活的就只有夹缝了。

## 参考公约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 第一条

####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

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 **第二条**

“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五条**

### **平等和不歧视**

一、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二、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三、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四、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视为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 **第七条**

### **残疾儿童**

一、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二、在一切关于残疾儿童的行动中，应当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一项首要考虑。

三、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就一切影响本人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获得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残疾儿童的意见应当按其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予以考虑。

## **第八条**

### **提高认识**

一、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一) 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二)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三) 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二、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

1、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2、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

3、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华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二) 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在所有儿童中培养这种态度；

(三)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四) 推行了解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方案。

## 第二十四条

### 教育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一)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二)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

(三) 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二、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一) 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二)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四)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五) 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

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三、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和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一)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二)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三)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四、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五、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第二十七条**

### **工作和就业**

一、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包括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二) 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三)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四) 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获得职业介绍



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五)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六)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七)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八)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九)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十) 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十一)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